



華泰銀行
HWATAI BANK

Annual Report

2017

一〇六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107年3月22日

查詢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

華泰商業銀行網站：<https://www.hwataibank.com.tw>

The bank most caring of
its customers' health

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

發言人

企劃行銷處資深協理 龔瑩儀
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TEL：(02)2752-5252
電子信箱：htb3962@hwataibank.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B1
TEL：(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代理發言人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許文傑
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TEL：(02)2752-5252
電子信箱：hsu@hwataibank.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台北101大樓)
TEL：(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本行網址

<https://www.hwataibank.com.tw>

本行電子信箱

h0019@hwataibank.com.tw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郭柏如會計師、黃金澤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國際貿易大樓)
TEL：(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詳參第175頁「總行及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Contents

I 致股東報告書	05	七、重要契約	62
II 銀行簡介	07	八、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62
III 公司治理報告	09	VI 財務概況	63
一、組織系統	0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3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7	三、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7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71
七、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銀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之資訊	39	VII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72
八、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資訊	40	一、財務狀況	7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3	二、財務績效	72
十、銀行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	43	三、現金流量	72
IV 募資情形	4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一、資本及股份、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4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相關事項	72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六、風險管理事項	73
V 營運概況	48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80
一、業務內容	48	八、其他重要事項	80
二、從業員工	61	VIII 特別記載事項	81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6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61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81
五、資訊設備	6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81
六、勞資關係	6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之事項	81
		〔附錄〕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2
		總行及分支機構	175

以健康為本 築起客戶富裕的未來

華泰商業銀行「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

在地經營的華泰銀行，自民國22年以來已經在您身邊服務了80餘年，為了讓您感受到「沒有最好，只有更好」的服務品質，華泰銀行不斷自我挑戰與精進，並且在近幾年陸續獲得外部機關的肯定，包含103年卓越雜誌頒發「最佳銀行客戶服務獎」及「最佳銀行財富管理服務獎」、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授與本行「十大傑出企業金峰獎」，SGS當年度更以「零缺失」服務驗證佳績肯定華泰銀行的服務品質，而後104年本行又獲得「十大績優企業金炬獎」，SGS也再次以「零缺失」通過華泰銀行服務驗證複檢，緊接著在105年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肯定華泰銀行對消費者的用心，特頒發「消費者滿意金品獎」，卓越雜誌也以「最佳社會責任獎」再度肯定華泰銀行對社會的貢獻，在106年亦獲得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RFPI)台灣管理中心以及社團法人台灣財務策劃師協會(TRFP)聯合主辦的「金融之星」公司的最佳公益關懷獎項。

接二連三的鼓勵，敦促華泰銀行更加重視且用心投注在兌現對客戶的服務承諾，尤其在協助客戶提升健康方面更是不遺餘力，華泰銀行以「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自許，除了自行舉辦外，也和「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合作，推出一系列關懷客戶健康的活動，其中包含長達13年贊助報紙健康專欄高達580多篇、舉辦各種健康議題的大小型講座共計52場，並在各分行巡迴提供免費肝病防治篩檢活動多達103場，受惠人次多達二萬七千多名，藉此來落實華泰銀行「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精神，凡此種種就是期盼能讓客戶提前瞭解自身的健康狀況，並且有機會及早因應與治療。

華泰銀行待客如親，同仁們服務客戶的熱誠，不只展現在銀行業務往來時，每一場健康活動中也都可以看到他們認真的服務身影，不論身份、不論性別、不論老少，讓每一位願意來到華泰銀的客戶就像回到家一樣，這是每位華泰銀分行同仁的使命，也是最基礎的學習與養成，期盼華泰銀行延續「感動服務」專案以來的用「心」服務，除了獲得外部專業機構的肯定外，也讓往來的忠誠客戶深切感受到我們的心意，進而願意與華泰銀行攜手一同邁向健康且富裕的人生。

Intensive caring service



熱情用心 關懷社會

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

財團法人華泰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身為社會公民的一員，對於善盡社會責任有著責無旁貸的使命感，關懷全民健康以及優化客戶保健意識，33年來一直是基金會特別重視的領域，每場基金會所舉辦的活動，優先由民眾所需的地方著手，希望讓每位參與的民眾能感受到基金會長久以來的堅持與用心，並且實質受益。

對於關懷全民健康所舉辦的活動方面，基金會透過與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基金會、全民健康基金會、華泰銀行、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合作，共同舉辦了多項深入社區的大小型免費健康講座共計52場，合計有近1萬名民眾參與，除了讓民眾獲得肝病、腎病、心血管疾病、腦及脊椎疾病、骨質疏鬆、更年期、大腸直腸癌、肺癌、糖尿病、泌尿疾病、關節炎及暈眩等相關疾病防治，以及如何健康減重的醫療預防保健資訊外，同時也能達到宣導「預防勝於治療」的健康概念，期盼每位參與基金會活動的民眾能在擁有健康的前提下，過著幸福而圓滿的家庭生活。

另外在優化人文生活品質方面，基金會以貼近大眾的方式，曾資助社區學校出國表演傳統戲曲，並與其他基金會或藝文單位舉辦書畫展，以及提供莘莘學子獎助學金等活動，藉此為民眾所需的文化素養投著一份心力。

社區民眾的熱情參與及深表認同，是基金會一路走下去的動力，未來基金會也將一本初衷地持續為群眾的身心靈健康貢獻力量，期盼民眾與基金會一同開展笑顏，充滿信心地朝向健康幸福的「真、善、美」人生昂首前進。

Neighborhood health event



同理心
Empathy

合作
Cooperation

正直
Integrity

熱情
Passion

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

A message to

I 致股東報告書

106年美國經濟表現亮眼，民間投資亦提高助攻的動能，此外在第二季時，相對弱勢的美元，也拉抬了美國的出口表現，而在就業市場方面，美國於106年12月的失業率為4.1%，與11月失業率持平，為17年來的新低，顯示美國就業市場持續復甦中；另在全球景氣持續回溫中，中國12月出口金額年增率為10.9%，較11月減少1.4個百分點，全年達7.9%，12月進口金額年增率4.5%，全年進口年成長率15.9%；惟國際主要經濟預測機構預估107年台灣在對外貿易方面，受惠於積體電路與機械海外需求動能強勁，且配合國際原物料價格續漲，12月我國對外出口金額較105年同期增加14.84%，維持兩位數正成長態勢，總體而言，台灣去年經濟成長率從前年的1.5%增加到2.6%；12月失業率則下降到3.6%。

在新肯定部份，106年本行榮獲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RFP)台灣管理中心以及社團法人台灣財務策劃師協會(TRFP)聯合主辦的「金融之星」公司的「最佳公益關懷獎」，本行除持續在業務及公益面盡心經營外，亦十分重視客戶個人資料保護，對於資訊系統之企業網銀、個人網銀、外匯功能上線等，更要求嚴格控管，也於106年獲得資訊安全評估檢測服務案資訊安全評估合格證書。在新產品方面，有特好康之存款新產品上線，另新通路方面亦有企業網銀、個人網銀的外匯台、外幣換匯交易平台上線。本行106年存款餘額1,271億，預算目標達成率90.62%，放款餘額814億，預算目標達成率76.08%，另為快速改善資產品質，全力打消呆帳，最終提存後稅前損益為-12億元、EPS -1.45元、ROA- 0.84%及ROE -12.81%。中華信評等公司於106年11月29日發佈對華泰銀行最新信用評等結果：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twBBB+」，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twA-2」，評等展望為「負向」，而本行106年底BIS為12.9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為10.77%)皆高於106年主管機關要求門檻9.25%及第一類門檻7.25%，本行將朝持續提升資產規模及品質的方向努力。

展望107年，全球經濟可望優於106年，不過仍有若干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實際結果，綜觀各經濟預測機構的研究107年國內實質GDP成長率為2.34%，較106年11月預測上修0.04個百分點。在貿易方面，全球經濟穩健復甦，加上新興應用趨勢持續增溫，恐帶動大宗商品價格續漲。而台灣也可望維持一定的動能，但仍有部分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如美、中「新政」後續效應，美國總統川普積極推動稅改、金融鬆綁、基礎建設等政策，未來可能在減稅及金融鬆綁激勵下，帶動一波赴美投資或資金移動的熱潮。亞太地區因日本在2020年東京奧運之營建需求升溫，內需可望持續復甦，惟受北韓軍事緊張情勢仍存在，且中國經濟成長減緩，恐影響經濟前景。

在本行持續堅持著「以人為本、造福鄉里、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經營理念下，致力找出本行利基市場，並持續改善授信品質及提升量與利的成長，將朝向以顧品質、廣開源、穩增長、重內控、養人才及架系統等六項主軸著力，以達成新一年度之年度目標，六大經營策略構面主要行動簡述如下：

一、顧品質

(一) 建立「立體」、「交叉」信用風險防護網：將「立體」風險防護網推至最前端的分行，由分行擔任哨兵落實邊際分類、實訪及預警通報，同時加上前線指揮體系政策性分行(PM單位)的經驗傳承及協助把關，再加上總行授審會、常董會、呆清會等的協同防守與總行集中徵信、鑑價、審查、覆審、催理以及一、二、三道內部控管防線層層「交叉」檢核，以提高授信品質。



- (二) 防範未然，慎之於始：落實授信五大環節(徵信、估價、核貸、貸後管理、保全催理)，確實辦理授信案件徵信、貸後管理，並及時保全催理。
- (三) 分散客群及風險：除優質聯貸案外，減少大額放款，以分散客群集中度。
- (四) 機動調整經理權限：依分行經理授信品質，適時機動調整分行經理授信權限。
- (五) 厚實徵審人才實力：對內培養人才及對外招募專才，以厚實本行徵審人力庫。

二、廣開源

- (一) 利基差異，優質穩健：推廣利基不動產放款，穩健參與及篩選具安全性高及優質的聯貸案件，以擴大本行的業務能量及提升收益。
- (二) 「政策」加「核心」、「合作」加「分工」：由「政策性分行」及「核心分行」協助分行授信、信託...等業務開拓與複雜型授信案包裝，以發揮團體戰力，力求業務增長。
- (三) 多元商品滿足需求：以多元化的財富管理產品，並主推保本型投資商品上線、發展OBU債券業務等商品滿足客戶多元投資目標的，另同時配合授信業務推出營造綜合保險產品，以滿足客戶在工程施工、機器設備及人員安全上之需求，並提升本行手續費收益。
- (四) 集團共好，發揮綜效：結合集團業務亮點，拓展無信用風險之存款利基市場，提供存款金流服務(上游廠商收款金流及下游客戶電子化付款服務)及新承作金融週邊存款集中於總部分行維護管理，讓各分行重心聚焦於全員推廣活期性存款，以增裕存款基磐。

三、穩增長

(一) 組織調整

1. 導入通才分行制：開始實施分行制，並藉政策及核心分行作為人才訓練中心，第一階段先進行授信面制度及人員調整，第二階段擴及存匯、理專等，追求分行經理能統籌人員運用及管理，各分行人才屬性與分行特質及需求相符，以達最適、最大之人員運用效率，同時分行整體風險能做得更好之管理。
2. 規劃申設保代部：為符合主管機構監理趨勢，已進行增設保險代理部計劃及作業，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即可依計劃程序進行設立保險代理部。

董事長

賴昭統

shareholders

3.追蹤溝通重成效：每月藉業務會報會議，落實追蹤授信、財富管理、財務操作...等經營成效，並提升跨部門溝通及協助提升前線分行業務效能。

(二)業務發展

1.騰籠換鳥穩增長：除持續穩健在增裕核心存款外，並側重在信用風險之穩健前提下，以騰籠換鳥方式推廣授信業務，以達質好、價高、量多之增長策略，其各業務推廣目標及方向如下：

- (1)業務目標：放款年底餘額目標達到950億元、存款年底餘額目標達到1,350億元。
- (2)法人金融：以生產事業貸款及不動產放款業務為主軸，並順應社會都更、老屋、危樓重建等需求推廣業務，並將聯貸業務集中管控。
- (3)消費金融：聚焦優質客群之授信業務，因應老年化社會推出以房養老等產品。
- (4)財富管理：提升保險、理財及信託手收比重。
- (5)財務操作：掌握波段走勢獲取穩健收益，並研發保本型投資商品上線，以滿足客戶之投資需求。
- (6)規模經濟：先追求偏鄉分行規模達一定存放款量基盤，短期目標先追求存、放款規模目標(至少10億元以上)。

2.新戶重拓展、舊戶重維護：重視新戶基盤拓展及舊客戶關係維護，並落實分行業務人員及櫃檯同仁新戶開拓及舊客戶關係維繫之績效。

3.提升分行業務職相對於非業務職同仁之比例。

四、重內控

建立立體交叉作業風險防護網，落實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及運用電腦場外監控，重新確認及調整各單位作業與分工，並落實各單位橫向及垂直風險管控聯繫機制，以即時掌握及解決風險事件，其相關執行內容如下：

- (一)要做到防制舞弊，雖我們不能預知人員是否有「犯意」，但能藉三道防線之制度落實來防止舞弊犯行，並要求總行單位權責同仁務必發揮制衡機制。
- (二)在不違反法規、內控牽制之下，將人力充分運用(工作不重疊、交接不漏接)，以發揮最大效能及兼顧品質。
- (三)科/部整併組織扁平化、管理跨幅擴大化，以提升效能。作業流程精簡化、自動化，以提升效率。
- (四)工作避免重工，運用系統建立控管點並減少錯誤，以提升效率、擴大效果。
- (五)持續強化法令遵循機制、法遵業務e化及落實，並由法令遵循處洗錢防制科專責執行及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
- (六)持續強化資安防禦及資料保護機制，例如為提升外匯交易安全，升級SWIFT主機資安功能等。
- (七)持續強化各項風險管理資料庫系統(例如：場外監控系統等等)及其運用，以快速瞭解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即時採取相關改正措施。

五、養人才

建立接班人計劃並實施分行制，充裕人才庫：

- (一)通才目標90%：順暢內部優秀人才升遷管道，持續進行「養人才」計畫，並實施業審互調培養多能人才，以達成通才人員比率90%之長期目標。
- (二)培養主管人才：培養各單位中階主管人員，以厚實內部人才庫，亦提升人員向心力。
- (三)避免人才流失：藉政策及核心分行作為PM人才之師徒制訓練基地，並同時協助提升考核A及A+以上優秀人員留用率，來提升人員對未來發展前景之期待。
- (四)配合分行制導入要求分行經理對自己分行資產負債表要有概念，預做年度人力及行動方案規劃，並賦予更高人員流用權力，以培養其管理職能。

六、架系統

- (一)接續106年11月完成個人網銀與企業網銀外幣業務服務功能，107年將完成新個人網銀、新官網及行動銀行APP上線計劃。
- (二)授信e-loan系統更新建置評估，並提升授信資料庫功能。
- (三)提升理財系統功能(如常用報表自動化、理財說明會線上報名等功能)上線。
- (四)汰換升級內部防火牆作業，提升本行資安內部網路管控功能。
- (五)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強化帳戶交易監控及相關輔助監控，強化整體營運風險控管。
- (六)研究更新電子帳單收付系統。

回顧106年，全球與國內景氣表現持續回溫，而本行也藉此調整資產結構及債信能力，整體表現仍有大幅改善及提升空間，是以本行訂出「顧品質」、「廣開源」、「穩增長」、「重內控」、「養人才」、「架系統」等六大策略積極調整改善經營體質，期盼107年獲利能逐步回升。而後續本行仍將追求穩健成長，並落實風險管控及法令遵循機制，也期許華泰銀行同仁能秉持「感動服務」，落實「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的品牌精神，並在「以人為本、造福鄉里、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經營核心價值下，繼續創造股東、顧客及員工的三贏局面，為此，尚祈股東諸彥一本愛護本行初衷，懇請繼續惠予指導與鼓勵。



總經理

陳宏徵

Company Profile

II 銀行簡介

華泰商業銀行前身為「台北第二信用合作社」，自民國22年創業至今，始終秉持「以人為本、造福鄰里、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經營理念，穩健拓展業務基磐，至今已有80餘年的歷史，其間為因應金融自由化，於民國69年概括承受台北八信，並於民國88年1月1日改制為商業銀行，現全省共有34家分行。本行承作業務包括存款、短中長期授信、信託、外匯與國際金融業務、財富管理，並逐步開發整合個人與企業理財等業務。而為發展相關金融事業，本行亦曾於民國96年投資成立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階段性的金融佈局。

本行於民國96年10月起導入「感動服務」，落實「以人為本、造福鄰里、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企業核心價值與公司文化，在此期間為追求更卓越的成長與永續的經營，以及推展全國性佈局，我們陸續開設了中壢、台中、高雄、台南、桃園等分行，104年更增設北高雄分行，105年3月新設彰化分行及9月新設北台中分行，以增加本行對北、中、南客戶之服務網點。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的重要沿革：

- 22.01.31：創社；召開本社(保證責任台北勸業信用利用組合)第一次通常總會兼創立大會，選舉理監事並推陳清波先生為組合長，王錦東先生為駐社監事。
- 55.05.05：更名；經社務會通過變更名稱為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 87.02.19：改制；召開「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監察人會，推選林敏雄先生出任董事長、劉興仁先生出任常駐監察人。
- 88.01.01：本行完成改制，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執照及營業執照，同時註銷原「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之設立登記。
- 94.02.24：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業。
- 94.08.25：調整組織規程，新設法人金融處、個人金融處及行政管理處，藉以提升本行競爭力。
- 95.06.29：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正資本總額新台幣80億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 95.10.24：現金增資新台幣10億元募集完成暨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5,960,213,400元正。
- 96.03.15：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轉投資設立「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同年7月25日正式開幕。
- 96.08.22：資本公積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台幣6,198,621,940元正。
- 96.12.28：董事長異動。原任董事長林敏雄，為符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不得擔任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之規範，辭任董事長職務。同日，依章程規定召集臨時常務董事會議通過選任副董事長林博義為新任董事長，並陳報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 97.09.01：增資後資本總額新台幣6,446,566,820元正。
- 98.06.01：組織調整。法人金融處裁撤社區企業部及證券部，證券部原執掌併入財務部，債權管理部及財務部調整為獨立單位。個人金融處裁撤個金區域中心及消費金融部，消費金融部併入個金策略部改稱「個人行銷部」；授信控管部改稱「個人審

Commitment

Benchmark of the community bank
Conscientiously productive, In pursuit of excell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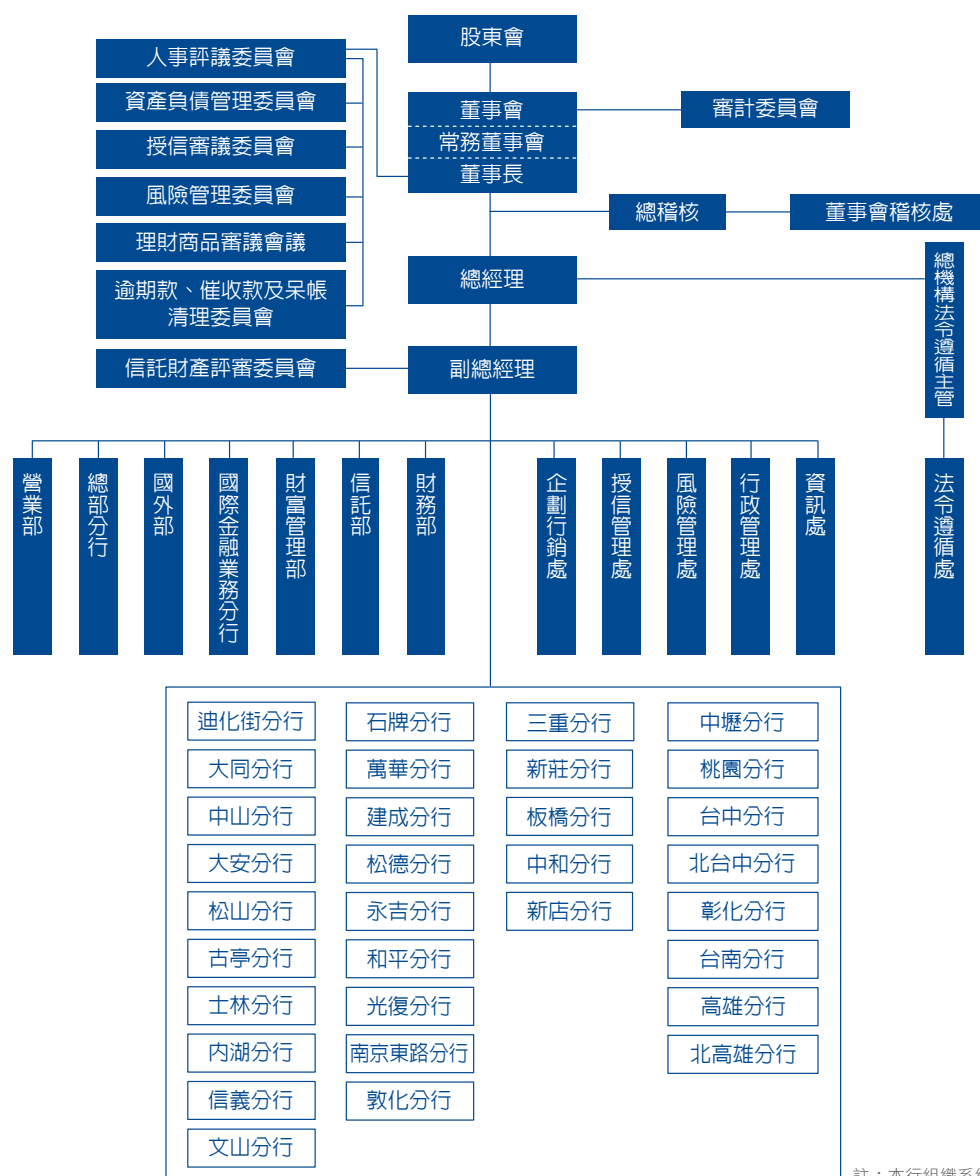
- 查部」。行政管理處裁撤秘書部，原職掌併入總務部。南京東路分行改為全功能分行隸屬法人金融處。
- 99.03.18：組織調整。中壢、台中、高雄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整併法金、個金業務及櫃檯作業)並隸屬法人金融處。
- 99.06.01：本行全國首創金融商品『先得利優惠13、15個月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
- 99.08.31：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0億元。
- 99.10.01：法金板橋區域中心成立。
- 99.10.07：本行獲選為臺北市績優健康職場(非金控唯一得獎銀行)暨取得臺北市衛生局優良哺乳室標章認證。
- 100.08.24：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台幣6,543,265,320元正。
- 101.02.10：組織調整。為精簡組織暨提升競爭力，裁撤法人金融處、個人金融處及行政管理處處級單位架構，設置副總經理/協理層級。
- 101.08.23：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台幣6,641,414,300元正。
- 101.09.03：東湖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隸屬法人行銷部。
- 101.11.15：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0億元。
- 102.01.01：敦化、板橋、新莊、新店、建成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隸屬法人行銷部；光復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並隸屬個人行銷部。
- 102.02.06：南門及文山分行調整為簡易型分行型態；建成及三重分行調整為一般分行型態。
- 103.01.01：整併士林區及營業部區，30家營業單位全數調整為全功能分行型態。
- 103.03.21：獲金管會表揚「年度中小企業放款績效優良銀行特別獎」。
- 103.03.24：本行獲頒2014年卓越雜誌評選最佳銀行客戶滿意度大調查的「最佳銀行客戶服務獎」、「最佳銀行財富管理服務獎」。
- 103.06.20：本行設置審計委員會。
- 103.08.18：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達新台幣6,841,985,000元正。
- 103.09.26：本行獲頒第十六屆「金峰獎年度十大傑出企業」。
- 103.11.07：增設台南分行。
- 103.11.10：本行首次以零缺失通過SGS服務品質認證(Qualicert)。
- 103.11.24：桃園分行遷址及更名，由南門簡易型分行改名為桃園分行。
- 104.01.01：成立法令遵循部。
- 104.04.13：本行獲金管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持續推動工作小組制度規劃及推廣分組推動表揚。
- 104.05.11：增設北高雄分行。
- 104.06.12：本行獲頒第十二屆「金炬獎年度十大績優企業」。
- 104.07.03：為助八仙樂園塵爆傷者進食及順利復原，捐助一萬罐流質營養品。
- 104.08.12：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達新台幣7,081,454,470元正。
- 104.09.30：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6.6億元。
- 104.12.23：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3.4億元。
- 105.03.25：增設彰化分行。
- 105.05.09：獲金管會表揚「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勵」。
- 105.05.30：獲頒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消費者滿意金品獎」。
- 105.07.16：總經理異動。原任總經理李竹雨，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由董事長提議擬指派黃副總經理宏仁代理總經理職務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 105.07.21：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達新台幣7,187,676,280元正。
- 105.09.20：獲頒2016年卓越雜誌評選「最佳社會責任獎」。
- 105.09.26：增設北台中分行。
- 105.09.29：現金增資新台幣10億元募集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8,187,676,280元正。
- 106.01.03：文山簡易型分行變更為文山分行。
- 106.03.23：董事長異動。由賴昭銑董事長就任，原任董事長林博義卸任。
- 106.10.12：總經理異動。由陳宏徵總經理就任，原黃宏仁總經理卸任，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充任。
- 106.11.02：現金增資新台幣12億元募集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9,387,676,280元正。
- 106.12.06：獲頒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RFPI)台灣管理中心以及社團法人台灣財務策劃師協會(TRFP)聯合主辦的「金融之星」公司的最佳公益關懷獎項。

Organization Chart

III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註：本行組織系統圖資料截至107年03月22日止。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依本行組織規程，總行按組織分工設處、部、營業單位按業務轄管內容設分行，辦理各有關事項：

單位	主要職掌
國外部	掌理進口、出口、匯兌、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保證等各項外匯業務之作業、管理及推展等事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掌理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或金融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等相關事項。
財富管理部	掌理本行理財業務經營策略之規劃、個人財務金融商品之開發引進、提供資產配置類型之風險報酬與評量及分行理財業務面之規劃、制定、輔導訓練、考核等事項。
信託部	掌理信託業務有關商品研究、開發及規劃管理等事項。
財務部	掌理全行資金之營運調撥、流動性部位(法定準備及流動準備之管理)統籌管理、票債券等業務之規劃、開發、投資交易及管理、有價證券(上市、上櫃及興櫃)研究、投資交易及管理、本行存款利率訂定等事項。
企劃銷行處	掌理經營政策及中長程業務規畫、研究、分析、評估；專案執行與追蹤；全行預算分配及績效考核；公關及品牌管理；分行台幣存款、授信、進出口外匯業務產品整合規劃、行銷企劃、目標訂定及追蹤分析；營業通路管理；各項存匯集中作業、客戶服務等相關事項。
授信管理處	掌理全行信用風險策略規劃、授信案件之徵信、集中鑑價、審核、撥貸流程、覆審及不良資產管理等相關事項。
風險管理處	掌理風險管理原則及政策之擬訂，制度之建立、推動與執行，各項風險評估、管理、諮詢、服務及教育訓練，金融交易與財務行銷中樞風險控管等事項。
行政管理處	掌理會計制度與事務、預(決)算，並辦理統計分析、申報主管機關等事項；採購、出納、營繕與財產管理、庶務處理、股東會、董事會與股務相關作業、本行與負責人印信控管、文書作業管理等事項；人事規章制度之規劃與建立、人才招聘、任用、異動與離退作業管理、考勤考核、獎懲與晉升作業管理、薪酬作業管理、訓練發展及其他人力資源作業管理事項。
資訊處	掌理資訊作業之策劃開發、推展、硬軟體維護及有關資料之處理管制等事項。
法令遵循處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與執行、法律事務之處理，以及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業務等事項。
董事會稽核處	掌理業務、帳務、財務及各項庫存保管品之稽查、覆核及電腦稽核等事項。
營業部、分行	掌理存款、放款、匯兌、代理收付及其它金融相關業務等事項。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基本資料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昭銑	男	106.06.08	3年	106.03.23	68,173,570	8.33%	92,166,038 —	9.82% —	— —	— —	— —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敏雄	男	106.06.08	3年	87.12.01	68,173,570	8.33%	92,166,038 40,425,283	9.82% 4.31%	34,036,762	3.63%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黃清標	男	106.06.08	3年	87.12.01	2,947,261	0.36%	2,767,261	0.29%	997,942	0.11%	—	—
獨立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南華	男	106.06.08	3年	103.06.20	—	—	—	—	—	—	—	—
獨立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魏美玉	女	106.06.08	3年	106.06.08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宏仁	男	106.06.08	3年	106.06.08	68,173,570	8.33%	92,166,038 51,979	9.82% 0.01%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生	男	106.06.08	3年	90.12.28	65,489,762	8.00%	114,128,221 29,259,871	12.16% 3.12%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詠慧	女	106.06.08	3年	94.11.24	65,489,762	8.00%	114,128,221	12.16%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淑子	女	106.06.08	3年	100.06.24	65,489,762	8.00%	114,128,221	12.16%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文	男	106.06.08	3年	106.06.08	65,489,762	8.00%	114,128,221 37,453	12.16% 0.00%	36,245	0.00%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植榮	男	106.06.08	3年	88.02.09	4,303,276	0.53%	4,303,276	0.46%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徐前村	男	106.06.08	3年	87.12.01	1,787,090	0.22%	1,787,090	0.19%	12,180	0.00%	—	—
董事	中華民國	高義仁	男	106.06.08	3年	87.12.01	4,960,436	0.61%	4,960,436	0.53%	485,017	0.05%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正雄	男	106.06.08	3年	87.12.01	2,629,638	0.32%	2,629,638	0.28%	1,053,428	0.11%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碧齡	女	106.06.08	3年	106.06.08	—	—	—	—	—	—	—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美國麻州亞瑟迪利特管理教育學院管理碩士 本行董事長、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銀行(股)公司國外部協理兼經理	無	無	無	無
台北市立高商高級部畢業 本行董事長、常務董事、合作金庫常務理事，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台灣善美的(股)公司、龍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全聯實業(股)公司、東裕投資(股)公司、翔鼎投資(股)公司、楊聯社(股)公司、太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台灣善美的(股)公司、龍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太懋投資(股)公司、楊聯社(股)公司、東裕投資(股)公司、全聯實業(股)公司、翔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常務董事、董事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總經理、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執行理事、社團法人台灣企業重建協會理事、副理事長、中華開發金控公司監察人、台灣中小企銀常駐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兆豐國際商銀總經理、兆豐國際商銀副總經理、中國國際商銀副總經理、中國國際商銀經理、財團法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外匯發展基金會監察人暨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無	無	無	無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誠泰證券(股)公司總經理、誠泰銀行副總經理、新光銀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本行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逢甲大學機械系畢業 本行董事、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全聯實業(股)公司、東裕投資(股)公司、翔鼎投資(股)公司、亮威(股)公司、山建工業(股)公司、大吉匯貿易(股)公司、利建實業(股)公司、信泰建設(股)公司、全怡保全(股)公司董事，元樺建設(股)公司、國亨股份有限公司、五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元興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元興建設(股)公司、國亨(股)公司、五益營造(股)公司、元樺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山建工業(股)公司、信泰建設(股)公司、大吉匯貿易(股)公司、東裕投資(股)公司、全聯實業(股)公司、翔鼎投資(股)公司、利建實業(股)公司、全怡保全(股)公司、亮威(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美國波士頓學院經濟學碩士、臺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本行董事、家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証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僑光商專畢業 本行董事、全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全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政治大學統計系畢業 本行監察人、本行人事部資深經理、本行業務部科長、致理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及東吳大學經濟系兼任講師	無	無	無	無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常務董事、總經理，台北二信理事、總經理、台北市合作事業協會理事長、五大紙器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董事、台北二信理事、五大紙器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真理大學畢業 本行董事、鼎泰工業(有)公司董事長	鼎泰工業(有)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董事、佰麒有限公司董事、佳座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博盈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佳座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人、佰麒有限公司董事、博盈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省立台中商專 兆豐國際商銀副總經理、兆豐國際商銀信託部經理、協理、兆豐國際商銀內湖分行經理、兆豐國際商銀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一)

107年3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林敏雄(21.37%)、林弘斌(9.28%)、藍阿文(4.75%)、蔡智宇(2.41%)、 林弘人(2.04%)、蔡雯涵(1.15%)、蔡建生(1.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0%)、 林敏雄(28.50%)、林弘斌(5.24%)、林弘人(5.01%)、藍阿文(1.75%)、 蔡智宇(1.50%)、林美祝(1.50%)、蔡建和(1.2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表二)

107年3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林敏雄(21.37%)、林弘斌(9.28%)、藍阿文(4.75%)、 蔡智宇(2.41%)、林弘人(2.04%)、蔡雯涵(1.15%)、蔡建生(1.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0%)、 林敏雄(28.50%)、林弘斌(5.24%)、林弘人(5.01%)、 藍阿文(1.75%)、蔡智宇(1.50%)、林美祝(1.50%)、蔡建和(1.25%)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太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林敏雄(12.87%)、藍阿文(5.06%)、蔡建生(3.87%)、 蔡智宇(0.93%)、林弘人(0.70%)、蔡雯涵(0.32%)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32%)、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66%)、 林敏雄(24.42%)、蔡智宇(8.15%)、林弘人(7.29%)、 林弘斌(7.29%)、藍阿文(5.02%)、蔡雯涵(0.85%)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7年3月22日

姓名(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條件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銀行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昭銑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敏雄			是	V			V		V	V	V	V		
黃清標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王南華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魏美玉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黃植榮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宏仁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生			是	V			V		V	V	V	V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文	是		是	V	V	V	V		V	V	V	V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詠慧			是	V	V	V	V	V	V	V	V	V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淑子			是	V	V	V	V		V	V	V	V		
徐前村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高義仁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陳正雄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李碧齡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7年3月22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宏徵	男	106.10.12	7,622	0.00%	—	—	—	—	兆豐銀行金控總部分行協理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林偉琨	女	106.09.29	14,678	0.00%	—	—	—	—	本行法令遵循處副總經理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兼行政管理處	中華民國	許文傑	男	101.02.10	68,844	0.01%	—	—	—	—	本行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文化大學)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兼財務部	中華民國	林怡昭	女	104.04.01	319,376	0.03%	—	—	—	—	本行財務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碩士)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處 副總經理兼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葉松栢	男	106.09.01	207,722	0.02%	11,774	0.00%	—	—	本行董事會稽核處資深協理 (中央大學)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兼財富管理部	中華民國	林壹珊	女	106.04.05	—	—	—	—	—	—	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協理 (台灣大學碩士)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董事/ 經理人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村志	男	106.07.07	765,838	0.08%	40,775	0.00%	—	—	本行總務部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	無	無	無	無
企劃行銷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龔瑩儀	女	106.07.07	39,044	0.00%	—	—	—	—	本行企劃考核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授信管理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曹繼文	男	106.12.01	—	—	—	—	—	—	本行營業部資深協理 (成功大學)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莊瑞中	男	106.12.01	—	—	—	—	—	—	本行風險管理處專門委員 (淡江大學)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處 協理	中華民國	丁金聲	男	106.07.07	43,293	0.00%	11,230	0.00%	—	—	本行會計部協理 (淡江大學碩士)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訊處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堆輝	男	106.07.07	—	—	—	—	—	—	本行資訊部協理 (交通大學)	無	無	無	無
信託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徐鳳嬌	女	106.09.01	—	—	—	—	—	—	本行風險管理處協理 (政治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國外部協理兼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曉生	女	105.07.18	—	—	—	—	—	—	元大銀行協理 (東吳大學)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曾俊憲	男	106.12.01	29,200	0.00%	—	—	—	—	本行松山分行資深經理 (台北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迪化街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正益	男	106.01.01	77,211	0.01%	40,775	0.00%	—	—	本行松山分行協理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附設專科學校)	無	無	無	無
建成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安哲	男	104.09.01	15,870	0.00%	—	—	—	—	本行新店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	無	無	無	無
大同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曾義宏	男	102.01.01	219,660	0.02%	—	—	—	—	本行敦化分行經理 (景文科技大學)	無	無	無	無
中山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德宏	男	106.12.01	4,000	0.00%	—	—	—	—	本行信義分行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大安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忠	男	104.07.01	90,173	0.01%	—	—	—	—	本行內湖分行資深經理 (景文科技大學)	無	無	無	無
松山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鍾明俊	男	106.12.01	28,829	0.00%	—	—	—	—	本行中山分行資深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古亭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董雲璇	男	103.01.01	222,042	0.02%	40,775	0.00%	—	—	本行士林分行經理 (德明技術學院)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士林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正順	男	103.01.02	5,000	0.00%	808	0.00%	—	—	永豐銀行經理 (輔仁大學)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加國	男	104.01.01	60,896	0.01%	22,650	0.00%	—	—	本行松山分行資深經理 (空中大學)	無	無	無	無
信義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振明	男	106.12.01	47,807	0.01%	—	—	—	—	本行光復分行經理 (世新大學)	無	無	無	無
永吉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天生	男	104.09.01	34,925	0.00%	30,239	0.00%	—	—	本行建成分行經理 (士林高商)	無	無	無	無
和平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沈晉德	男	105.07.01	—	—	—	—	—	—	台中商業銀行副理 (銘傳大學)	無	無	無	無
光復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榮昌	男	106.07.07	—	—	—	—	—	—	本行三重分行經理 (元智大學)	無	無	無	無
文山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戰福新	男	104.01.01	19,367	0.00%	—	—	—	—	本行新莊分行經理 (文化大學)	無	無	無	無
石牌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文銘	男	106.01.01	942	0.00%	113,641	0.01%	—	—	本行新店分行經理 (致理技術學院)	無	無	無	無
萬華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周朝陽	男	103.04.01	—	—	28,829	0.00%	—	—	本行萬華分行資深副理 (台北市立商職)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任天時	男	103.09.10	36,051	0.00%	—	—	—	—	元大銀行業務經理 (淡江大學)	無	無	無	無
松德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謝時平	男	104.07.01	12,000	0.00%	—	—	—	—	本行大直分行經理 (台北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榮昌	男	103.01.01	30,000	0.00%	—	—	—	—	本行新莊分行企業組經理 (玄奘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中和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清風	男	105.07.01	—	—	—	—	—	—	永豐銀行經理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鄭根平	男	104.01.01	10,000	0.00%	—	—	—	—	本行萬華分行經理 (東海大學)	無	無	無	無
南京東路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岳龍	男	106.01.01	—	—	—	—	—	—	本行營業部經理 (輔仁大學)	無	無	無	無
敦化分行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江建強	男	106.03.27	—	—	—	—	—	—	新光銀行協理 (文化大學)	無	無	無	無
新店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劉美伶	女	106.01.01	15,687	0.00%	—	—	—	—	本行板橋分行經理 (世新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舒中	男	106.04.01	—	—	—	—	—	—	本行授信管理部經理 (輔仁大學)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振裕	男	106.08.25	6,000	0.00%	—	—	—	—	本行台南分行資深經理 (東海大學)	無	無	無	無
三重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張英亮	男	106.07.07	48,775	0.01%	—	—	—	—	本行士林分行經理 (崇右專科學校)	無	無	無	無
總部分行 代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曾台崇	男	106.09.01	—	—	—	—	—	—	本行授信管理處協理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健雄	男	106.08.25	—	—	—	—	—	—	本行高雄分行資深經理 (成功大學)	無	無	無	無
北高雄分行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蘇振坤	男	104.02.01	—	—	—	—	—	—	本行高雄分行資深經理 (台灣大學)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惠揚	男	106.07.07	—	—	—	—	—	—	本行授信管理部協理 (東吳大學)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鍾志明	男	106.07.07	—	—	—	—	—	—	本行高雄分行資深副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無	無	無	無
北台中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江銘洲	男	105.08.12	12,000	0.00%	—	—	—	—	新光銀行企金業務經理 (中原大學)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賴昭銑 (106.3.23接任)	8,590	8,590	-	-	-	-	-	-	(0.77%)	(0.77%)	-	-	-	-	-	-	-	(0.77%)	(0.77%)	無
董事長	林博義 (106.3.23卸任)	2,253	2,253	-	-	-	-	-	-	(0.20%)	(0.20%)	-	-	-	-	-	-	-	(0.20%)	(0.20%)	無
常務董事	林敏雄	960	960	-	-	-	-	-	-	(0.09%)	(0.09%)	-	-	-	-	-	-	-	(0.09%)	(0.09%)	無
常務董事	黃清標	960	960	-	-	-	-	-	-	(0.09%)	(0.09%)	-	-	-	-	-	-	-	(0.09%)	(0.09%)	無
獨立常務董事	王南華	1,800	1,800	-	-	-	-	-	-	(0.16%)	(0.16%)	-	-	-	-	-	-	-	(0.16%)	(0.16%)	無
獨立常務董事	魏美玉 (106.6.8接任)	1,015	1,015	-	-	-	-	-	-	(0.09%)	(0.09%)	-	-	-	-	-	-	-	(0.09%)	(0.09%)	無
董事	蔡建生	600	600	-	-	-	-	-	-	(0.05%)	(0.05%)	-	-	-	-	-	-	-	(0.05%)	(0.05%)	無
董事	吳詠慧	600	600	-	-	-	-	-	-	(0.05%)	(0.05%)	-	-	-	-	-	-	-	(0.05%)	(0.05%)	無
董事	賴淑子	600	600	-	-	-	-	-	-	(0.05%)	(0.05%)	-	-	-	-	-	-	-	(0.05%)	(0.05%)	無
董事	徐前村	600	600	-	-	-	-	-	-	(0.05%)	(0.05%)	-	-	-	-	-	-	-	(0.05%)	(0.05%)	無
董事	高義仁	600	600	-	-	-	-	-	-	(0.05%)	(0.05%)	-	-	-	-	-	-	-	(0.05%)	(0.05%)	無
董事	陳正雄	600	600	-	-	-	-	-	-	(0.05%)	(0.05%)	-	-	-	-	-	-	-	(0.05%)	(0.05%)	無
董事	黃植榮 (106.6.8接任)	338	338	-	-	-	-	-	-	(0.03%)	(0.03%)	-	-	-	-	-	-	-	(0.03%)	(0.03%)	無
董事	黃宏仁 (106.6.8接任)	338	338	-	-	-	-	-	-	(0.03%)	(0.03%)	-	-	-	-	-	-	-	(0.03%)	(0.03%)	無
董事	林子文 (106.6.8接任)	338	338	-	-	-	-	-	-	(0.03%)	(0.03%)	-	-	-	-	-	-	-	(0.03%)	(0.03%)	無
獨立董事	李碧齡 (106.6.8接任)	541	541	-	-	-	-	-	-	(0.05%)	(0.05%)	-	-	-	-	-	-	-	(0.05%)	(0.05%)	無
常務董事	黃植榮 (106.6.8卸任)	1,209	1,209	-	-	-	-	-	-	(0.11%)	(0.11%)	-	-	-	-	-	-	-	(0.11%)	(0.11%)	無
董事	張錦堂 (106.6.8卸任)	262	262	-	-	-	-	-	-	(0.02%)	(0.02%)	-	-	-	-	-	-	-	(0.02%)	(0.02%)	無
董事	徐重仁 (106.6.8卸任)	262	262	-	-	-	-	-	-	(0.02%)	(0.02%)	-	-	-	-	-	-	-	(0.02%)	(0.02%)	無
獨立董事	林復東 (106.6.8卸任)	419	419	-	-	-	-	-	-	(0.04%)	(0.04%)	-	-	-	-	-	-	-	(0.04%)	(0.04%)	無
獨立董事	劉壽祥 (106.6.8卸任)	419	419	-	-	-	-	-	-	(0.04%)	(0.04%)	-	-	-	-	-	-	-	(0.04%)	(0.04%)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低於2,000,000元	林敏雄、黃清標、王南華 魏美玉、蔡建生、吳詠慧 賴淑子、徐前村、高義仁 陳正雄、黃植榮、黃宏仁 林子文、李碧齡、張錦堂 徐重仁、林復東、劉壽祥	林敏雄、黃清標、王南華 魏美玉、蔡建生、吳詠慧 賴淑子、徐前村、高義仁 陳正雄、黃植榮、黃宏仁 林子文、李碧齡、張錦堂 徐重仁、林復東、劉壽祥	林敏雄、黃清標、王南華 魏美玉、蔡建生、吳詠慧 賴淑子、徐前村、高義仁 陳正雄、黃植榮、黃宏仁 林子文、李碧齡、張錦堂 徐重仁、林復東、劉壽祥	林敏雄、黃清標、王南華 魏美玉、蔡建生、吳詠慧 賴淑子、徐前村、高義仁 陳正雄、黃植榮、黃宏仁 林子文、李碧齡、張錦堂 徐重仁、林復東、劉壽祥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林博義	林博義	林博義	林博義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賴昭銑	賴昭銑	賴昭銑	賴昭銑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20人	20人	20人	20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自民國103年6月2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不適用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宏徵 (106.10.12接任)	1,325	1,325	—	—	1,604	1,604	—	—	—	—	(0.27%)	(0.27%)	無
總經理	黃宏仁 (106.9.1卸任)	2,939	2,939	—	—	250	250	—	—	—	—	(0.29%)	(0.29%)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陳宏徵 (106.04.05接任)	20,419	20,419	—	—	5,146	5,146	—	—	—	—	(2.29%)	(2.29%)	無
總稽核	林偉琨 (106.9.29接任)													
總稽核	彭自助 (106.9.1卸任)													
副總經理	許文傑													
副總經理	林怡昭													
副總經理	葉松栢 (106.9.1接任)													
副總經理	林壹珊 (106.4.5接任)													
副總經理	簡峰清 (106.4.1卸任)													
副總經理	周光凱 (106.9.1卸任)													
副總經理	林乾宗 (106.9.1卸任)													
副總經理	楊尊景 (106.9.13卸任)													
副總經理	盧政忠 (106.12.7留職停薪)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彭自助、葉松栢、簡峰清 周光凱、林乾宗、楊尊景	彭自助、葉松栢、簡峰清 周光凱、林乾宗、楊尊景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宏徵、黃宏仁、林偉珉、許文傑、 林怡昭、林壹珊、盧政忠	陳宏徵、黃宏仁、林偉珉、許文傑、 林怡昭、林壹珊、盧政忠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3人	13人

(四)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顧問	中華民國	林博義	男	華泰商業銀行董事長	106.3.22	106.3.23	為繼續借重其金融專業及對本行經營管理與業務推動之豐富經驗	依本行顧問人員聘任辦法	1,858	(0.17%)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7年3月22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陳宏徵			
	總稽核	林偉珉				
	副總經理兼行政管理處	許文傑				
	副總經理兼財務部	林怡昭				
	法令遵循處副總經理兼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葉松栢				
	副總經理兼財富管理部	林壹珊				
	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鄭村志				
	企劃行銷處資深協理	龔瑩儀				
	授信管理處資深協理	曹繼文				
	風險管理處資深協理	莊瑞中				
	行政管理處協理	丁金聲				
	資訊處協理	李堆輝				
	信託部協理	徐鳳嬌				
	國外部協理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羅曉生				
	營業部資深經理	曾俊憲				
	迪化街分行協理	吳正益				
	建成分行經理	劉安哲				
	大同分行經理	曾義宏	—	—	—	—
	中山分行資深經理	陳德宏				
	大安分行資深經理	林志忠				
	松山分行資深經理	鍾明俊				
	古亭分行經理	童雲錠				
	士林分行協理	謝正順				
	內湖分行協理	林加國				
	信義分行經理	陳振明				
	永吉分行資深經理	吳天生				
	和平分行經理	沈晉德				
	光復分行經理	林榮昌				
	文山分行經理	戰福新				
	石牌分行經理	李文銘				
	萬華分行經理	周朝陽				
	桃園分行經理	任天時				
	松德分行經理	謝時平				
	新莊分行經理	林榮昌				
	中和分行資深經理	吳清風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板橋分行資深經理	鄭根平	—	—	—	—
	南京東路分行資深經理	楊岳龍				
	敦化分行資深協理	江建強				
	新店分行經理	劉美伶				
	中壢分行資深經理	張舒中				
	高雄分行資深經理	洪振裕				
	三重分行經理	張英亮				
	總部分行代資深協理	曾台崇				
	台南分行資深經理	洪健雄				
	北高雄分行資深經理	蘇振坤				
	台中分行協理	張惠揚				
	彰化分行經理	鐘志明				
	北台中分行經理	江銘洲				

(六)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職稱	董事	23,304	24,901
	監察人	—	—
	總經理、副總經理	31,683	27,933
	顧問	1,858	—
總計		56,845	52,834
占稅後純益比例		(5.10%)	209.92%

(七)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行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及顧問之報酬，依本行公司章程，係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
2. 本行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組合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給付酬金之政策與標準，係以於本行內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對本行營運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並依本行薪資制度之架構及參考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釐定之。
3. 依本行董事會通過之「年終獎金核發辦法」規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年終獎金除與經營績效相連結外，並按其個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評核辦理，且適度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納入獎金核發考量。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昭銑	7		100%	
常務董事	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敏雄	7		100%	
常務董事	黃清標	7		100%	
獨立常務董事	王南華	7		100%	
獨立常務董事	魏美玉	5		100%	106.6.8選任；應出席5次
董事	黃植榮	5		71%	
董事	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宏仁	5		100%	106.6.8選任；應出席5次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蔡建生	7		100%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子文	5		100%	106.6.8選任；應出席5次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徐重仁	2		100%	106.6.8卸任；應出席2次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吳詠慧	7		100%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賴淑子	7		100%	
董事	張錦堂	0		0%	106.6.8卸任；應出席2次
董事	徐前村	6		85%	
董事	高義仁	6		85%	
董事	陳正雄	7		100%	
獨立董事	李碧齡	5		100%	106.6.8選任；應出席5次
獨立董事	林復東	2		100%	106.6.8卸任；應出席2次
獨立董事	劉壽祥	2		100%	106.6.8卸任；應出席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有。
- (一) 106.4.20第6屆第15次董事會：
討論第1案：案由：審查本行第七屆獨立董事被提名候選人王南華先生、魏美玉女士、李碧齡女士等3名之資格條件，提請審議。
決議：1. 被提名候選人王獨立董事南華擔任本行現任獨立常務董事，審查其資格條件時，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已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二) 106.8.24第7屆第2次董事會：
臨時討論第1案：案由：本行擬與全聯合作擔任全聯財金金融卡SMART PAY收單行，及智能站（Kiosk）全繳費代收代付業務之API介接銀行，提請審議。
決議：1. 本案利害關係人董事長及董事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昭銑、林敏雄、黃宏仁及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建生、吳詠慧、賴淑子、林子文避離席，並經主席指定由王獨立常務董事南華代理主席主持本議案。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6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王南華	6		100%	
獨立常務董事	魏美玉	4		100%	106.6.8選任；應出席4次
獨立董事	李碧齡	4		100%	106.6.8選任；應出席4次
獨立董事	林復東	2		100%	106.6.8卸任；應出席2次
獨立董事	劉壽祥	2		100%	106.6.8卸任；應出席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有。
- (一) 106.3.23第1屆第14次審計委員會：
討論第1案：
案由：本行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審議。
郭柏如會計師報告：就財務報告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重點逐項說明暨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稿本。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二) 106.7.6第2屆第1次審計委員會：
報告第2案：
案由：本行稽核業務報告暨內部稽核報告，報請公鑒。
王獨立常務董事南華發言：營業單位應更落實相關作業。
李獨立董事碧齡發言：信託業務相關法令甚多，法令宣導可參照公會網站相關資源，以提高專業度。
決議：洽悉。
- (三) 106.8.24第2屆第2次審計委員會：
討論第1案：
案由：本行一〇六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審議。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進行各議案時，若全體出席委員均無意見，則列席人員應無需離席。
魏委員美玉發言：個體財報中是否因TRF而有金額差異？
會計師郭柏如報告：就財務報告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重點逐項說明；會議進行方式可再洽詢證期局；是因TRF有金額差異，目前已不作此業務。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四) 106.11.23第2屆第3次審計委員會：
討論第2案：
案由：檢陳本行「107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表」，提請審議。
王獨立常務董事南華發言：需留意法遵系統建置後分行人員操作訓練。
葉副總經理松柏說明：目前著重系統建置及教育訓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五) 106.11.23第2屆第3次審計委員會：
討論第3案：
案由：依據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法令規定及因應業務需要，擬修訂本行稽核處「華泰商業銀行稽核準則」、「華泰商業銀行稽核評辦法」、「華泰商業銀行稽核人員任用辦法」及「華泰商業銀行借閱主管機關金融檢查報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王獨立常務董事南華發言：稽核準則修訂後第六條內容除應即密報董事會稽核處處主管或總稽核處理，應同時密報該單位主管。
魏獨立常務董事美玉發言：應同時採兩線通報進行。
李獨立董事碧齡發言：應依情況區分通報層級及總處對口單位。
林副總經理偉珉說明：目前企劃行銷處大部份僅管理分行存匯業務。
莊專門委員瑞中說明：依本行「重大經營委員會設置辦法」--重大偶發事件申報體系目前對口單位是企劃行銷處，將與稽核單位研議修訂。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決議有關「稽核準則」第六條保留修訂前內容；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已揭露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hwataibank.com.tw>。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均依法令妥善處理函復。(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v		(二) 本行對持股 1% 以上股東寄發宣導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之相關規定。本行網站並設有股東專區宣導銀行法 25 條及 25-1 條相關規定。本行之主要股東及其同一關係人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依銀行法規定申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行對關係企業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已訂有相關規定來達到風險控管目標。(三)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一) 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3 人。(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二) 本行選擇簽證會計師，以符合專業、負責及獨立性為要件。於聘任或更換簽證會計師時，均經事先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議決。(二) 無差異。
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目前本行僅為公開發行公司，依職掌事務由行政管理處等相關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v		(一) 本行設有專責單位定期以書面方式向利害關係人確認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二) 除專責單位設有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可供利害關係人溝通聯繫外，另設有客服專線或於本行網站設有聯絡信箱，皆可作為與利害關係人間多元化之溝通管道。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行網站設有法定公開揭露事項資訊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v		(二) 本行業務及財務暨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網站或新聞媒體公告週知股東及社會大眾。本行指定資深協理一人擔任本行發言人，並設有職務代理人制度。(二)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請詳閱營運概況之六、「勞資關係」(一) 員工各項福利、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二) 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說明：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投資人即時公司相關訊息及活動資訊，包括公司沿革，財務表現，活動訊息，法定公開揭露事項，重要公告，股東專區-宣導銀行法相關事項等。本公司並將繼續公開與即時的資訊揭露目標，持續推動資訊透明化並積極主動維護投資人相關權益。 (三)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行董事依規定接受行政中立公司治理訓練課程在案，並持續擇期安排訓練課程。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行遵照主管機關及國際清算銀行之規範，對各種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信用、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等，均納入管理範疇，藉由辨識、衡量、監視及控管，將風險控制在銀行可以承受之範圍。 2. 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處，除執行相關風險控管政策外，另評估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以降低銀行經營之風險。本行持續強化授信、審查及後續監控之機制，並管控授信產品、產業及客戶之集中度，以有效控管授信風險；加強產品額度風險控管、市場監控、預警系統之功能，以降低市場風險；此外亦將加強行員專業訓練，以降低作業風險。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p>(五) 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設有客戶服務科，專責處理客戶申訴事宜及緊急事故之協助處理。 2. 本行於各項商品之文宣上皆以警示語告知客戶相關商品之風險，提醒客戶維護自身權益；並於執行委外案件時，與廠商簽訂有關客戶資料保密協定藉以保護客戶之權益。 3. 本行悉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維護消費者之權益，並檢視執行成效。 <p>(六)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目前無訂立責任保險契約。</p> <p>(七)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106年度主要捐贈支出係落實「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由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基金會協助在各分行巡迴肝篩費用932仟元，除此外並未對政黨利害關係人進行捐贈。</p> <p>(八) 銀行董事行為準則之規定：本準則於106年7月6日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訂定，並揭露於本行官網之關於華泰”股東專區”。</p>	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需填列。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行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本行秉持「以人為本、照福鄰里、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經營理念，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積極從事在地社區經營，並透過74年成立之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參與社會公益以回饋社會。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本行已將企業倫理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且定期宣達。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本行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為善盡社會責任，本行成立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積極從事健康知識之推廣與活動贊助。另鼓勵分行積極參與所屬社區鄰里之活動。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四) 本行薪酬架構及給付，係參考相關職務之同業水平及其對營運貢獻度訂定，另員工之績效考核制度酌審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且訂有「華泰商業銀行獎懲辦法」以為規範。	
二、發展永續環境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紙張減量及再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紙張儘量使用再生紙，並實施雙面影印、列印。 (2) 會議報告資料採用投影機簡報，減少不必要的用紙。 (3) 內部無機密性公文採無紙化公告於內部網站。 (4) 內部各單位業務、財務資料，以內部網路電子郵件傳遞。 2. 宣導環保意識觀念，鼓勵客戶及員工使用環保器皿、文具用品。 3. 設置資源回收分類桶，垃圾減量、廢棄物回收與利用。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本行尚未建立環境管理制度。惟對辦公室及營業場所設有節能減碳、垃圾分類及減量等宣導措施。目前由總務部協助環境清潔維護及節能減碳措施宣導等事項。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本行尚未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告招牌燈光，依季節日光調整定時開關時間。 2. 持續定期宣導節能減碳措施(如：遇連續假日時，拔除不必要的電源插頭、鼓勵多走樓梯少搭電梯、辦公空間增加綠色植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行「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均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管理政策與執行符合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人權之精神，對於涉及人權侵害時，可循申訴機制/管道等程序處理。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行提供員工反應/申訴信箱、防制性騷擾專線等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予以處理。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行除定期/不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及舉辦職場健康講座外，並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方案，且獲台北市政府頒發健康職場認證/促進標章，為同仁打造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行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並實施年度員工訪談，有效建立與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另透過各種會議之召開或內部網站公告等方式宣達重大營運政策之變動。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行已系統性建置各職位職能模型/職位說明書，並經由職能落差分析，據以建立同仁職涯能力發展計畫。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對於消費者權益之照顧，本行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設置客戶服務中心專責處理客戶問題，另在不損及消費者權益之前提下，謹慎規劃各項產品與服務。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行為提升貸款企業擔負環境保護之責任，以其達成環境生態之永續穩定，並於104.6.30訂定相關授信應注意及配合事項，將貸款企業之社會與環境風險納入授信案件徵審評估項目，內容包含： 1. 徵信人員於現勘時需注意申貸企業是否有產生廢水、廢氣等污染問題。 2. 對於致力於減少污染或引進環保設施等前景良好之企業，給予適當融資協助與條件優惠。 3. 針對生物科技、綠色能源與文化創意等特定產業之財務、營運及具體計劃，依內部授信原則予以適當之融資。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行供應商並無此情形發生。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行供應商並無此情形發生。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行除於年報揭露企業社會責任資訊外，並於網站、媒體或印製海報及宣傳單，揭露各項與企業社會責任攸關之活動訊息。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及捐助的基金會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如舉辦各式免費健康講座、免費肝病檢驗、免費骨質密度測量、愛心捐血活動、贊助社區學校出國表演傳統戲曲、資助莘莘學子獎助學金、與藝文單位共同舉辦書畫展..等活動，期為大眾健康、文化素質和知識經濟盡一份心力。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行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明訂員工於服務期間應遵守如「不得擅用職權圖利本人或他人，規避本行規定或作業程序而執行業務」、「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客戶(含廠商)餽贈、邀宴及其他利益」等各項誠信守則。另本行辦理業務時，恪遵董事及經理人等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規範。
(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本行舉辦教育訓練及不定期宣導員工誠信原則，並訂有獎懲辦法，明訂員工恪遵或違反各項誠信原則時之獎懲措施及申訴方式。另本行於員工績效考核辦法中，亦將誠信正直，列為評核員工職場核心職能之重要項目。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本行建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與各項管理規章，內部稽核人員亦會定期/不定期查核較易具高度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如辦理授信、採購業務)。
二、落實誠信經營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行辦理業務時，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例：若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有不誠信行為，則本行將立即終止或解除契約。另本行辦理授信案時，除向聯徵中心查詢客戶信用狀況外，針對授信案所附財策內容，亦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查詢簽證會計師懲戒記錄，如有不良情事，儘量婉拒承作或敦請更換會計師簽證。相關商業契約亦已明訂誠信行為相關約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本行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惟稽核人員會定期/不定期辦理查核。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行於內部規章訂有經理人等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行訂有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士(會計師)抽查各單位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其中針對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情形如下： 1. 本行稽核單位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對營業、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案查核。 2. 每半年對子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查核。 3. 內部稽核報告書交付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查閱，並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函送主管機關。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行已將企業誠信經營納入內部教育訓練及法令遵循，且定期宣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行已由人資單位提供專用信箱及專線等直接有效的申訴或檢舉管道，另本行訂有獎懲辦法，明訂員工恪遵或違反各項誠信原則時之獎懲措施，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以示警戒。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行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有相關檢舉事項之調查評議程序及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行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有相關檢舉事項應予保密，違反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議處。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無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八)本行公司治理守則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內容等規範確實執行。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如前述(四)內容。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泰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泰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者，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華泰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辦理授信案件，有未落實徵信或查證案件交易真實性、徵提客票來源集中未落實分散風險、申貸與徵審作業有欠確實等缺失。</p>	<p>1. 已訂定「應收客票」貸款應注意事項，並修訂相關覆查報告表，以確實了解客戶業務型態、營運模式，並落實查核授信條件之履行及客票交易之真實性。</p> <p>2. 已實施一定金額以上案件集中徵信作業，專責大額授信之企業徵信，提升風險控管能力。</p> <p>3. 所涉人員已於金融研訓院完成相關課程訓練，另亦加強辦理行內教育訓練。</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p>二、辦理信託業務有下列缺失</p> <p>1. 辦理特定信託業務未有合理流程制度與風險評估控制方法，且未確實執行契約條款。</p> <p>2.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有尚未妥適建立短期內調高客戶風險屬性後銷售較高風險商品及不同客戶使用同一 IP 位址進行基金下單情事之確認及監控機制；有評估客戶風險承受等級與對客戶從事推介商品人員為同一人之缺失。</p> <p>3. 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業務有未依信託契約約定，不定期查核賣方提供之買賣契約編號簿冊及買方資料之缺失。</p>	<p>1. 已訂定「信託業務進件作業要點」、「預收款信託業務注意要點」、「辦理信託業務對於交易對象涉有犯罪處理機制」。</p> <p>2.</p> <p>(1) 以資訊系統自動控管當日臨櫃進行風險屬性評估行為及效期並增修「財富管理業務充分瞭解客戶」作業規範。</p> <p>(2) 以自動化報表工具-「疑似透過非行內 IP 代客下單行為檢核表」，監看有無員工疑似於行外代客交易。</p> <p>(3) 已修訂「非臨櫃辦理理財業務作業注意事項」，並辦理教育訓練。</p> <p>3.</p> <p>(1) 已訂定「華泰商業銀行信託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p> <p>(2) 本行依相關規定不定期於業務維護追蹤時辦理抽查。</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三、辦理防制洗錢業務有下列缺失：</p> <p>1. 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有未依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2. 對部分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交易之查證作業，核未納入資訊系統有效檢核暨未進一步確實執行查證作業，且未確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缺失。</p> <p>3. 洗錢防制作業管理缺失：本行法令遵循部門未善盡洗錢防制作業之督導責任，致未能及時發現案關防制洗錢作業缺失並予以導正。</p>	<p>1.</p> <p>(1)漏報個案已於查核年度內完成補申報。</p> <p>(2)已修改作業流程，各營業單位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並應落實客戶身分確認，並於客戶基本資料檔(CIF)確實依客戶職業/行業別建檔。</p> <p>2.</p> <p>(1)已採購「反洗錢系統」強化監控暨提高作業效能。</p> <p>(2)對疑似洗錢交易表徵態樣(法定完整態樣)報表已完成開發，其效度妥適性尚待稽核處專案驗證後回覆主管機關。</p> <p>(3)已完成修訂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暨防制計畫」附錄五「可疑交易判斷作業程序」。</p> <p>3.</p> <p>(1)本行已於106年3月於法令遵循處下設洗錢防制科專責單位，現行配置人員5名，將視業務狀況適時配置適足人員進行督導本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業務。</p> <p>(2)法令遵循處對相關同仁防制洗錢法定教育訓練已納入本行教育訓練系統管理。</p> <p>(3)專責單位已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暨防制計畫」。</p> <p>(4)對疑似洗錢表徵交易查證作業納入資訊系統檢核督導之有效性，尚待稽核處專案驗證後回覆主管機關。</p>	<p>1.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p>2. (1)(3)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p>2. (2)預計 107.4.30 完成改善。</p> <p>3. (1)(2)(3)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p>3. (4)預計 107.4.30 完成改善。</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四、辦理授信資產評估作業有對已有債信不良跡象之授信資產有未納入評估、不良授信資產有評估分類錯誤情事、及對債權無法收回者尚未辦理轉銷呆帳等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查核缺失個案已補正。 2. 已修訂相關作業流程納入【催收及債權管理實務手冊】。 3. 已將加強對「不良授信資產有評估分類錯誤」之覆核機制(申報流程增加覆核人覆查)修訂 SOP 流程納入手冊。 4. 規範對有疑慮借戶之貸前控管、貸後管理措施，強化授信資產評估作業。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p>五、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未妥適建立客戶信用風險評估與管理機制、未確實審核客戶財務報表等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修訂「金融交易額度作業要點」及「徵信案件送件暨歸檔檢核表」。 2. 實施一定授信金額以上案件中徵信作業對於變動較大或有疑慮之財務資料充分揭露及查證。修訂「徵信案件送件暨歸檔檢核表」加強資料徵提作業流程之檢核、控管。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p>六、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簽署作業有未由公司委任具有資格條件之經紀人辦理，而由公司其他員工使用簽署人章，代為簽署蓋章之缺失。</p>	<p>已由具備相關證照之內部員工執行簽署作業，落實簽署人親自執行簽署作業。</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p>七、本行辦理○○分行專案查核申報重大偶發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有效管理經權案件措施 2. 規範營業單位於進件或徵審時，對異常態樣之案件應特別注意辦理事項。 3. 實施總行集中鑑價、集中覆審作業，強化貸放後管理措施。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資會綜字第 17008261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月栢如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17007569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民國 106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對民國 106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為有效所出具之聲明書(以下稱「標的資訊」，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及「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與指引，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辨認、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呈報董事會，確認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獨立性及品質管制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據「會計師專案查核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程序及確信報告範例」，並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評估 貴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控制環境及風險，並針對相關紀錄執行測試、檢查、觀察或查詢。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對民國 106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允當表達。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本會計師不負更新本確信報告之責任。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 貴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林維琪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會計師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17008412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民國 106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對民國 106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為有效所出具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與指引，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呈報董事會，確認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內部控制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獨立性及品質管制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據「會計師專案查核銀行個人資料保護之執行程序及確信報告範例」，並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評估 貴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之控制環境及風險，並針對相關紀錄執行測試、檢查、觀察或查詢。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對民國 106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允當表達。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本會計師不負更新本確信報告之責任。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 貴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許 林 舜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 (1) 部分分行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有未依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情事，核有違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及金管會「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4條規定。
 - (2) 對部分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未納入資訊系統有效檢核，及未進一步確實執行查證作業，並留存相關資料等缺失，違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8條第1項規定。上述本行已依缺失內容重新檢視並修訂相關內部作業規範，以完善內部控制制度。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 (1) 本行辦理鼎興集團授信案件，有未落實徵信或查證案件交易真實性、徵提客票來源集中未落實分散風險、申貸與徵審作業有欠確實等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爰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予以糾正。
 - (2) 授信資產評估作業缺失：對已有債信不良跡象之授信資產有未納入評估、不良授信資產有評估分類錯誤情事、及對債權無法收回者尚未辦理轉銷呆帳等缺失。
 - (3) 洗錢防制作業管理缺失：法令遵循部門未善盡洗錢防制作業之督導責任，致未能及時發現案關防制洗錢作業缺失並予以導正。
 - (4)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缺失：未落實遵循金管會相關規定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自律規範，致有未妥適建立客戶信用風險評估與管理機制、未確實審核客戶財務報表等缺失。上述本行已依缺失內容重新檢視並修訂相關內部作業規範，以完善內部控制制度。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信託業法第44條)
 - (1) 辦理特定信託業務未有合理流程制度與風險評估控制方法，且未確實執行契約條款。
 - (2) 特定金錢信託業務缺失：尚未妥適建立短期內調高客戶風險屬性後銷售較高風險商品及不同客戶使用同一IP位址進行基金下單情事之確認及監控機制；有評估客戶風險承受等級與對客戶從事推介商品人員為同一人之情事。
 - (3) 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業務缺失：辦理此項信託業務，迄未依信託契約約定，不定期查核賣方提供之買賣契約編號簿冊及買方資料。上述本行已依缺失內容重新檢視並修訂相關內部作業規範，以完善內部控制制度。

(十二)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如下：

1. 股東會重要議事項
 - (1) 通過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2) 通過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 (3)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股東紅利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12元。
 - (4)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5) 選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選舉案。
2. 董事會重要議事項
 - (1) 訂定本行民國106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
 - (2) 通過本行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3) 通過本行105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 (4) 通過本行105年度盈餘分配。
 - (5) 通過本行106年股東常會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公告事項。
 - (6) 通過選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選舉案。

- (7)通過審查本行第七屆獨立董事被提名候選人資格條件。
- (8)通過補選常務董事案。
- (9)通過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10)通過本行辦理106年度現金增資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發行新股壹億貳仟萬股。
- (11)通過本行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12)通過增修本行「組織規程」、「職務編制與職掌事務」、「董事會稽核部及管理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與「營業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部分條文案。
- (13)通過修訂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作業辦法。
- (14)通過指派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專責主管案。
- (15)通過增訂本行信託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 (16)通過修訂本行「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準則」部分條文案。
- (17)通過訂本行106年度行業別授信限額案。
- (18)通過修訂本行「消費爭議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 (19)通過增訂本行「消金業務業績獎金實施辦法」及修訂本行「分行暨中心業務人員業績獎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
- (20)通過修訂本行「法令遵循制度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案。
- (21)通過修訂本行「放款利率訂價作業辦法」案。
- (22)通過修訂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案。
- (23)通過本行「新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APP」系統建置案。
- (24)通過本行擬與全聯合作擔任全聯財金金融卡SMART PAY收單行，及智能站（Kiosk）全繳費代收代付業務之API介接銀行案。
- (25)通過本行總經理人事異動案。
- (26)通過總稽核(稽核主管)人事異動案。
- (27)修訂本行「重大經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
- (28)通過本行105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 (29)通過本行106年度預算報告暨營業計劃書。
- (30)通過訂定本行「董事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案。
- (31)通過修訂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第十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政策及程序案。
- (32)通過訂定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聲明書案。
- (33)通過修訂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部分條文案。
- (34)通過修訂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並更名為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案。
- (35)通過訂定本行「專業投資人申請資格準則」案。
- (36)通過訂定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接受境外客戶開立存款帳戶作業辦法」案。
- (37)通過訂定106年度財務部各項金融商品交易限額案。
- (38)通過修訂「華泰商業銀行會計制度」案。
- (39)通過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 (40)通過本行107年度預算報告暨營業計劃書。
- (41)通過增修本行「公平待客作業準則」部份條文案。
- (42)通過修訂本行「捐贈規範」案。
- (43)通過本行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辦理106年上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並出具確信報告案。
- (44)通過修訂「107年度財務部各項金融商品交易限額」案。
- (45)通過修訂「107年度本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承作RR5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流通餘額占本行淨值比例控管限額」案。

- (46)通過修訂本行「107年度往來金融機構交易額度」案。
- (47)通過修訂本行「放款及應收款資產減損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 (48)通過修訂本行「資訊安全政策」部分條文案。
- (49)通過訂定本行民國107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
- (50)通過本行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51)通過本行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 (52)通過本公司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 (53)通過訂定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54)通過為修訂本行「全行組織系統圖」、「組織規程」、「職務編制與職掌事務」暨「董事會稽核處及管理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案。
- (55)通過檢陳本行一〇六年度（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56)通過本行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辦理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乙案，會計師依其查核程序，請本行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57)通過本行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辦理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並出具確信報告案。
- (58)通過訂定本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暨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辦法」案。
- (59)通過訂定本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與規範」案。
- (60)通過修訂本行「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準則」部分條文案。
- (61)通過修訂本行「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分條文案。
- (62)通過修訂本行「專業投資人申請資格準則」案。
- (63)通過修訂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接受境外客戶開戶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 (64)通過檢附修訂本行與全聯之「金融卡消費扣款業務推廣合作契約書」。交易對象證明文件及智能站合作案相關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書案。

(十三)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十四)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如下：

107年3月22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林博義	96.12.28	106.3.23	個人生涯規劃請辭
總經理	黃宏仁	106.5.11	106.9.1	個人生涯規劃請辭
內部稽核主管	彭自助	95.9.29	106.9.1	個人生涯規劃請辭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黃金澤	106.1.1~106.12.31	—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V	—	—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	—	—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	V	—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	—	V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	—	—
6 10,000仟元(含)以上		—	—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1,570	—	—	—	5,811	5,811	106年1月1日~106年12月31日	
	黃金澤								

註：包括1.內部控制協議程序專案查核。2.年報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覆核。3.IFRS9導入之諮詢服務。4.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等。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7年3月22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檢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維琪、紀淑梅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7年3月22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銀行年報應行紀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所規定事項之復函：無。

七、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銀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之資訊：無。

八、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資訊

(一) 本行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2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昭銑	23,992,468	—	—	—	主要股東
常務董事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敏雄	23,992,468	—	—	—	主要股東
常務董事	黃清標	(180,000)	—	—	—	
獨立常務董事	王南華	—	—	—	—	
獨立常務董事	魏美玉	—	—	—	—	
董事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宏仁	23,992,468	—	—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生	48,638,459	—	—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詠慧	48,638,459	—	—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淑子	48,638,459	—	—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文	48,638,459	—	—	—	主要股東
董事	黃植榮	—	—	—	—	
董事	徐前村	—	—	—	—	
董事	高義仁	—	—	—	—	
董事	陳正雄	—	—	—	—	
獨立董事	李碧齡	—	—	—	—	
總經理	陳宏徵	7,622	—	—	—	
總稽核	林偉珉	—	—	—	—	
副總經理	許文傑	8,022	—	—	—	
副總經理	林怡昭	—	—	—	—	
副總經理	葉松栢	—	—	—	—	
副總經理	林壹珊	—	—	—	—	
資深協理	鄭村志	—	—	—	—	
資深協理	龔瑩儀	22,440	—	—	—	
資深協理	曹繼文	—	—	—	—	
資深協理	莊瑞中	—	—	—	—	
協理	丁金聲	5,045	—	—	—	
協理	李堆輝	—	—	—	—	
協理	徐鳳嬌	—	—	—	—	

職稱 (註 1)	姓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2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協理	羅曉生	-	-	-	-	
資深經理	曾俊憲	-	-	-	-	
協理	吳正益	-	-	-	-	
經理	劉安哲	-	-	-	-	
經理	曾義宏	-	-	-	-	
資深經理	陳德宏	2,000	-	-	-	
資深經理	林志忠	-	-	-	-	
資深經理	鍾明俊	-	-	-	-	
經理	童雲錠	-	-	-	-	
協理	謝正順	-	-	-	-	
協理	林加國	-	-	-	-	
經理	陳振明	-	-	-	-	
資深經理	吳天生	-	-	-	-	
經理	沈普德	-	-	-	-	
經理	林榮昌	-	-	-	-	
經理	戰福新	-	-	-	-	
經理	李文銘	-	-	-	-	
經理	周朝陽	-	-	-	-	
經理	任天時	-	-	-	-	
經理	謝時平	-	-	-	-	
經理	林榮昌	20,000	-	-	-	
資深經理	吳清風	-	-	-	-	
資深經理	鄭根平	-	-	-	-	
資深經理	楊岳龍	-	-	-	-	
資深協理	江建強	-	-	-	-	
經理	劉美伶	-	-	-	-	
資深經理	張舒中	-	-	-	-	
資深經理	洪振裕	-	-	-	-	
經理	張英亮	2,000	-	-	-	
代資深協理	曾台崇	-	-	-	-	
資深經理	洪健雄	-	-	-	-	

職稱 (註 1)	姓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2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資深經理	蘇振坤	-	-	-	-	
協理	張惠揚	-	-	-	-	
經理	鐘志明	-	-	-	-	
經理	江銘洲	-	-	-	-	
1% 主要股東	蔡建生	-	-	-	-	
1% 主要股東	蔡建和	-	-	-	-	
1% 主要股東	智華投資 (股) 公司	19,964,600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敏雄	-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藍阿文	-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弘斌	-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弘人	-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美祝	-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蔡信夫	-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明勳	-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元利建設 (股) 公司	1,809,174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翔鼎投資 (股) 公司	23,858,660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東裕投資 (股) 公司	23,992,468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註1：依本表填寫之上開人員，如屬持有銀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應註明為主要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係指年報內容經董事會核准之定稿日。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 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申報股權 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黃清標	贈與	106.12.12	黃建睿	子女	100,000股	10.09元
黃清標	贈與	106.12.12	黃建平	子女	90,000股	10.09元
黃陳春寶	贈與	106.12.12	黃建宏	子女	90,000股	10.09元

註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128,221	12.16%	—	—	—	—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166,038	9.82%	—	—	—	—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017,808	9.70%	—	—	—	—			
林敏雄	40,425,283	4.31%	34,036,762	3.63%	—	—	藍阿文 東裕投資(股)公司 全聯實業(股)公司 翔鼎投資(股)公司	配偶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蔡建和	35,776,417	3.81%	—	—	—	—	蔡建生	兄弟	
藍阿文	34,036,762	3.63%	40,425,283	4.31%	—	—	林敏雄 東裕投資(股)公司 全聯實業(股)公司 翔鼎投資(股)公司	配偶 監察人 董事 監察人	
蔡建生	29,259,871	3.12%	—	—	—	—	蔡建和 東裕投資(股)公司 全聯實業(股)公司 翔鼎投資(股)公司	兄弟 董事 董事 董事	
智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64,600	2.13%	—	—	—	—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24,859	1.65%	—	—	—	—			
蔡智宇	5,953,823	0.63%	—	—	—	—			

十、銀行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財金資訊(股)公司	1,119,690	0.21%	—	—	1,119,690	0.2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7,500,000	0.57%	—	—	7,500,000	0.57%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15,428	0.26%	—	—	15,428	0.26%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	—	5,000,000	2.9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299,811	0.08%	—	—	299,811	0.08%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7,080,000	100.00%	—	—	17,080,000	100.00%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300,000	0.50%	—	—	300,000	0.50%

IV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 股本來源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資料如下：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6年11月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38,767,628	9,387,676,280	現金增資1,200,000,000元	106.08.10金管發字第1060028724號

單位：股

種類	股份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38,767,628	261,232,372	1,200,000,000	未上市(櫃)

(二) 股東結構

107年3月22日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0	108	45,705	2	45,816
持有股數	23,161	0	341,871,837	596,855,485	17,145	938,767,628
持股比例	0.00%	0.00%	36.42%	63.58%	0.0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07年3月2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23,984	11,843,635	1.26%
1,000至 5,000	13,254	27,933,915	2.98%
5,001至 10,000	2,687	19,744,267	2.10%
10,001至 15,000	874	10,552,626	1.12%
15,001至 20,000	1,011	18,482,336	1.97%
20,001至 30,000	1,017	25,652,637	2.73%
30,001至 50,000	1,731	65,150,823	6.94%
50,001至 100,000	660	48,129,489	5.13%
100,001至 200,000	302	44,378,389	4.73%
200,001至 400,000	154	42,704,412	4.55%
400,001至 600,000	50	24,589,502	2.62%
600,001至 800,000	31	21,464,906	2.29%
800,001至1,000,000	11	10,105,764	1.08%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50	568,034,927	60.50%
合計	45,816	938,767,628	100.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3月2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128,221	12.16%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166,038	9.82%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017,808	9.70%
林敏雄		40,425,283	4.31%
蔡建和		35,776,417	3.81%
藍阿文		34,036,762	3.63%
蔡建生		29,259,871	3.12%
智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64,600	2.13%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24,859	1.65%
蔡智宇		5,953,823	0.63%
總計		478,253,682	50.9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6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22日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09	11.55	不適用	
	分配後	—	11.43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38,493,655股	744,450,688股	不適用	
	每股盈餘	(1.33)	0.03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0.12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註1)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本銀行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行股利分派係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在衡量當年度獲利狀況同時兼顧股東權益下，以穩定為原則；分派時，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以本行之資本與財務結構及業務發展需要為考量。依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5%以下為董事酬勞。本行106年決算後虧損，暫無股利分配之擬議。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自民國103年6月2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無監察人之酬金。
2.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之章程修正規定，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3.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因106年度無獲利，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配發股票酬勞。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4.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107年3月22日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因106年度無獲利，故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計算基礎：無配發股票酬勞。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照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105年度員工酬勞現金1,800仟元及董事酬勞0仟元，實際分配金額與原董事會擬議之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十)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華泰商業銀行101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甲券	華泰商業銀行101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1.9.25金管銀合字第10100305760號	101.9.25金管銀合字第10100305760號
發行日期	101年11月15日	101年11月15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佰萬元	每張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參仟壹佰萬元	玖億陸仟玖佰萬元
利率	浮動利率，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機動利率 +1.25%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2.70%
期限	七年期 到期日：108年11月15日	七年期 到期日：108年11月15日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參仟壹佰萬元	玖億陸仟玖佰萬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641,414仟元	6,641,414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327,386仟元	7,327,386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6.40%	46.4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1/11/8 twBBB	中華信評101/11/8 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華泰商業銀行104年度 第一次順位金融債	華泰商業銀行104年度 第二次順位金融債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5.27金管銀合字第10400117970號	104.5.27金管銀合字第10400117970號
發行日期	104年9月30日	104年12月23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佰萬元	每張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陸億陸仟萬元整	參億肆仟萬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2.60%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2.50%
期限	七年期 到期日：111年9月30日	七年期 到期日：111年12月23日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陸億陸仟萬元整	參億肆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841,985千元	6,841,985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8,073,016千元	8,073,016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7.16%	37.1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依發行人(本行)信用評等辦理募集 中華信評103/12/26 twBBB+	依發行人(本行)信用評等辦理募集 中華信評103/12/26 twBBB+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及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各項說明如下：

(一)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尚未完成或最近3年度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無。

(二)計畫項目、預訂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行金融債券迄今均以次順位債券方式發行，各次發行金融債券計劃均用於放款業務及充實資本結構。截至106年底已落實穩健之資本適足率，並達成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資本結構之目的。

V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各業務別經營成果

1.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6.12.31		105.12.31		增(減)數 餘額	增(減)率(%) 比重(%)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活期性存款		49,682,210	39.09	52,645,250	40.00	(2,963,040)	(5.63)
支票存款		1,632,360	1.28	1,818,449	1.38	(186,089)	(10.23)
活期存款		18,209,840	14.33	22,256,965	16.91	(4,047,125)	(18.18)
活期儲蓄存款		29,840,010	23.48	28,569,836	21.71	1,270,174	4.45
定期性存款		77,419,400	60.91	78,984,153	60.00	(1,564,753)	(1.98)
定期存款		27,983,835	22.02	30,655,886	23.29	(2,672,051)	(8.72)
定期儲蓄存款		49,435,565	38.89	48,328,267	36.71	1,107,298	2.29
郵匯局轉存款		3,790	-	3,790	-	-	-
存款總額		127,105,400	100.00	131,633,193	100.00	(4,527,793)	(3.44)

註：存款總額包含郵匯局轉存款。

2.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6.12.31		105.12.31		增(減)數 餘額	增(減)率(%) 比重(%)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貼現、透支及擔保透支		-	-	-	-	-	-
短期放款		7,831,288	9.62	9,976,680	11.45	(2,145,392)	(21.50)
短期擔保放款		11,085,826	13.61	9,958,824	11.43	1,127,002	11.32
中期放款		7,927,160	9.74	9,898,163	11.36	(1,971,003)	(19.91)
中期擔保放款		37,432,207	45.97	40,697,764	46.72	(3,265,557)	(8.02)
長期放款		167,261	0.21	30,223	0.04	137,038	453.42
長期擔保放款		16,899,518	20.76	16,498,409	18.94	401,109	2.43
出口押匯		76,236	0.09	54,562	0.06	21,674	39.72
放款總額		81,419,496	100.00	87,114,625	100.00	(5,695,129)	(6.54)

註：放款總額不含催收款項。

3.理財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6年度 金額	105年度 金額	增(減)數	增(減)率(%)
基金手續費收入		82,916	69,116	13,800	19.97
保險手續費收入		129,206	210,425	(81,219)	(38.60)
合計		212,122	279,541	(67,419)	(24.12)

4. 信託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6.12.31	105.12.31	增(減)數	增(減)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7,716,046	7,553,646	162,400	2.15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		758,588	726,906	31,682	4.36
不動產信託業務		17,445,357	15,643,980	1,801,377	11.51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		472,118	647,170	(175,052)	(27.05)
有價證券信託業務		3,217,303	3,217,303	—	—
信託業務餘額		29,603,103	27,789,006	1,814,097	6.53

5. 外匯承作量

單位：美金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6年度金額	105年度金額	增(減)數	增(減)率(%)
進口業務		280,942	355,972	(75,030)	(21.08)
出口業務		78,898	147,872	(68,974)	(46.64)
匯出匯款業務		1,088,408	1,303,998	(215,590)	(16.53)
匯入匯款業務		922,448	1,303,443	(380,995)	(29.23)
合計		2,370,696	3,111,285	(740,589)	(23.80)
外幣存款年底餘額		284,926	348,759	(63,833)	(18.30)
外幣放款年底餘額		125,587	187,679	(62,092)	(33.08)

6. 信用卡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卡數；%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6年度金額/卡數	105年度金額/卡數	增(減)數	增(減)率(%)
累計發卡量		45,211	44,433	778	1.75
流通卡量		10,367	10,138	229	2.26
年度簽帳金額		628,801	660,239	(31,438)	(4.76)
循環信用年底餘額		16,294	18,065	(1,771)	(9.80)

7. 投資債票券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6.12.31 餘額	105.12.31 餘額	增(減)數	增(減)率(%)
政府公債		11,406,014	8,862,697	2,543,317	28.70
商業本票		299,405	299,416	(11)	0.00
金融債及公司債		6,151,625	5,698,749	452,876	7.95
資產交換可轉換公司債		724,197	503,786	220,411	43.75
央行定存單及可轉讓定存單		14,904,956	16,848,730	(1,943,774)	(11.54)

8.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營業收支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年度	106年度 金額	105年度 金額
利息收入		2,574,074	2,700,480
利息費用		(912,999)	(964,305)
利息淨收益		1,661,075	1,736,175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280,045	383,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67,077	3,2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49,685	53,95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993	47,718
兌換損益		(775)	64,301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9,670	168,104
淨收益		2,203,770	2,456,69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803,422)	(780,966)
營業費用		(1,613,090)	(1,625,566)
稅前淨(損)利		(1,212,742)	50,165
所得稅費用		98,747	(24,996)
本期淨(損)利		(1,113,995)	25,169

(2) 最近二年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4)	0.04
	稅後	(0.77)	0.0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2.81)	0.55
	稅後	(11.77)	0.28
純(損)益率		(50.55)	1.02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二) 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在本行持續堅持著「以人為本、造福鄉里、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經營理念下，致力找出本行利基市場，並持續改善授信品質及提升量與利的成長；將朝向以顧品質、廣開源、穩增長、重內控、養人才及架系統等六項主軸著力，以達成年度目標，六大經營策略構面主要行動簡述如下：

一、顧品質

- (一) 建立「立體」「交叉」信用風險防護網：將「立體」風險防護網推至最前端的分行，由分行擔任哨兵落實邊際戶分類、實訪及預警通報，同時加上前線指揮體系政策性分行(PM單位)的經驗傳承及協助把關，再加上總行授審會、常董會、呆清會等的協同防守與總行集中徵信、鑑價、審查、覆審、催理以及一、二、三道內部控管防線層層「交叉」檢核，以提高授信品質。
- (二) 防範未然，慎之於始：落實授信五大環節(徵信、估價、核貸、貸後管理、保全催理)，確實辦理授信案件徵信、貸後管理，並及時保全催理。
- (三) 分散客群及風險：除優質聯貸案外，減少大額放款，以分散客群集中度。
- (四) 機動調整經理權限：依分行經理授信品質，適時機動調整分行經理授信權限。
- (五) 厚實徵審人才實力：對內培養人才及對外招募專才，以厚實本行徵審人力庫。

二、廣開源

- (一) 利基差異，優質穩健：推廣利基不動產放款，穩健參與及篩選具安全性高及優質的聯貸案件，以擴大本行的業務能量及提升收益。
- (二) 「政策」加「核心」、「合作」加「分工」：由「政策性分行」及「核心分行」協助分行授信、信託…等業務開拓與複雜型授信案包裝，以發揮團體戰力，力求業務增長。

- (三) 多元商品滿足需求：以多元化的財富管理產品，並主推保本型投資商品上線、發展OBU債券業務等商品滿足客戶多元投資標的，另同時配合授信業務推出營造綜合保險產品，以滿足客戶在工程施工、機器設備及人員安全上之需求，並提升本行手續費收益。
- (四) 集團共好，發揮綜效：結合集團業務亮點，拓展無信用風險之存款利基市場，提供存款金流服務(上游廠商收款金流及下游客戶電子化付款服務)及新承作金融週邊存款集中於總部分行維護管理，讓各分行重心聚焦於全員推廣活期性存款，以增裕存款基盤。

三、穩增長

(一) 組織調整

- 1. 導入通才分行制：開始實施分行制，並藉政策及核心分行作為人才訓練中心，第一階段先進行授信面制度及人員調整，第二階段擴及存匯、理專等，追求分行經理能統籌人員運用及管理，各分行人才的屬性與分行特質及需求相符，以達最適、最大之人員運用效率，同時分行整體風險能做更好之管理。
- 2. 規劃申設保代部：為符合主管機構監理趨勢，已進行增設保險代理部計劃及作業，待主管機構核准後，即可依計劃程序進行設立保險代理部。
- 3. 追蹤溝通重成效：每月藉業務會報會議，落實追蹤授信、財富管理、財務操作…等經營成效，並提升跨部門溝通及協助提升前線分行業務效能。

(二) 業務發展

- 1. 騰籠換鳥穩增長：除持續穩健在增裕核心存款外，並側重在信用風險之穩健前提下，以騰籠換鳥方式推廣授信業務，以達質好、價高、量多之增長策略，其各業務推廣目標及方向如下：
 - (1) 業務目標：放款年底餘額目標達到950億元、存款年底餘額目標達到1,350億元。
 - (2) 法人金融：以生產事業貸款及不動產放款業務為主軸，並順應社會都更、老屋、危樓重建等需求推廣業務，並將聯貸業務集中管控。
 - (3) 消費金融：聚焦優質客群之授信業務，因應老年化社會推出以房養老等產品。
 - (4) 財富管理：提升保險、理財及信託手收比重。
 - (5) 財務操作：掌握波段走勢獲取穩健收益，並研發保本型投資商品上線，以滿足客戶之投資需求。
 - (6) 規模經濟：先追求偏鄉分行規模達一定存放款量基盤，短期目標先追求存、放款規模目標(至少10億元以上)。
- 2. 新戶重拓展、舊戶重維護：重視新戶基盤拓展及舊客戶關係維護，並落實分行業務人員及櫃檯同仁新戶開拓及舊客戶關係維繫之績效。
- 3. 提升分行業務職相對於非業務職同仁之比例。

四、重內控

建立立體交叉作業風險防護網，落實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及運用電腦場外監控，重新確認及調整各單位作業與分工，並落實各單位橫向及垂直風險管控聯繫機制，以即時掌握及解決風險事件，其相關執行內容如下：

- (一) 要做到防制舞弊，雖我們不能預知人員是否有「犯意」，但能藉三道防線之制度落實來防止舞弊犯行，並要求總行單位權責同仁務必發揮制衡機制。
- (二) 在不違反法規、內控牽制之下，將人力充分運用(工作不重疊、交接不漏接)，以發揮最大效能及兼顧品質。
- (三) 科/部整併達組織扁平化、管理跨幅擴大化，以提升效能。作業流程精簡化、自動化，以提升效率。
- (四) 工作避免重工，運用系統建立控管點並減少錯誤，以提升效率、擴大效果。
- (五) 持續強化法令遵循機制、法遵業務e化及落實，並由法令遵循處洗錢防制科專責執行及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
- (六) 持續強化資安防禦及資料保護機制，例如為提升外匯交易安全，升級SWIFT主機資安功能等。
- (七) 持續強化各項風險管理資料庫系統(例如：場外監控系統等等)及其運用，以快速瞭解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即時採取相關改正措施。

五、養人才

接班人計劃並實施分行制，充裕人才庫

- (一) 通才目標90%：順暢內部優秀人才升遷管道，持續進行「養人才」計畫，並實施業審互調培養多能人才，以達成通才人員比率90%之長期目標。
- (二) 培養主管人才：培養各單位中階主管人員，以厚實內部人才庫，亦提升人員向心力。
- (三) 避免人才流失：藉政策及核心分行作為PM人才之師徒制訓練基地，並同時協助提升考核A及A+以上優秀人員留用率，來提升人員對未來發展前景之期待。

- (四) 配合分行制導入要求分行經理對自己分行資產負債表要有概念，預做年度人力及行動方案規劃，並賦予更高人員流用權力，以培養其管理職能。

六、架系統

- (一) 接續106年11月完成個人網銀與企業網銀外幣業務服務功能，107年將完成新個人網銀、新官網及行動銀行APP上線計劃。
- (二) 授信e-loan系統更新建置評估，並提升授信資料庫功能。
- (三) 提升理財系統功能(如常用報表自動化、理財說明會線上報名等功能)上線。
- (四) 汰換升級內部防火牆作業，提升本行資安內部網路管控功能。
- (五) 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強化帳戶交易監控及相關輔助監控，強化整體營運風險控管。
- (六) 研究更新電子帳單收付系統。

各項業務計劃詳細說明如下：

1.放款業務

(1)產品及客群

A.法金業務：

- (a)以集中承作模式參與特殊性土建融業務、聯貸、貿融及海外授信，逐步強化授信廣度、提升市場能見度。
- (b)中小企業貸款儘量以有擔保結合信託，再搭配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及各項形式擔保品，來降低授信風險。
- (c)法人授信聚焦規模佳、會計制度健全的中堅企業，並包裝外匯、企網銀等週邊金融商品，藉由多元角度了解客戶，並增加收益。
- (d)持續推展質優及風險可掌控客群為主的不動產融資業務。

B.消金業務：

- (a)以房養老房貸專案：配合政府政策，透過不動產抵押貸款將銀髮族所屬不動產變成現金，以提供銀髮族使用，作為銀髮族日常生活的收入來源，不僅可以減輕子女負擔及社會問題，也可使銀髮族安度晚年，無須搬離住家。
- (b)不動產房貸業務：推動不佔銀行法72-2水位之分期攤還房貸業務，不但可降低風險外，亦可不斷有活水承作新客戶。
- (c)持續辦理授信人員展業及風險管控能力訓練。
- (d)鼓勵授信業務人員保險等財富管理相關證照取得，以利一次滿足客戶需求及增裕業務收入。

(2)授信風險控管

A.調整徵授信作業制度，加強風險管理：

- (a)實施總行「集中鑑價」作業，全行所有不動產估價均由總行之鑑價人員負責辦理。
- (b)實施「企業授信」及「土建融業務」且屬總經理權限(含)以上之新貸、增貸、轉期授信案件及前列案件之授信條件變更(如主要授信架構或條件有重大變動，經授信管理處評估認為有實際需要者)，均須由總行辦理徵信作業。
- (c)實施聯貸案及利基型案件之PM+RM作業制度，由分行轉介案件，政策性分行之主管及PM負責啟案、風險評估、授信條件包裝、後續提案等作業。
- (d)核貸權限之限縮及管理：含取消分行主管無擔保授信案件之核准權限、調降分行擔保授信核准權限及依核貸後短期發生履約異常情形實施累計停權機制。

B.精進授信審查機制：

- (a)加強對大型企業營收成長性、獲利成長性、財務結構之穩健性及經營效能分析。提升對中小企業產業發展、財務結構之深入瞭解，過濾信用風險較高之族群，以降低本行對中小企業逾放情形，有效控管授信風險。
- (b)加強海外授信案徵信審核與風險控管機制，掌握徵信作業重點。
- (c)降低大額放款及分散客群集中度。

C.改善作業流程、優化系統功能：

- (a)透過授信辦法、表單之整併，建立本行授信管理標準化，以提升本行各授信規章之關聯性。
- (b)優化系統功能，提升鑑價、徵審、撥貸、覆審等效率，縮短作業流程。

D.落實辦理貸後管理作業：

- (a)實施集中覆審機制，由總行辦理並於貸放後次月底前完成覆審作業。

(b)強化風險防範意識、及早採取對應措施：定期檢視授信戶信用狀況，預先發覺授信戶營運異常資訊，通報營業單位及審查員，做為授信案件之信用參考依據，另透過授信預警制度，對於潛在之異常授信案件，及早採取對應措施。

(c)實施強化延滯繳息戶之追蹤管理措施，並由總行進行後續追蹤。

E.授信相關人員訓練：

(a)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提升授信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以降低風險。

(b)加強辦理不良授信案例研討訓練，以提升授信相關同仁之專業度及授信風險防範能力。

(c)建立授信契據表單之作業標準。

F.及時辦理保全催理作業：

(a)分行經理應負責逾期放款之主要催理作業，總行負責協助營業單位辦理法訴作業，營業單位及總行單位應充分溝通並分享案件之催理資訊，以加強整體風險防護作業。

(b)各營業單位對於擔保放款逾5日延滯天數、無擔保放款逾2日延滯天數者，會儘速進行電訪或親訪客戶並了解延滯原因，俾評估後續授信風險，並及時進行債權強化之保全催理措施，如查扣借保戶之資產，防止其脫產...等。

(c)新增逾放及大額延滯案件之營業單位主管應至逾催會報告，及時檢討案件之承作是否有應注意未注意之作業事項，如有，立即對相關承辦人員發函告誡，以提醒全行授信相關同仁應注意並落實相關作業之執行。

(d)積極處理不動產案件之拍賣作業，並配合法院作業時程加速提供相關資料，以使拍賣進度順利，儘速取得分配款沖償逾期放款，以降低逾放。

(e)如為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案件，當於取得執行名義後，即儘速向信保基金申請代位清償，加速取得理賠款項，以沖償逾期放款。

2.存款業務

(1)業務推動

A.加強與分行店週社區與客戶的互動力，優先推廣活存產品，並按照客戶屬性，依其需求推廣專屬之存款產品及服務，進行交叉銷售，而金融週邊存款新案則集中總部分行管理、經營、開發，以彈性調節存款水位。

B.加強並推展活期性存款，提升活存比，降低資金成本。

C.檢視法金戶的金流狀況及深耕董監事客群，以存款貢獻做為授信訂價彈性調整依據。

D.要求分行前後台全員行銷擴增核心存款，提升穩定性較高之存款比率以穩定存款基盤，逐步增裕存款規模，並提升人員產值。

E.結合分行店週關係經營之「軟實力」與本行特色存款產品之「硬實力」，並設置分行存款大使協助分行存款推動，藉由教育訓練、分行輔導及以神秘客方式訪查同仁對產品瞭解程度，來強化同仁之全員行銷的推廣能力，同時也會依客群進行對應產品推廣，如特好康存款(特約商店)、睦鄰存款(管委會)、Electronic Bill Presentment And Payment(公會、工會等需代收服務客群)...等，搭配全聯周年慶活動研議開發存款新產品，以穩固本行核心存款之厚實度。

(2)配套工具

A.新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APP(e掌通)建置：

提供本行個人戶可以在支援跨(各主流)瀏覽器限制下，隨時藉由網際網路透過本行新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APP在不受時間、地點限制，提供客戶進行轉帳或查詢個人帳戶資訊金融交易服務，以及最即時的金銀理財訊息，在行動銀行APP業務功能並加入與財金中心QR介接的QR Code機制，提供客戶QR Code的P2P機制，可以讓跨行轉帳與購物掃描(主掃與被掃)更加便利，以提升本行服務品質及客戶與本行往來之頻率，增加客戶將資金留存本行機會以吸收更多核心存款。

B.新電子代收系統建置(新EBPP)：

提供客戶可於WINDOWS及MACOS作業系統下運作，並支援各主流瀏覽器環境下依客戶行業性質之不同，編修各項代收項目(學校、工會、管委會)及帳單內容、新增可自行編製虛擬帳號功能、代收款項繳款通路(郵局)、非超商通路之帳單格式、增代收手續費收據查詢及下載功能、單一/部分超商通路系統檢核及帳單顯示方式、客製化功能(企業Logo、底圖)、調整整批資料上傳後，可於原頁面顯示上傳結果及錯誤訊息、查詢特定客戶編號/姓名時，可顯示所有帳單及各帳單之繳款狀態，以及改變帳單列印方式等新增功能與項目已提升客戶使用系統平台之體驗性與滿意度。新電子代收系統並將提供客戶管理及銷帳管理操作介面，採PDF產出列印方式，繳款通路亦將整合行動銀行的掃

描付款或事業單位的掃描收款繳款，將大幅提升比現行系統更為方便、簡易的使用體驗，另，原金e利代付功能已數移轉至企業網路銀行，故未來系統代收功能開發，僅針對持續推廣管委會、補習班、外勞仲介、幼稚園、工會等對象，以增裕活期性存款規模。

C.新WebATM暨全國繳費網（API）介接平台建置：

新平台除提供現行WebATM之服務功能外，另支援多瀏覽器(IE /Edge/Chrome等)之使用，擴大服務之客群，同時可舒緩個人網銀瀏覽器限制與版本升級困擾，並可作為爾後身分驗證之機制平台，結合本行各電子平台(繳費雲、線上開戶、個人網銀、行動銀行、新代收系統)發展架構，透過網際網路申辦銀行相關服務，擴大本行數位化服務之廣度以爭取並擴大客戶廣度與年齡層，並藉以增裕活期性存款規模。

D.結合信託：

配合信託部推廣不動產買賣價金安全信託、禮券信託、附屬信託…等，來增加活期性存款。

3.財富管理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的經營以滿足客戶理財需求及資產保全為目的，持續強化理財團隊全方位功能，除理財專員積極深耕現有理財資產外，並開發新客戶理財資產，以穩步拓展財富管理業務版圖。同時，逐步架構分行端財管主管職能，除開拓新客戶之外，並能更深化客戶關係。依客戶利益為優先並符合客戶需求，運用專業檢視客戶資產，控制投資風險，建構客戶所屬之最佳投資組合，創造財富穩定增值效果，贏得客戶信賴感，奠定本行財富管理業務長期經營基磐。

多元化商品策略，全面檢視客戶資產

(1)多元化商品策略：持續推動多元資產配置理財概念，核心資產以保守穩健商品為主，搭配積極型商品平衡投資報酬與風險。

A.運用商品結構特性並強化貨幣配置概念，持續引進海外債券、ETF及特別股，滿足客戶多元投資的商品需求。同時以資產配置角度推動業務，以海外債券、債券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儲蓄、保障型保險、房貸壽險、非類定存保險等金融商品為主。

B.提升海外有價證券商品的廣度，包括：知名國際企業的股票商品、海外債券，以滿足客戶的資產配置需求。

C.持續增進指數型基金商品，滿足積極型客群的資產配置需求，同時豐富特別股之商品種類。

D.基金商品方面，除與投信投顧深化合作之外，亦注意市場上不同客層對於基金商品的需求變化，並引進上架特別股基金，以滿足客戶需求。

(2)資產檢視：針對VIP客戶等級進行不同頻率的資產檢視，並依照市場波動表現、客戶需求改變等因素，與客戶討論進行資產調整。

深耕客戶關係、強化客群經營

(1)依據客戶資產規模及理財需求，採取差異化經營策略。面對往來總資產達100萬以上的客戶，配置專屬理專進行個人化投資理財服務。

(2)針對資產達50萬以上的理財潛力客戶，透過分行經營模式及理財同仁專屬服務以滿足客戶理財需求。

(3)開發專業投資人，以因應商品銷售需求。

(4)分行理財說明會：在地經營深耕客戶關係，藉由舉辦說明會，一方面持續維持與客戶互動，另一方面藉由合作夥伴的觀點，讓客戶更可以掌握金融市場訊息的脈動。

建構專業團隊及強化訓練成效

(1)籌備申設保險代理部。

(2)建構專業PM團隊，以加速開發適合本行客戶的金融理財商品，擴大商品線及財管手續費收入基礎。

(3)總行配置足額之輔銷人員(FC/IC)近距離進行商品利基訓練，並做風險告知，以利商品聚焦，拉近同仁銷售緊密度，並適時協助理專進行客戶拜訪，提高與客戶的關係度。

(4)每週兩次視訊會議，提供每週市場狀況，商品推薦與轉換，增加銷售資訊的密度與廣度，提升對理專的服務。

(5)每月一次理專集中訓練，主要以市場分析、現場討論、role play及銷售經驗分享為主，用以增強銷售信心，並更瞭解市場與商品動態。

(6)理專「回訓機制」協助理財同仁了解客戶問題、種類以及如何回應客戶對服務上的需求。

(7)辦理全方位理財訓練，加強理財相關人員對市場動態的掌握能力及反應力。透過外部講師，一方面塑造理專專業形象與充實多元生活知識養成，另一方面也提升相關法律常識、稅務介紹之理財專業知能。

提升理財系統(SA)功能，並符合法規規範

- (1) 106年度新增海外債、ETF、特別股及保險資產狀況及庫存查詢，海外債、ETF與特別股的表單查詢、個人資料帶入風險屬性測驗、VIP客戶查詢、訪談記錄主管覆核增列。
- (2) 106年下半年度規劃組織權限調整、業績回報統計、常用報表自動產出、理財說明會線上報名、理財客戶名單管理、特定客戶協銷名單管理、風險屬性變更原因覆核、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合規等新功能；將於107年上半年度陸續上線。新增上述功能後，可強化客戶管理，增加客戶未來業務機會，同時符合法規規範。

行銷專案提升全員銷售動能

- (1) 適時依據市場狀況及銷售動能推出行銷專案，以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 (2) 透過多元及交叉的專案活動規劃(分行/理專/行員)，落實全員行銷，提升理財業務行銷動能。
- (3) 藉由年度行銷專案，理專同仁激勵大會，培養團隊合作氛圍。

4.信託業務

(1)客戶區隔

本行信託客戶以個人戶居多，信託商品規劃以配合理財投資等財務、稅務規劃為主，以滿足客戶保守穩健需求。法人戶則配合多元業務發展，客戶數及業務正逐漸成長中。

(2)重點業務及產品

目前主要信託業務為特定金錢信託(國內外共同基金)、不動產信託(開發型及管理型)、不動產買賣價金安全信託等，並積極承作信託附屬業務，包含擔任公司債受託人、承作有價證券簽證業務等，以期擴大業務範圍及增加手續費收入來源。業務推廣作法說明如下：

- A. 因應銀行法72-2調整，運用分行通路推動容積移轉及其他信託業務。
- B. 加強與異業結盟合作關係，積極辦理不動產買賣價金安全信託業務、利基型不動產開發信託業務及其他相關衍生性業務。
- C. 持續推展信託附屬業務(如簽證及公司債受託人業務等)，以滿足法人客戶之需求。
- D. 積極推廣營業單位通路教育訓練(如：信託業務家數列車)，加強與營業單位同仁的業務密合度，以強化信託業務推廣動能，增加同仁認識瞭解信託產品的廣度及深度，同時陪同分行同仁拜訪客戶洽談信託案件，以期增加成案機會。
- E. 作業流程合理化之改善，以提升服務效率。
- F. 積極開發新種信託商品(例如：安養信託、公益信託業務等)，提供客戶更完善的信託服務。

5.外匯業務

- (1) 國外部定位為外匯PM之功能，負責全行進出口貿易融業務之推展，除積極協助分行拓展貿易融業務，亦負責貿易融業務授信品質之提升。
- (2) 未來營運仍秉持穩健中求發展原則，有效招攬優質進出口客戶，並深耕既有優質往來客戶，以增裕本行貿易融業務之基磐。
- (3) 配合全行授信政策，調整外幣授信資產配置，結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機制，慎選貿易融客戶，加強對中小企業貿易融貸款，鎖定合理利差，穩健發展外匯業務。
- (4) 提供DBU外幣存款臨櫃客戶電子開戶功能，提昇分行臨櫃效率並簡化外匯存款開戶作業程序。
- (5) 持續強化電子金融自動化服務平台功能，包含網路銀行、電話銀行等金融服務外匯平台，藉由線上作業完成各類交易，減少人工介入與成本，提升作業效率，增加外匯商品附加價值。
- (6) 提升外匯交易安全，升級SWIFT主機資安功能。
- (7) 為因應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需求，加強對本行通匯行之定期審查(CDD、EDD)。

6.財務投資

財務投資策略以加強財務操作及穩健流動性為主，分散投資標的，確保資產貢獻度，以充裕獲利表現。

(1)股市投資操作策略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PL)之金融資產：原則在評估市場機會與風險後，搭配成長概念比重高於價值的操作，以產業具有成長趨勢，並搭配有特殊題材的個股，採取波段或技術性操作為主。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之金融資產：持股主要是追求長期利益，以台灣50及中型100成份股中具高股息殖利率的個股為主要投資標的，持股考量重點在穩定配息、屬價值型、股價年度基期低、具產業龍頭地位及獲利穩定成長等特性。

(2)基金投資

107年處於全球經濟景氣將持續成長趨勢。股票市場在經濟基本面及政策性利多支持下，企業獲利穩定增長，全球股市仍將持續上揚。債券市場部分，為追逐高報酬，資金持續流向新興市場。此外民粹

主義，地緣政治動盪、通膨上升壓力，仍將對金融市場造成潛藏風險。面對107年金融情勢，在全球經濟全面復甦下，將延續股優於債的配置，掌握波段走勢獲取穩健收益。

(3)CBAS業務

投資於新台幣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收益端業務因涉及信用風險者，均逐案會辦授信管理處進行徵信評估後，提報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呈報常務董事會核准後辦理；除該可轉換公司債是經金融機構保證且金額伍仟萬元以下者，得免呈報常董會。展望107年業務推動，基於可轉換公司債的發行公司大都是資本較小的上市櫃公司評價，以初(次)級市場評等TCRI 5-6等之標的為主，目標體質優良有賺錢的上市、櫃公司，以分散投資標的，提高承作總額度，以兼顧信用品質及穩健收益。

(4)債券交易

A.新台幣債券：

今年初受到會計準則變動，壽險業趁機出售無活絡市場債券，市場長券籌碼大增，加上歐美債市偏空影響，預期第一季台債市場呈現偏空走勢。另外觀察國內短率水準無大幅變動，國際熱錢不斷進駐，107年公債到期3836億，第一季到期2199億，但第一季卻只發行750億公債。因此預估短天期券種，五年以下有機會率先走穩。操作策略上，持有至到期部位將調整存續期間於3-4年之間，以穩定之公債為主要投資標的。因應近年殖利率波動幅度加大，因此交易目的與備供出售部位，除穩定息考量外，將加大交易操作賺取價差收益，主要以5年期以下公債及公司債為主。

B.外幣債券：

美元債券受到美國升息影響，加上市場預期107年美國國債以及投資級債券發行量都將創下新高下；預期第一季美債殖利率呈現偏空走勢。投資策略上，為去化本行餘裕資金，將持續投資收益相對較高之外幣債券，但將以存續期間較短之債券，且慎選國際信評A-以上以及獲利穩定之債券為主，維持殖利率逢高進場的做法不變。

(5)外匯交易

A.商業性部位：受惠全球景氣復甦，台灣外貿金額迅速回溫，在進口及出口金額可望同步擴大下，將持續帶動台幣外匯市場動能，樂觀預估今年全行換匯流量將有所提升，而在穩健的避險基礎上，將追求持續性的匯差收益，另外配合策略性分析看法，盤中伺機放大美元兌第三貨幣的操作部位，以尋求增加獲利之機會。美國經濟持續復甦，美元啟動升息循環，全球資金回流美國，所以美元在未來仍將呈現強勢的態勢；然熱錢持續湧進台灣，投資台股，加上近期經濟已有好轉跡象，反令新台幣匯率欲小不易；兩者權衡下，我國央行應該會讓新台幣匯價呈現動態的穩定，並採取適度的貶值以維持我國的出口競爭力。

B.自營操作：全球景氣從復甦中走向擴張，各國央行結束量化寬鬆逐步朝向利率正常化操作，而在升息循環中，以美國聯準會最為積極，然匯率市場價格在預期心理反應下，美元走向反而未見強勢，在美元中線偏弱趨勢未改變前，自營操作偏向佈局美元空方。另外市場波動易受消息面影響，為摒除人性分析盲點，將針對各主要貨幣，發展計量分析系統，以追求更為穩定的獲利模式。

(6)TMU業務及推展計劃

A.妥善處理TMU客訴問題：持續積極與客戶協商或透過調處等機制以解決爭議，107年度仍將秉持公司治理、法令遵循與依法行政原則辦理。

B.避險交易：針對客戶的避險額度之申請與審核，依主管機關之最新規範，憑客戶提供之預估避險交易需求、並參酌客戶於同業之避險額度及使用狀況，始審核客戶的避險額度。避險額度審核後，針對避險交易亦設計避險交易送件檢核表，由營業單位核實客戶避險交易與文件均符合避險需求後，才由TMU與客戶敲定避險交易。

C.保本型投資商品：自105年下半年至106年上半年，主管機關陸續限制13家同業「限制新承作隱含賣出選擇權業務」；本行於106年11月亦受到主管機關相同之業務限制。本行原先計畫要恢復雙元貨幣投資(DCI)，並新增資產面交易之商品，如結構型商品、保本型投資商品等。因受到主管機關業務限制之影響，107年度將努力推動保本型投資商品上線，以滿足客戶之投資需求。

7.營運管理：提供全方位後勤服務，專注人才庫充裕、強化資安、風險管控與法令遵循事宜。

(1)人力資源

A.因應業務發展需要，持續調整人力配置，以提高業務職比例。

B.配合本行營運策略，持續進行「養人才」計畫，推動各項關鍵職務人才培訓專案。

C.持續加強同仁專業職能訓練，並經由職務輪調，促使同仁工作轉型與多元發展，進而提升同仁生產力。

- D.經由經營績效之提升與獲利能力之成長，持續強化薪酬與績效連結，有效激勵總分行績優同仁，並藉此提高全員士氣與工作滿意度。
- E.持續進行同仁個人工作適配評量，藉由多元面向調查，了解同仁工作適配度及穩定度，以強化人力資源有效管理，進而提升同仁生產力與整體經營績效。

(2)資訊系統

A.強化資安防禦及資料保護

- (a)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並研究導入ISO(ISMS/PIMS)之安全制度標準之可行性評估，持續推動全行的資訊安全建置改善工作。
- (b)進行例行年度各項資安演練(個資外洩、ATM防護、DDos攻擊、防火牆及異地備援)等，以及APP、網銀等數位服務之安全檢測，強化本行資安之監控及應變能力，降低資安風險。
- (c)配合資訊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執行各項安全檢視活動，如金融機構資訊安全(第1類)評估作業，進行入侵防禦、弱點掃描、社交工程等年度安全評估之配套作業。
- (d)為加強控管SWIFT管理運作風險，配合協助業務管理部門，訂定建立監控與事故應變機制，並進行CSP國際規範等相關資安措施。
- (e)進行本年度資安專案工作，汰換升級內部核心防火牆之工作，及強化內部網路安全，佈建內控機制(IP、設備符規設定、使用者等控管)，阻擋未合規設備連線行為，提升本行資安內部網路控管能力。

B.提升系統維運及風險管控

- (a)因應及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本行須強化帳戶及交易監控能力，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表徵以風險基礎方法辨別，將建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AML/CFT)，建立相關輔助監控，整體強化營運風險控管。
- (b)為提升台幣核心系統相關應用效能及流程精進效率，持續進行核心系統的優化作業，並將重要業務作業流程轉至WEB開放式平台，106年已完成台幣匯款、定期存款及代收票據等作業WEB化。

C.擴充數據管理及分析平台

- (a)資料倉儲(D.W)系統規劃增加數位行銷通路、放款徵授信、逾期、延滯...等分析資料源，擴充分析資料源之範圍，以擴增系統涵蓋之業務主題，並強化資料導入之品質，加速管理分析表報的產出。
- (b)持續輔導管理單位善用資料倉儲(D.W)、資料市集(D.M)及BI商業智慧服務平台，提升管理部門之自主產出管理資訊的能力，並提高各項資料分析效率。

D.系統開發及技術提升

- (a)因應金融科技潮流的趨勢，配合各項業務推展之需求，持續研擬新增或提升各項相關電腦作業系統，如新個人網銀暨行動銀行APP建置、WebATM與全國性繳費平台建置及Bank3.0各項開放功能(如線上開戶)等，並支援各業管單位之運作推展，如存放系統新產品(利基型放款、以房養老貸款、階梯式存款等)推出。
- (b)整體資訊應用系統結構規劃持續朝虛擬化、集中化等開放式資訊平台架構規劃發展，以降低資訊營運成本及提升資訊服務品質，並強化IT開發人員之能力，提升效率及服務品質。

(3)風險管理

- A.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整體管理架構與執行監控。
- B.推動執行經董事會核准之各項風險管理政策。
- C.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督促採取相關改正措施。
- D.適時且完整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4)法令遵循

- A.為防制洗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健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促進金流之透明化，本行導入AML系統(反洗錢管理系統)，以強化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
- B.為強化本行法令遵循、洗錢防制及法務人員等專業人員，持續推動取得相關證照及資格。
- C.持續強化本行法令遵循機制、法遵業務e化作業暨落實執行，以提升本行法令遵循管理效能。

(三)市場分析

106年美國經濟表現亮眼，相對弱勢的美元，也拉抬了美國的出口表現，顯示美國就業市場持續復甦中；另在全球景氣持續回溫下，中國12月出口金額年增率為10.9%，較11月減少1.4個百分點，全年達7.9%，12月進口金額年增率4.5%，全年進口年成長率15.9%；惟國際主要經濟預測機構預估107年台灣在對外貿易方面，受惠於積體電

路與機械海外需求動能強勁，且配合國際原物料價格續強，12月我國對外出口金額較105年同期增加14.84%，維持兩位數正成長態勢，總體而言，台灣去年經濟成長率從前年的1.5%增加到2.6%；12月失業率則下降到3.6%。

展望107年，全球經濟可望優於106年，不過仍有若干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實際結果，在貿易方面，全球經濟穩健復甦，加上新興應用趨勢持續增溫，恐帶動大宗商品價格續強，但仍有部分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如美、中「新政」後續效應，美國總統川普積極推動稅改、金融鬆綁、基礎建設等政策，未來可能在減稅及金融鬆綁激勵下，帶動一波赴美投資或資金移動的熱潮。綜觀各經濟預測機構的研究，107年國內實質GDP成長率為2.34%，較106年11月預測上修0.04個百分點。

1.本行業務經營地區

本行截至106年12月止共計有34家營業據點，主要分佈在大台北地區26家、桃園市2家、台中市2家、彰化縣1家、台南市1家及高雄市2家。本行目前首要任務將致力於經營國內市場，除配合偏鄉金融政策佈局經營中南部市場，針對現有分行也會朝利用分行制提升每人產值的方向進行，以期擴增營運規模，同時也將持續落實社區銀行角色，致力於強化地區性業務，深耕在地客戶、擴展新客戶開發，並同步追求法金、消金、財富管理、財務操作績效的成長。

2.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以金融機構家數供給面來看，截至106年12月止，本國金融機構(涵蓋外國/大陸在台分行/信合社農漁會信用部/信託投資/中華郵政儲匯處等)共計404家，分支機構5,874家，因國內市場競爭激烈、金融科技不斷日新月異的快速發展，相較106年國內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仍有微幅縮減狀況。近年來為提升獲利，國銀已紛紛結合數位金融及機器人等取代人力以降低成本，預期未來幾年中大型國銀將會朝科技化發展，以提升獲利來源。

在銀行業務需求方面，因預期全球及本國經濟成長率會較106年回溫下，將帶動企業資金需求與市場投資意願，並提升國銀放款業務與財富管理業務成長動能。針對放款業務，政府鼓勵推動新南向政策，秉持「長期深耕、多元發展、雙向互惠」核心理念，藉由資源、人才、市場和技術面的共享跟鏈結，共創區域的發展與繁榮，也為臺灣打造經濟發展的新模式。此舉將有助國銀放款新案開發，推升收益；而企金授信業務，仍會鎖定優質且風險性較低的不動產及優質聯貸案為主要搶攻市場；在國內中小企業放款，政府持續推出「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獎勵及相對高利差誘因下，預計國銀仍會視中小企業放款為擴大利差的重要推展業務之一；消費性放款業務，106年國內總經濟走佳，包括經濟成長率、景氣燈號都相對轉強，央行利率穩定走低，政府與各行庫對於房市態度積極，使得106年全國建物買賣移轉件數較105年成長近一成。

分析本行競爭利基、對本行發展遠景的有利與不利因素、以及因應對策如下：

(1)競爭利基

- A.本行歷史悠久與長久往來客戶建立起深厚的社區情誼，有助於深耕第二、三代並擴增核心忠誠客戶。
- B.本行董監事深厚的不動產專業背景下，有助持續發展本行不動產業務外，並配合政策增加如都更、危樓及老屋重建等業務。
- C.大股東實力殷實，充分支持經營團隊，且經營者對風險嚴格控管，提升資產品質。
- D.服務品質及公益形象近年來持續倍受外界肯定，獲獎連連。

(2)有利因素

- A.政府對屋齡較高之老屋積極辦理重建，本行自106年開始著力於該業務，預期107年強制健檢逐漸開花結果，且有機會持續健全不動產授信利基業務，且帶動相關不動產信託業務成長。
- B.市場目前濫頭寸約有10兆，且持續增長，因景氣持續回溫，將帶動經濟發展，對推動不動產業務及聯貸授信將有利其成長，本行亦可擴大放款基盤並帶動存款成長。
- C.配合金融科技潮流的趨勢，持續研擬新增或提升各項相關電腦作業系統，如新個人網銀暨行動銀行APP建置、WebATM與全國性繳費平台建置及Bank3.0各項開放功能(如線上開戶)等，並支援各業管單位之運作推展，讓客戶更便利。
- D.本行關係企業全聯、元利及其關聯戶已使用本行企業網銀進行撥薪及匯款，未來更多上下游關聯戶之使用對本行存款量提升是一大機會，也由使用本行企業網銀，以增加多樣化手續費收入之來源及增加本行活期性存款。
- E.美元匯率預期長期下來還是會走升，應有利說服客戶購入美元理財商品。
- F.景氣持續復甦，失業率降低，將帶動投資等財富管理業務，並能緩解及處份資產等授信風險。
- G.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以房養老房貸專案，透過提供不動產變成現金，作為銀髮族日常生活收入來源，讓銀髮族安心度晚年。
- H.今年緩步升息，銀行收入將會緩步提升。

(3)不利因素

- A.本行營業據點少，且海外擴點不易；再加上營業據點所在房舍辦公空間不大，不利業務人力大幅增加及進駐，使得本行營運規模擴增不易。
- B.本行實體通路侷限於大台北地區，區域發展色彩重，在中南部市場辨識及知名度有待提升。
- C.本行僅有國內營業據點，相較擁有海外據點的銀行，在海外獲利能力與海外授信風險掌控上相對不利。
- D.本行產品開發資源相較同業仍有提升空間。
- E.金管會掃雷銀行App大體檢:為防範App成為侵害個人資料保護的利器，金管會展開掃雷行動。除要求銀行須委託專業機構對現行所有App進行全面安全檢測，不合規定者今年底前須完成改善，107年2月函報金管會，未來每年均須委外檢測，本行也須為107年要上線之行動銀行App編列對應預算。
- F.近年金融弊案接二連三發生，金管會決議提高罰則，未來金融業若發生弊案或作業疏失將會付出更高代價。
- G.因應2018年第4季，台灣將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相互評鑑，銀行為了避免受罰，也修補過去的法遵疏漏，勢將選擇遵法而行。如此，將大幅增加疑似洗錢案件通報，銀行經營成本會變高，對銀行是新的挑戰。

(4) 因應對策

在景氣展望及整體金融市場發展仍持續回溫下，對應本行經營策略，主要的因應對策如下：

A. 廣開源、穩增長：

- (a)積極推動不動產業務及優質聯貸，並搭配信託業務增加商機進行推廣。
- (b)在遵法前提下，增加信託業務鎖定以不動產信託為主，其它信託為輔，以在搭配不動產授信業務時，提供更多元服務，降低授信風險。
- (c)開放利基型不動產業務委外鑑價機制，鼓勵行員及客戶利用，做為價格修正或做授信政策修改等參考。
- (d)配合客戶及擴大放款承作之需求，搭配企業網銀推廣，擴大吸納更多存款活水。
- (e)TMU客戶將以協助客戶避險為主。
- (f)預期美元升息若引發全球逐步跟進升息下，將觀察台幣匯價逐步贖回部分高收益債券基金及降低債券操作部位。
- (g)107年度將努力推動保本型投資商品上線，以滿足客戶之投資需求。
- (h)承作安全性較高之聯貸授信業務，擴大資產規模。
- (i)本行藉由增加睦鄰存款適用對象，開發「特約商店客群」及非營利事業單位存款，並不排除以略高於業界活期存款利率，以吸引更多活期性存款。
- (j)已提出保代部設立申請，如此可避免透過投資保經、保代公司承作保險而收益回到銀行端重覆課稅之狀況。
- (k)中小企業為本行重要客源之一，且符合本行社區銀行業務發展策略，對照本國中小企業放款規模，仍有極大開發潛力，且本行目標客戶朝生產事業推展，為能確保本行債權，將積極承作有擔保品及可送信保基金承保的案件。
- (l)本行年紀較大客群較多，在台灣邁入高齡化社會之際，本行配合推出「以房養老」專案，提供銀髮族可以取得資金需求管道。

B. 重內控、顧品質：

- (a)建立立體交叉作業風險防護網，落實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及運用電腦場外監控，重新確認及調整各單位作業與分工，並落實各單位橫向及垂直風險管控聯繫機制，以即時掌握及解決風險事件。
- (b)建立「立體」「交叉」信用風險防護網，將「立體」風險防護網推至最前端的分行，由分行擔任哨兵落實邊際戶分類、實訪及預警通報。

C. 養人才：

配合分行制導入要求分行經理對年度人力及行動方案做規劃，並賦予更高人員流用權力，以培養其管理職能。

D. 架系統：

- (a)個人網銀、新官網及行動銀行APP上線計劃(已於106年11月完成個人網銀與企業網銀外幣業務服務功能)。
- (b)授信e-loan系統更新建置，並提升授信資料庫功能。
- (c)配合洗錢防制法實施，本行因應法遵洗錢防制及對應的教育訓練課程次數勢必將會大幅增加，且本行App目前皆有送工業局認證核可之廠商進行App標準測試，通過測試後才會進行上架。
- (d)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接納新創意和新需求，並在必要時配合政府政策(如區塊鏈)之發展進程，以提升系

統安全及效率提高之投資。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近2年本行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損益情形

(1)近2年主要金融商品及損益情形請參閱「伍、營運狀況一、業務內容(一)各業務別經營成果」。

(2)增設業務部門：

A.106增設總部及營業部為政策性分行。

B.106年新增核心分行:台中分行、高雄分行及二家政策性分行。

2.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A.企業網銀105年配合安全等級最高的FXML憑證，不僅支援Windows及MAC作業系統，更可於各主流瀏覽器運作（如IE、CHROME、FIREFOX、SAFARI），功能方面：本行企業網路銀行提供台幣單、多筆、整批匯款、轉帳、薪資轉帳、基金申購、轉換、贖回、台外幣綜定存服務，。

B.106年實施聯貸案及利基型案件之PM+RM作業制度，由分行轉介案件，政策性分行之主管及PM負責啟案、風險評估、授信條件包裝、後續提案等作業。

C.為強化授信徵審作業，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持續投入鑑價、徵審、撥貸、覆審等系統之優化作業，精進授信審查機制，提高估價準確度，縮短作業流程，提升業務支援彈性。

D.為提升台幣核心系統相關應用效能及流程精進效率，持續進行核心系統的優化作業，並將重要業務作業流程轉至WEB開放式平台，106年已完成台幣匯款、定期存款及代收票據等作業WEB化。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A.動員分行及總行同仁一同參與流程改善提案，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效率，並用以降低授信風險或決策偏離市場趨勢等風險。

B.完成行動銀行APP基礎功能開發(包含台幣、基金、信用卡等功能等)、APP結合行動OTP機制(MOTP)，保障交易安全、擴充WebATM線上變更網銀代號密碼，節省客戶臨櫃辦理的不便、放寬行動銀行申辦做法，聯行都可以辦理(不限原開戶分行)。

C.因應金融科技潮流的趨勢及各項業務推展之需求，持續研擬新增或提升各項相關電腦作業系統，如新個人網銀暨行動銀行APP建置、WebATM與全國性繳費平台建置及Bank3.0各項開放功能(如線上開戶)等，並支援各業管單位之運作推展，如存放系統新產品(以房養老貸款、階梯式存款等)推出。

D.多憑證線上開戶(數位存款帳戶)：延續政府數位化服務之開放政策，本行規劃開辦「多憑證線上開戶(數位存款帳戶)」服務，藉由簡易的申請步驟及流程引導，客戶利用多憑證通過身分驗證後，在線上輕鬆就能完成開戶，並可申辦網路銀行、金融卡。提供全方位認證、互動、行銷與金融服務，布局虛擬通路，提供客戶跨通路、跨裝置皆為一致化之客戶服務體驗，提升服務品質與加強市場競爭力，希藉「多憑證線上開戶」平台之建置，以擴大本行客戶數之基石及增加業務發展契機。

E.建置DBU外幣存款臨櫃客戶電子開戶功能，提昇分行臨櫃效率並簡化外匯存款開戶作業程序。

F.增加外幣代收(付)業務。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詳閱(二)107年度營業計畫。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擴大營收基盤，發展利基型不動產業務，並鎖定經營有多元產品推展機會的中堅企業。

(2)提升財富管理手收及財務操作等非利息收入績效。

(3)結合存款產品積極招攬核心存款，以為放款成長基盤鋪路。

(4)分階段導入分行制與PM結合RM之矩陣式組織，以提升產值、降低風險。

(5)提升實體、虛擬通路規模，並積極評估策略聯盟及外部成長機會。

(6)持續加強同仁專業職能訓練，並經由職務輪調，促使同仁工作轉型與多元發展，進而提升同仁生產力，以支應擴點及全功能分行之需求。

(7)持續不斷地鼓勵員工內部提案文化養成，並結合e化及流程改造來提升效率比及控制營運成本。

(8)重視風險管理、財富管理、財務及授信業務風險系統強化。

(9)維持多元資金來源，並利用立體交叉「信用」風險防護網、立體交叉「作業」風險防護網，提升徵審品質、內部管理與落實貸後控管來掌控風險。

(10)力求BIS維持在10.5%以上。

二、從業員工

107年3月22日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22日
員工人數		878	881	849
平均年歲		41.20	39.49	41.65
平均服務年資		10.58	10.44	10.96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0%	0.0%	0.0%
	碩士	10.7%	11.7%	11.2%
	大專	80.1%	78.9%	79.4%
	高中	7.6%	7.8%	7.8%
	高中以下	1.6%	1.6%	1.6%
員工 持有 專業 證照 之 名 稱	人身保險業務員、外幣保單、財產保險業務員、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信託業務、初階外匯、初階授信、進階授信、外匯交易、期貨商業業務員、理財規劃人員、證券商業業務人員、結構型商品、證券商高級業務員、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證券投資分析人員、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5,511	5,484	5,373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一)本行對於公益活動之推廣一向不遺餘力，為使公益活動有效執行，成立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積極從事健康知識教育之推廣，舉辦各式免費大型健康講座及小型社區講座、免費肝病檢驗、免費骨質密度測量、愛心捐血活動、贊助永樂國小赴捷克表演本土傳統歌仔戲，持續資助莘莘學子獎助學金，及贊助台北市圖書館舉辦各式閱讀活動。103年起以「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形象，積極推展各項行內、外公益活動。
- (二)為關心國人健康，所有分行皆備有血壓機，免費提供量血壓服務，另備有健康刊物(如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壓手冊)提醒民眾重視身體健康。
- (三)本行屬性社區型銀行，各分行單位素來積極參與所屬社區鄰里之活動，如：舉辦社區理財講座、舉辦「愛心捐款活動」、加入學校「交通導護志工」行列、舉辦「食物銀行」、設置資源回收站和協助資源回收分類等各類贊助社區活動。
- (四)本行實施節能減碳措施，節約用電，以導入電子化公文系統及電子報表系統減少紙張用量，達到減碳效果，展現社會責任，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非主管職務之總員工福利支出費用	555,806	559,955
非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	666	683
平均每名非主管職務之員工福利支出費用	835	820

註：

- 1.本表「員工」之定義，係指在企業監督下為企業提供勞務之個人（不論本國籍或外籍人士），尚不包含與企業僅具承攬關係者(例如：保險業務員只賺取佣金、俟完成約定工作後才領取報酬、且未享有法令規定之員工權益保障)、業務外包或人力派遣者；亦不包含董監事。
- 2.「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
- 3.「員工福利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係指企業所給與用以交換員工提供服務之所有形式之對價，包括企業給付予「員工」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含保險業支付員工之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等）。

五、資訊設備

- (一)本行台幣核心電腦主機目前使用HP NS22B4系列之不停頓硬體主機系統，而前端各周邊應用系統係採開放式建置，透過CISCO(2960)交換器(SWITCH)與核心交易主機聯繫，具備強大擴充能力，提供客戶安全又快速之服務。
- (二)本行目前使用的金融應用系統，除一般的傳統台外幣金融存放匯業務系統、二十四小時提供服務的相關系統外，106年增建完成企業網銀系統，提供企業戶在網路上即時完成台外幣各項交易作業，預計在未來將建置新個人網銀暨App、新官網及電子代收等系統，增加本行客戶的交易通路及便利性。
- (三)本行每年在資訊安全建設工程上，除了持續進行郵件(外對內)病毒掃描機制、高權限帳號控管、網銀網頁與程式異動偵測、郵件個資過濾及程式源碼檢測等重要事項外，已完成外部防火牆汰換升級及端點防護功能模組增加，並增加PC端之個資盤點清查、強化資料庫監控及保存非程式面異動之紀錄，更加強化本行內部網路環境資安防禦能力，使客戶的交易相關資料更有保障。
- (四)本行異地備援中心已在97年建置完成，並每年依據本行「緊急災變備援計劃」定期執行異地備援演練測試。另外針對核心周邊使用之其他重要系統，定期評估增建異地備援之需要，如外匯系統、CIF系統及代管的保經系統等異地備援陸續完成，持續規劃重要系統之備援建置，如台幣WEB系統增加本行異地備援系統之完整性，以確保本行客戶的權益。

六、勞資關係

(一)員工各項福利、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員工福利、社團與團體活動補助與推動(結婚、喪弔、生育、子女教育、旅遊聚餐等費用補助)。
- (2)全體員工除投保勞、健保外，並由本公司負擔全額保費投保團體保險。
- (3)獎金津貼：年節獎金、年終獎金、業績獎金。
- (4)員工生日賀禮。
- (5)免費定期健康檢查。

2.退休制度：訂有「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提撥及給付退休金。

(二)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勞資關係和諧，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三)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要契約資料如下：

107年3月22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系統主機及測試主機維護合約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6.1.1至107.12.31	1.主機、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設備技術諮詢服務 2.故障排除設備檢修維護	無
自動提款機維護合約	安迅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7.3.1至108.2.28	1.ATM故障排除及零件更換 2.必要時之回廠維護	無
	迪堡太平洋有限公司	107.1.1至107.12.31	3.定期預防性機件保養檢驗	無
資訊週邊設備維護合約	東宜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11.1至107.10.31	1.設備定期保養 2.故障排除檢修及備品提供 3.設備遷移裝機服務	無
信託系統維護合約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5.8.6至107.8.5	信託系統技術諮詢服務	無

八、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06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VI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年月日 財務資料(註3)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065,797	12,383,150	7,925,150	26,276,319	27,846,334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2,298	2,596,459	5,813,482	4,485,250	785,6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715,207	22,526,526	18,088,930	2,165,571	1,600,30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462,521	10,398,624	2,363,089	439,781	4,777,726		
應收款項-淨額		972,360	1,444,394	1,689,044	1,724,165	1,572,296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423	23,659	27,979	48,177	45,491		
貼現及放款-淨額		81,289,421	86,570,512	89,738,063	81,974,570	75,066,68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10,982	7,974,344	6,457,871	4,738,975	5,514,9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21,094	228,742	169,920	149,815	103,75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2,839	142,839	142,839	432,839	429,83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536,299	1,586,821	1,593,685	1,677,525	1,764,63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4,075	75,293	76,511	—	—		
無形資產-淨額		111,506	92,614	82,434	78,540	46,23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1,475	30,637	31,565	34,433	33,800		
其他資產		147,880	606,970	1,288,159	651,037	201,364		
資產總額		140,978,177	146,681,584	135,488,721	124,876,997	119,789,13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3,523	19,842	1,076,859	1,494,335	1,057,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9	701,500	1,220,141	802,306	100,60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2,509,732	453,762	—		
應付款項		1,780,776	2,193,589	2,154,949	2,258,921	2,213,099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7,005	—	—		
存款及匯款		127,108,820	131,639,745	116,038,622	108,940,378	104,929,579		
應付債券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2,000,000	3,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796	12,672		
負債準備		266,647	280,737	339,650	324,134	315,3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0,971	230,257	239,806	242,544	244,818		
其他負債		83,592	160,293	147,674	115,755	119,1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1,504,678	137,225,963	126,774,438	116,632,931	111,992,642		
	分配後	註2	137,324,215	126,986,881	116,803,981	112,126,79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9,387,676	8,187,676	7,081,454	6,841,985	6,707,828		
	分配後	註2	8,187,676	7,187,676	7,081,454	6,841,985		
資本公積		298,587	298,587	298,587	298,587	298,5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4,091)	1,050,116	1,369,741	1,121,952	832,420		
	分配後	註2	951,864	1,051,076	711,433	564,107		
其他權益		(18,673)	(80,758)	(35,499)	(18,458)	(42,34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473,499	9,455,621	8,714,283	8,244,066	7,796,488		
	分配後	註2	9,357,369	8,501,840	8,073,016	7,662,332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本行為未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年月日 財務資料(註3)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066,011	12,404,081	7,925,858	26,279,298	27,846,962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2,298	2,596,459	5,813,482	4,485,250	785,6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715,207	22,600,181	18,177,817	2,242,930	1,657,79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462,521	10,398,624	2,363,089	439,781	4,777,726		
應收款項-淨額		984,618	1,456,392	1,704,756	1,742,087	1,586,019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423	23,659	27,979	48,177	45,491		
貼現及放款-淨額		81,289,421	86,570,512	89,738,063	81,974,570	75,066,68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12,987	7,976,375	6,459,928	4,741,058	5,517,09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2,839	142,839	142,839	432,839	429,83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536,434	1,587,279	1,594,427	1,677,968	1,765,14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4,075	75,293	76,511	—	—		
無形資產-淨額		111,514	92,752	82,694	78,655	46,40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1,475	30,637	31,565	34,433	33,800		
其他資產		148,361	607,677	1,288,679	651,796	201,587		
資產總額		140,772,184	146,562,760	135,427,687	124,828,842	119,760,21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3,523	19,842	1,076,859	1,494,335	1,057,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9	701,500	1,220,141	802,306	100,60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2,509,732	453,762	—		
應付款項		1,789,847	2,198,900	2,162,178	2,269,893	2,219,05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74	3,932	48,745	6,397	1,847		
存款及匯款		126,891,477	131,511,678	115,968,617	108,874,850	104,892,857		
應付債券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2,000,000	3,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796	12,672		
負債準備		266,647	280,737	339,650	324,134	315,3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0,971	230,257	239,806	242,544	244,818		
其他負債		83,597	160,293	147,676	115,759	119,1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1,298,685	137,107,139	126,713,404	116,584,776	111,963,729		
	分配後	註2	137,205,391	126,925,847	116,755,826	112,097,8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9,387,676	8,187,676	7,081,454	6,841,985	6,707,828		
	分配後	註2	8,187,676	7,187,676	7,081,454	6,841,985		
資本公積		298,587	298,587	298,587	298,587	298,5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4,091)	1,050,116	1,369,741	1,121,952	832,420		
	分配後	註2	951,864	1,051,076	711,433	564,107		
其他權益		(18,673)	(80,758)	(35,499)	(18,458)	(42,34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473,499	9,455,621	8,714,283	8,244,066	7,796,488		
	分配後	註2	9,357,369	8,501,840	8,073,016	7,662,332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本行為未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三) 最近五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 (註4)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2,574,074	2,700,480	2,764,215	2,574,161	2,726,365	不適用
減：利息費用		(912,999)	(964,305)	(960,668)	(968,722)	(1,057,697)	
利息淨收益		1,661,075	1,736,175	1,803,547	1,605,439	1,668,668	
利息以外淨收益		542,695	720,522	808,786	951,586	490,745	
淨收益		2,203,770	2,456,697	2,612,333	2,557,025	2,159,41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803,422)	(780,966)	(125,955)	(333,495)	(197,962)	
營業費用		(1,613,090)	(1,625,566)	(1,734,195)	(1,621,150)	(1,480,90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212,742)	50,165	752,183	602,380	480,547	
所得稅利益(費用)		98,747	(24,996)	(73,617)	(35,980)	(55,7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113,995)	25,169	678,566	566,400	424,819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1,113,995)	25,169	678,566	566,400	424,8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125	(71,388)	(37,299)	15,334	(15,9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3,870)	(46,219)	641,267	581,734	408,90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13,995)	25,169	678,566	566,400	424,81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83,870)	(46,219)	641,267	581,734	408,9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虧損)盈餘(元)		(1.33)	0.03	0.94	0.79	0.59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金額。

註3：上開各年度均未有利息資本化情事。

註4：本行為未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四) 最近五年度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年月日 財務資料 (註4)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2,574,107	2,700,509	2,764,246	2,574,188	2,726,389	不適用
減：利息費用		(911,972)	(964,113)	(960,499)	(968,571)	(1,057,539)	
利息淨收益		1,662,135	1,736,396	1,803,747	1,605,617	1,668,850	
利息以外淨收益		579,190	755,666	846,018	994,711	521,285	
淨收益		2,241,325	2,492,062	2,649,765	2,600,328	2,190,13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803,422)	(780,966)	(125,955)	(333,495)	(197,962)	
營業費用		(1,644,954)	(1,653,755)	(1,765,208)	(1,655,685)	(1,507,04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207,051)	57,341	758,602	611,148	485,131	
所得稅利益(費用)		93,056	(32,172)	(80,036)	(44,748)	(60,3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113,995)	25,169	678,566	566,400	424,819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1,113,995)	25,169	678,566	566,400	424,8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125	(71,388)	(37,299)	15,334	(15,9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3,870)	(46,219)	641,267	581,734	408,90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13,995)	25,169	678,566	566,400	424,81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83,870)	(46,219)	641,267	581,734	408,9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虧損)盈餘(元)		(1.33)	0.03	0.94	0.79	0.59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金額。

註3：上開各年度均未有利息資本化情事。

註4：本行為未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個體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5.19	66.77	78.30	76.21	72.53
	逾放比率(%)	1.80	1.18	0.38	1.19	0.56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6	0.72	0.77	0.81	0.86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55	2.67	2.75	2.80	2.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2,510	2,789	2,880	2,854	2,514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269	29	748	632	495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3.41	0.58	9.26	7.82	6.44
	資產報酬率(%)	-0.77	0.02	0.52	0.46	0.34
	權益報酬率(%)	-11.77	0.28	8.00	7.06	5.57
	純益率(%)	-50.55	1.02	25.98	22.15	19.67
	每股(虧損)盈餘(元)	-1.33	0.03	0.94	0.79	0.59

分析項目 (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27	93.55	93.56	93.39	93.48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6.22	16.78	18.29	20.35	22.6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89	8.26	8.50	4.25	-6.62
	獲利成長率(%)	-2,517.51	-93.33	24.87	25.35	42.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87.85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93.84	1,580.00	474.09	506.11	862.27
	現金流量滿足率(%)	—	2,517.36	—	—	—
流動準備比率(%)		34.45	32.03	27.49	29.13	31.9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995,363	968,119	900,406	918,067	755,54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20	1.10	0.98	1.10	0.98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26	0.28	0.27	0.27	0.27
	淨值市占率(%)	0.25	0.26	0.25	0.26	0.28
	存款市占率(%)	0.31	0.34	0.31	0.31	0.32
	放款市占率(%)	0.28	0.30	0.32	0.30	0.29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逾放比率增加：主係放款減少，逾放金額增加。
2. 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獲利成長率減少：主要本期係稅前淨損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出數增加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二) 最近五年度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65.30	66.83	78.35	76.26	72.56
	逾放比率 (%)	1.80	1.18	0.38	1.19	0.56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66	0.72	0.77	0.81	0.86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55	2.67	2.75	2.80	2.9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仟元)	2,521	2,791	2,896	2,876	2,526
	員工平均獲利額 (仟元)	-1,253	28	742	627	49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3.19	0.65	9.25	7.87	6.42
	資產報酬率 (%)	-0.78	0.02	0.52	0.46	0.34
	權益報酬率 (%)	-11.77	0.28	8.00	7.06	5.57
	純益率 (%)	-49.70	1.01	25.61	21.78	19.40
	每股 (虧損) 盈餘 (元)	-1.33	0.03	0.94	0.79	0.5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3.26	93.55	93.56	93.39	93.48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16.22	16.79	18.30	20.35	22.6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3.95	8.22	8.49	4.23	-6.63
	獲利成長率 (%)	-2,205.04	-92.44	24.13	25.98	41.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686.19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93.36	1,579.00	355.43	505.28	860.1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	2,521.01	—	—	—
流動準備比率 (%)	34.45	32.03	27.49	29.13	31.9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仟元)	995,363	968,119	900,406	918,067	755,54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1.20	1.10	0.98	1.10	1.02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0.26	0.28	0.27	0.26	0.27
	淨值市占率 (%)	0.25	0.26	0.25	0.26	0.28
	存款市占率 (%)	0.31	0.34	0.31	0.31	0.32
	放款市占率 (%)	0.28	0.30	0.32	0.30	0.29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逾放比率增加：主係放款減少，逾放金額增加所致。
2. 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獲利成長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前淨損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出數增加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三) 資本適足性-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個體)					截至 年月日 資本適足率(註5)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9,006,738	9,077,882	8,344,801	7,898,063	7,510,45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		
	第二類資本	1,821,406	2,297,999	2,335,329	1,540,546	1,963,822		
	自有資本	10,828,144	11,375,881	10,680,130	9,438,609	9,474,27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76,209,144	86,060,414	86,112,926	81,689,656	72,736,437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615,575	4,698,500	4,599,150	4,149,013	3,927,08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不適用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805,875	2,109,738	3,929,775	2,847,650	1,862,200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3,630,594	92,868,652	94,641,851	88,686,319	78,525,725		
	資本適足率	12.95%	12.25%	11.28%	10.64%	12.0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77%	9.77%	8.82%	8.91%	9.5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77%	9.77%	8.82%	8.91%	9.56%			
槓桿比率	6.23%	6.00%	5.91%	6.03%	5.90%			

註：1.上列年度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業經會計師複核。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4.最近2年資本適足率變動未達20%。

5.本行並非為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本適足率資料，故不適用。

(四) 資本適足性-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合併)					截至 年月日 資本適足率(註5)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9,117,278	9,188,612	8,429,331	7,970,324	7,560,41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		
	第二類資本	1,932,282	2,414,583	2,420,366	1,616,591	2,016,486		
	自有資本	11,049,560	11,603,195	10,849,697	9,586,915	9,576,903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76,235,458	86,111,338	86,158,427	81,727,518	72,770,196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673,663	4,756,888	4,661,588	4,208,625	4,032,0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不適用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805,875	2,280,138	4,150,688	3,035,413	1,973,238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3,714,996	93,148,364	94,970,703	88,971,556	78,775,459		
	資本適足率	13.20%	12.46%	11.42%	10.78%	12.1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89%	9.86%	8.88%	8.96%	9.6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89%	9.86%	8.88%	8.96%	9.60%			
槓桿比率	6.31%	6.07%	5.97%	6.08%	5.94%			

註：1.上列年度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業經會計師複核。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4.最近2年資本適足率變動未達20%。

5.本行並非為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本適足率資料，故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王南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錄】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錄】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VII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資產總額		140,978,177	146,681,584	(5,703,407)	(4)
負債總額		131,504,678	137,225,963	(5,721,285)	(4)
權益總額		9,473,499	9,455,621	17,878	(0)

註：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無重大變動。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利息淨收益		1,661,075	1,736,175	(75,100)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542,695	720,522	(177,827)	(25)
呆帳費用		(1,803,422)	(780,966)	1,022,456	131
營業費用		(1,613,090)	(1,625,566)	(12,476)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1,212,742)	50,165	(1,262,907)	(2,518)
所得稅利益(費用)		98,747	(24,996)	123,743	(495)
本期淨(損)利		(1,113,995)	25,169	(1,139,164)	(4,526)

增減變動比率分析說明：

- 1.利息以外淨收益減少：主係106年度無105年度有認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利益情事所致。
- 2.呆帳費用增加：主要係106年度為維持資產品質，故呆帳提存增加所致。
- 3.所得稅利益增加：主要係106年度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 4.綜上，致106年度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	687.85	-100.00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		1,293.84	1,580.00	-18.11
現金流量滿足率		—	2,517.36	-100.00

增減變動比率分析說明：上表各項現金流量比率變動：主要係106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出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數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9,145,230	(4,306,433)	2,006,433	16,845,23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相關事項

- (一)本行轉投資政策之擬訂以符合下列目標為原則：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增加通路資源、提供多元化金融產品服務、業務範圍具互補性、配合政府發展計畫，有利其他整體業務之發展業務。截至106年底止，轉投資帳列原始成本為新台幣148,839仟元，其中投資「財金資訊(股)公司」8,580仟元，投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75,000仟元，投資「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50,000仟元，投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6,105仟元，投資「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154仟元，投資「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3,000仟元，投資「華泰銀保

險經紀人(股)公司」6,000仟元。

(二)本行106年度轉投資事業為「財金資訊(股)公司」等七家公司，帳列投資成本共計148,839仟元，列入本行長期股權投資項目，並認列現金股利收入為9,488仟元。本行為期多角化經營，以擴增收益來源，未來將持續審慎評估各項投資開發事業。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06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本行為管理信用風險，提昇授信及投資品質，確保資產安全，訂有授信及投資政策，作為辦理授信業務之一般指導要領，除考量授信戶5P原則（People、Purpose、Payment、Protection、Perspective）外，並兼顧安全性、收益性、流動性、公益性、成長性、互惠性及政策性。</p> <p>總行授信業務主管單位負責擬訂及詮釋與授信政策有關之各項準則、辦法及規定，並視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市場及本行經營策略等因素隨時檢討修正，以因應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之競爭趨勢。</p> <p>本行為建立周延之風險控管機制，訂有行業別授信限額，避免本行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個別產業；另訂有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之授信總餘額及無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淨值之限制比率，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同一個體，以維護本行資產品質及健全經營基礎。本行為加強對國家風險之管理，訂有國家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此外，本行訂有授信戶信用評等制度，參考運用國內企業風險指標資料，以強化授信品質及提升風險管理能力。</p> <p>本行對申貸之授信案件均事先進行風險評估，依授信5P等原則對申貸案件進行客觀分析，落實徵信作業，以為授信之依據，針對借戶提供之不動產，亦依擔保品估價辦法、風險限額及授信案件分層授權等相關規定從嚴核貸。撥貸、續約或展期案件，則於辦理後立即就核貸程序、約據內容及其他相關條件予以覆審，確實追蹤客戶之借款用途及信用情況。前揭各項徵、授信作業均依規辦理內部及外部查核，務期降低授信風險，提升營運績效。</p>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並監督各項管理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風險控管之目標。</p> <p>2.高階管理階層： 本行於總經理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逾期款催收款及呆帳清理委員會等信用風險委員會，督導信用風險管理執行情況。</p> <p>3.風險管理處： (1)監控並彙編各項信用風險管理執行報告，以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 (2)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本行各項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p> <p>4.授信管理處及相關業務單位： 依本行分層負責辦法，負責授信案件之信用風險控管，包含徵信、審查核案、貸後管理、催理事項及授信業務管理。</p> <p>5.法令遵循處：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p> <p>6.董事會稽核處：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審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情況，並揭露於稽核報告，據以確定相關單位已及時採取改善措施。</p>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製作各類風險控管表報，嚴格監控信用之暴險程度外，為避免個別產業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本行並定期填製、監控及陳報各行業別授信限制比率使用情形。同時為掌握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之授信總額及無擔保授信總額占本行淨值之比率，本行針對大額授信戶及主要授信往來集團企業進行總額監控，避免交易信用風險過度集中。</p>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限額監控： 為抑低信用風險，本行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個別行業、國家等項目，均訂有風險承擔限額，並持續進行監控，且視經營環境變化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限額之調整，以確保其有效性。</p> <p>2.集中度控管： 本行將風險不宜過度集中、資產之適當分散化等，明訂於「授信及投資風險承擔限額辦法」，並列為授信核貸准駁之重要評估項目。在授信規章中訂明個別授信之限額，相同風險特性之授信對象視為同一授信族群，以限額機制納入風險集中度之管理架構。</p> <p>3.貸後管理： 依本行放款覆審辦法，針對借款戶信用、財務狀況持續評估，並追查履約情形。為有效執行監控，以了解及分析交易對手信用、財務狀況及徵提之擔保品等為重心，分新案、一般及重要覆審三類辦理覆審。執行覆審作業時覆審人員會檢視擔保品價值、抵押權及使用況是否變化或壓值是否不足，並查詢徵繳、票信確認期間信用狀況。</p> <p>4.風險避險及抵減： 在避險策略方面，本行以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信用保證機構承保方式，轉嫁一定比率之授信風險，以減少非預期損失。另擔保品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藉由定期及不定期覆審，避免擔保品經擅自出賣、出租、設質或其他處分情形。</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本行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p>

(2)106年度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2)
主權國家	31,245,015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922,450	14,759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8,415,700	149,119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6,873,118	2,895,951
零售債權	20,920,549	1,295,848
住宅用不動產	31,010,757	1,577,408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2,105,036	163,535
合計	141,492,625	6,096,620

註1：上列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業經會計師複核。

註2：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曝險額乘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106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依主管機關之規範，資產證券化案需經創始機構董事會核准，並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方可由信託機構發行。本行對於資產證券化業務僅限於投資，尚未從事創始資產證券化業務。資產證券化之交易對象、交易額度及停損限額，本行均訂定適切規範以為執行業務之遵循。基於中長期或短期經營責任之考量，資產證券化經理部門應規劃及確保該證券化交易已納入銀行之整體風險管理。
2.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為委員，負責審議資產配置及利率升降等重大政策。資產證券化業務由財務部辦理，風險管理處負責監控風險。
3.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為管理資產證券化之運作，應充分向管理階層揭露資產證券化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等，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劃製作各類表報陳核，並依經營環境變化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風險評估及操作驗證，據以管控風險及謀求改善。
4.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資產證券化之避險工具包括徵提擔保品、委託第三人保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對沖交易及資產負債表內淨額交易等。 (2)本行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均依市價辦理評估據以為避險或抵減之依據，以期將險降至本行可承受範圍。
5.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6.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無
7.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無
8.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無
9.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無

註：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2)從事證券化情形

本行截至106年12月31日未辦理資產證券之發行，亦無流通餘額。

(3)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4)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06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指內部作業、人員、系統之不當或失誤，及外部事件直接或間接造成損失之風險。 本行為降低作業風險，各項業務之行銷流程及系統管理等事項，除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外，包括存款、放款、覆審、稽核、財務、消費金融、外匯、國際金融、信託、資訊、調查徵信、逾期放款、人力資源、會計、總務、法務、風險管理及作業委外等業務均制定妥善之作業手冊及相關措施，以供經辦同仁遵循。 本行作業風險在管理上主要採風險規避、風險降低、風險移轉及風險承擔等併用之方式。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並監督各項管理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風險控管之目標。 2.高階管理階層： 本行總經理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新商品審議委員會等作業風險相關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審議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章，並監督各單位風險控管工作之執行情況，以確保全行運作有效性。 3.風險管理處： (1)監控並彙編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執行報告，以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 (2)監控全行作業風險執行情況、損失之曝險情形。 (3)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本行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4.各相關業務單位： 各業務管導單位依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所訂之規範，據以為業務執行之規範。 5.法令遵循處：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 6.董事會稽核處：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審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情況，並揭露於稽核報告，據以確定相關單位已及時採取改善措施。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風險管理處及各業務主管部門依據主管機關法規及銀行內部相關章則，配合經營環境定期或不定期製作並呈報有關風險管理之資情及數據，據此研擬改善措施或增補相關作業規範。 在內控方面，本行董事會稽核處各年度至少對分行、財務保管單位及資訊部門實施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共兩次以上；委任會計師每年查核本行內控制度一次以上；各分行、財務保管單位及資訊部門每半年至少辦理「一般自行查核」一次以上，每月至少辦理「專案自行查核」一次以上。 本行風險管理處另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作業風險項下之內涵，按月蒐集、分析及定期陳報全行作業風險相關數據、資訊及因應改善措施並於資料庫蒐集，除用於掌控作業風險外，並據以為中長期風險管理策略研訂之參考。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降低作業風險，本行除以健全之作業規範、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推動之內外部查核工程、完整記錄、評析之損失事件監控系統及妥適之異地備援機制應對外，並經由各業管單位監督、調整及強化本行作業風險之掌握及控管。 分行之日常作業已投保綜合保險，承保範圍包含營業處所的現金、運送中之現金、自動化設備的現金、營業處所的設備財產及員工誠實險等，透過保險將部份作業風險進行移轉。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作業風險之管理目前採行基本指標法計提法定資本。

(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4年度	2,774,740	
105年度	2,350,098	—
106年度	2,260,077	
合計	7,384,915	369,246

註：以107年度編製106年度年報為例，應填具104、105、106年度之營業毛利。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06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而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包括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等項。</p> <p>本行為強化市場風險管理，就營運資金波動、外匯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交易、國內證券投資、短期票券進出、換匯交易及辦理衍生性商品等業務，均依主管機關規定及作業與風險掌握之需要，訂定相關規範。</p> <p>針對各營業單位辦理外匯即期交易及遠期、換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額度及停損金額本行均訂有適切規範。針對票（債）券、拆放同業及短期股票投資之標的，本行亦訂有條件及額度限制；針對各項資產負債有關業務之交易對象、標的的限額、交易員授權額度及訂價權限等本行亦均訂有明確標準。經由健全之作業章則及嚴格之內控監督，本行調度及商品投資之市場風險得以抑低至合理水準。</p>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並監督各項管理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風險控管之目標。</p> <p>2.高階管理階層： 本行總經理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等市場風險相關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負責審議全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政策、制度與規章、全行風險胃納與資本配置等事項；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肩負有審議利率及資產配置等重大政策提供前瞻性建議之任務。</p> <p>3.風險管理處： (1)監控並彙編各項市場風險管理執行報告，以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 (2)報行財務業務中台作業，監控全行市場風險之曝險情形。 (3)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本行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p> <p>4.財務部及相關業務單位： 依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所訂之規範，據以為業務執行之規範。</p> <p>5.法令遵循處：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p> <p>6.董事會稽核處：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審視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情況，並揭露於稽核報告，據以確定相關單位已及時採取改善措施。</p>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針對市場風險除由主辦部門依規編製各項風險管理報表加以控管外，另由風險管理處統籌覆核監控並定期呈報國內證券投資限額之控管情況、短期投資之評價結果、股票部位損益狀況、流動風險管理數據、利率風險管理數據、衍生性金融業務風險評估及操作績效報告、及外幣有價證券評估報告等資料。</p>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投資國內證券業務本行訂有嚴謹之操作及管理辦法，尤其是設有合理停損機制，每週召開投資研究會議，就國內證券投資決策及投資標的組合進行研議及裁定，以確實掌握國內證券投資之風險。</p> <p>為維穩健經營原則，受利率波動影響之短期性交易商品及中長期投資標的均按月辦理評價，其溢損金額列為當月損益，如發生嚴重低於市價情形應即辦理停損。外幣利率之控管以兼顧安全及流動性為原則，對於大額外幣資金之進出皆以軋平為要領，賺取合理之利差為目的。</p> <p>客戶與本行簽訂之即、遠期部位及換匯交易，為避免匯率變動風險，本行以軋平為原則，其方式為運用部位表控制外匯淨部位，使暴險部位接近為零，從而消弭匯率風險。</p> <p>至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本行訂有各級交易人員部位之日間及隔夜額度限制，避免交易金額失控，另為防止交易員因匯率判斷錯誤而蒙受重大損失，本行針對各級交易員設有停損限額，以降低匯率敏感性所產生之衝擊。各該有關交易人員之交易額度及停損金額，則予每日控管。</p> <p>為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依規按月計算並監視流動比率，並製作現金流量預估表，依據資產到期配置情形、資金通報情況及經驗法則預估全行現金流入、流出之分配情況，以為資金調度之規劃。</p> <p>在利率風險之管理方面，本行按月分析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之缺口部位及比率情況，必要時修正或調整經營策略，使維持在適當之合理範圍。</p>
5.法定資本計提採行之方法	<p>本行針對市場風險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p>

(2)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30,718
權益證券風險	45,056
外匯風險	48,696
商品風險	—
合 計	224,470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1)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2,871,611	15,679,812	19,315,098	6,851,802	10,395,593	16,809,659	63,819,64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4,802,990)	(5,199,850)	(7,128,063)	(20,901,199)	(24,404,692)	(41,261,386)	(55,907,800)
期距缺口	(21,931,379)	10,479,962	12,187,035	(14,049,397)	(14,009,099)	(24,451,727)	7,911,847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87,870	277,814	71,843	28,005	9,979	100,22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39,561)	(360,678)	(35,726)	(37,400)	(70,351)	(35,406)
期距缺口	(51,691)	(82,864)	36,117	(9,395)	(60,372)	64,823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 (1)106.01.23金管會函一修正「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5條條文、「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6條條文。
- (2)106.02.09金管會令一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3)106.02.09金管會令一金管會令一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6條、第10條、第38條及第15條附表29、第16條附表32、第32條附表58、附表59、附表61、附表62、「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19條、第23條之1及第15條附表15、附表15之1、第18條附表16之1、附表16之2。
- (4)106.02.20金管會令一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24條格式一、「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20條格式一、「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20條格式。
- (5)106.02.23銀行公會函一修正「本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所屬機構辦理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信用卡收單機構辦理特約商店查核作業要點」、「特約商店徵信及管理作業準則」、「發卡及收單機構內部安檢稽核作業範本」。
- (6)106.03.03金管會令一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第26條條文，其中第3條規定於發布後6個月施行。
- (7)106.03.03金管會令一修正「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
- (8)106.03.14金管會令一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9條，信託業辦理非專業投資人得委託投資的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存放在同一金融機構存款占比，由20%放寬至30%。

- (9) 106.03.22金管會令一訂定「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並廢止本會96.3.6金管銀(三)字第09685001530號令，自即日生效。
- (10) 106.03.22金管會令一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 (11) 106.03.22金管會令一茲規定銀行業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下稱內控辦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辦理之方式如說明
- (12) 106.03.23金管會令一銀行國內發行金融債券已採無實體化發行，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7、8、11條
- (13) 106.03.24金管會令一銀行購地自建行舍之建造成本於建造完成取得所有權前不計入銀行法第75條限額控管，本令自即日生效。
- (14) 106.03.27中央銀行函一「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業經本行於106.3.27以台央外伍字第1060013208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6.3.29生效。
- (15) 106.04.06金管會令一修正「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第3條、第4條、第4條之1條文。
- (16) 106.04.07金管會函一所報「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第6條修正草案一案，請依說明二修正後同意照辦。
- (17) 106.04.11金管會令一訂定「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18) 106.04.12銀行公會一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手機信用卡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 (19) 106.04.26銀行公會一修訂會員銀行徵信準則。銀行公會函-如何利用資訊系統篩選疑似洗錢交易舉例。
- (20) 106.04.27中央銀行函一金融機構發生重大偶(突)發事件，應依相關規定通報及函報本行。
- (21) 106.05.16金管會令一銀行每年應覆審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客戶資格條件，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除第3條、第24條規定於發布後6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22) 106.05.22金管會令一修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除第10條第1項、第11條及第12條文自發布日後6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23) 106.06.05信託公會函一修正「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部分條文。
- (24) 106.06.07銀行公會一修正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自即日生效。
- (25) 106.06.19信託公會函一修正「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第25條
- (26) 106.06.20金管會令一依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20條第4項規定，訂定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人以外之客戶，提供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銀行核給客戶交易額度應符合之規定，自106年12月20日生效。
- (27) 106.06.20金管會令一依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20條第5項規定，訂定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人以外之客戶，提供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徵提期初保證金之最低標準規定，自106.12.20生效
- (28) 106.06.20金管會一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修正有關規定。
- (29) 106.06.20中央銀行公告一訂定攜帶及寄送新臺幣出入境之限額，自106年6月28日生效。
- (30) 106.06.22財政部令一修正「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並修正名稱為「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自106.6.28生效。
- (31) 106.06.26法務部令一訂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並自106.6.28施行。
- (32) 106.06.27行政院令一洗錢防制法第5條解釋令，本令自106.6.28生效。
- (33) 106.06.28金管會令一整併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 (34) 106.06.28銀行公會一本會修正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修正後備查，請會員機構於106年9月底前落實執行，及將貴機構修正後注意事項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會；至於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涉及銀行系統修改及員工教育訓練部分，得延至106年12月底前完成。
- (35) 106.06.28金管會令一修正「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並將名稱修正為「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並自106.6.28生效。
- (36) 106.06.30金管會函一核釋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就人員訓練部分所稱主管機關認定機構之名單。
- (37) 106.07.05銀行公會函一修正「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
- (38) 106.07.07銀行公會函一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於文到6個月後生效。
- (39) 106.07.28金管會令一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5條。
- (40) 106.08.02金管會令一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財報附註應揭露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 (41) 106.08.08金管會、中央銀行令一訂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設立及應遵行事項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42) 106.08.08金管會、中央銀行令一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 (43) 106.08.28信託公會-檢送「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修正後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以及「信託業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修正條文對照表、「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對照表如附件，請參照辦理並儘速於民國106年9月底前落實執行。
- (44) 106.09.06金管會令-訂定「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及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營業作業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 (45) 106.09.13銀行公會函-「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
- (46) 106.09.30金管會令-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 (47) 106.10.12金管會令-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48) 106.11.16財政部令-訂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 (49) 106.11.27金管會令-訂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證券業務規定」。
- (50) 106.12.06金管會令-訂定專業投資機構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

2.重大法規變動影響之因應

- (1)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增修條文：對本行雖會增加法令遵循教育訓練成本，唯影響尚屬有限，本行已責請各單位強化內稽內控管理。
-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等法令增修條文：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自106年6月28日起施行。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大額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等事項訂定授權辦法。本行已由法令遵循處擔任窗口，並定期召開跨部會議，並依本法規規範修正財富管理相關準則、辦法要點及作業規範；以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另本行百分之百轉投資之保險經紀人公司屬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中之保險業，因此子公司配合「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等規定，經子公司106年8月董事會修訂通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與風險防制計劃執行辦法」；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相關規定。本行不定期於內部網站發佈主管機關公告修訂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若評估對本行財務業務可能發生影響，即由法令遵循處轉知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措施或進行員工教育訓練；本公司之內部規章或作業程序如有不符新法令者，則由權責單位配合修改之。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全球資訊科技日新月異與市場的變化，本行為了提供客戶更便利及安全的交易服務，不斷改善、推出產品與服務，如：為服務客戶收、付款需求推出電子代收付平台EBPP(Electronic Bill Presentment And Payment)、與符合網路銀行高風險交易安全需求的金融XML憑證 (Financial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簡稱 FXML) 業務與雲端行動認證MOTP(Mobile One Time Password)等交易安全機制，並持續優化企業網銀與新建行動銀行APP等，同時置入財金公司新推出之QR QR Code主掃與被掃模式以科技與消費者行為導向置入新建置之各項電子通路、平台等來提高銀行的服務效率，亦可節省相關人事成本與管銷費用。目前對於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 1.預期效益：擴充營業據點，增加資產規模，主要效益在於擴大地域性的佈局，提供客戶更便利及完整的服務網路，藉以拓展存放款業務與財富管理業務規模，提升營業據點的效益。
- 2.可能風險與因應措施：擴充初期可能提高本行管理與作業風險，但本行於擴充營業據點之前，均先進行詳細的市場調查與審慎評估，以及經營階層的核准，並透過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與法令遵循機制，能將上述風險有效控管降到最小。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業務主要集中於存、放款業務，在市場利率及手續費價格競爭下，將使銀行獲利受限，因此，放款致力找出本行利基市場，且不斷推出如信託、理財、保險、外匯、避險性質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非放款收入來源，期透過多元之金融商品服務，有效提升收益，並降低及分散業務集中風險，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無。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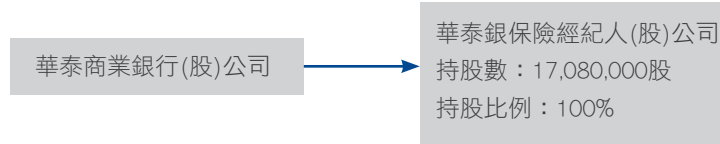
- (一)為健全本行緊急危機事件處理體系，強化預防各種危機事件之措施，俾使發生重大危機事件時，能隨機應變、維護客戶權益、降低損害，本行設置「重大經營事件處理委員會」，並下設各種緊急應變小組，依據本行「重大經營事件處理分工表」配合執行，以因應各種緊急危機事件。
- (二)為利「災害」發生時能迅速連絡，召集人員緊急應變，各單位主管為該單位之「災害緊急連絡通報人」，並以副主管為代理人，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迅即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檢討應變措施。
- (三)發生重大偶發事件，如：火災、天災、水災、爆炸、暴力、強奪、竊盜、弊案等重大事件，除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並同時以電話或儘速方式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 (四)發生天然災害時，本行依主管機關訂定之「金融事業機構災害防救作業要點」暨「金融機構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營業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發生天然災害時，有關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依台灣票據交換所訂定之「台灣票據交換所因應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項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須知辦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VIII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96年5月28日	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11樓	170,080	保險經紀人業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比例(%)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董事長	陳宏徵(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17,080,000	100
	董事	林怡昭(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莊瑞中(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壹珊(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許文傑(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丁金聲(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經理人	林壹珊		

(五) 關係企業106年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70,800	245,977	24,883	221,094	198,886	32,703	26,993	1.58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附錄之合併財務報告。

(七)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之事項：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593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含折溢價調整)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82,839,544 仟元及新臺幣 1,550,123 仟元。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係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評估。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上針對貼現及放款之減損主要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擔保品價值、減損發生率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提列。因貼現及放款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及估計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及評估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減損準備提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抽樣測試減損準備估計提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年度覆審、擔保品之管控與減損準備提列核准的控制。

本會計師亦針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抽樣複核管理階層進行該評估所使用之假設及估計，如減損發生率、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期及擔保品價值等，並評估減損之提列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

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黃金澤 黃金澤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35997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28496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12,340	2	\$ 3,443,748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7,053,671	5	8,960,333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六(三)	1,642,298	1	2,596,459	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四)	12,462,521	9	10,398,624	7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五)(六)	984,618	1	1,456,392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423	-	23,65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六)及七	81,289,421	58	86,570,512	5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	21,715,207	16	22,600,181	1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八)	10,412,987	7	7,976,375	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六)(九)	142,839	-	142,83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1,536,434	1	1,587,279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74,075	-	75,29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11,514	-	92,75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131,475	-	30,63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二)及七	148,361	-	607,677	-
資產總計		\$ 140,772,184	100	\$ 146,562,760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三)	\$ 33,523	-	\$ 19,842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349	-	701,500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四)	1,789,847	1	2,198,900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74	-	3,932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五)及七	126,891,477	90	131,511,678	90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六)	2,000,000	2	2,000,000	1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七)(十八)	266,647	-	280,737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230,971	-	230,257	-
29500 其他負債		83,597	-	160,293	-
負債總計		131,298,685	93	137,107,139	94
31100 股本	六(十九)				
31101 普通股		9,387,676	7	8,187,676	6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98,587	-	298,587	-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860,440	1	852,889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1,010	-	35,499	-
32011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135,541)	(1)	161,728	-
32500 其他權益	六(七)(二十二)	(18,673)	-	(80,758)	-
權益總計		9,473,499	7	9,455,621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0,772,184	100	\$ 146,562,76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動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六(八)(二十三)及七	\$	2,574,107	115	\$	2,700,509	109	(5)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911,972)	(41)	(964,113)	(39)	
49010 利息淨收益			1,662,135	74		1,736,396	70	(4)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四)		344,612	15		452,018	18	(2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五)		167,077	8		3,214	-		5098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二十六)		48,276	2		67,363	3	(28)	
49600 兌換損益		(775)	-		64,301	2	(101)	
4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	-		124,501	5	(10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二十八)		20,000	1		44,269	2	(55)	
淨收益			2,241,325	100		2,492,062	100	(1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六)	(1,803,422)	(80)	(780,966)	(32)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八)(二十九)及七	(982,203)	(44)	(993,510)	(4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	(87,939)	(4)	(82,897)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一)及七	(574,812)	(26)	(577,348)	(23)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207,051)	(54)	(57,341)	2	(2205)
61003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三十二)		93,056	4	(32,172)	(1)		
64000 本期淨(損)利		(\$	1,113,995)	(50)	\$	25,169	1	(452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	31,960)	(1)	(\$	26,129)	(1)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65)	-	(390)	-	(83)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二)		62,150	3	(44,869)	(2)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0,125	2	(\$	71,388)	(3)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3,870)	(48)	(\$	46,219)	(2)	
每股盈餘										
6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三)	(\$		1.33)	\$		0.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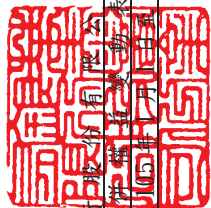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積	盈餘積	盈餘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財務報表之換算差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	權益總額
105 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7,081,454	\$ 298,587	\$ 649,319	\$ 18,458	\$ 701,964	\$ 7,910	\$ 43,409	\$ 8,714,28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03,570	-	(203,570)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041	(17,04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06,222	-	-	-	(106,222)	-	-	-	-	-	-
股票股利	-	-	-	-	(212,443)	-	-	-	-	-	(212,443)
現金增資	1,000,000	-	-	-	-	-	-	-	-	-	1,000,000
105年度淨利	-	-	-	-	-	-	-	25,169	-	-	25,169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129)	390	(44,869)	(71,388)	-	-	(71,38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187,676	\$ 298,587	\$ 852,889	\$ 35,499	\$ 161,728	\$ 7,520	\$ 88,278	\$ 9,455,621			
106 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8,187,676	\$ 298,587	\$ 852,889	\$ 35,499	\$ 161,728	\$ 7,520	\$ 88,278	\$ 9,455,62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551	-	(7,551)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511	(45,51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8,252)	-	-	-	-	-	(98,252)
現金股利	1,200,000	-	-	-	-	-	-	-	-	-	1,200,000
現金增資	-	-	-	-	(1,113,995)	-	-	-	-	-	(1,113,995)
106年度淨損	-	-	-	-	(31,960)	65	62,150	30,125	-	-	30,12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5,541)	7,455	(26,128)	(9,473,499)	-	-	(9,473,49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387,676	\$ 298,587	\$ 860,440	\$ 81,010	\$ 1,135,541	\$ 7,455	\$ 26,128	\$ 9,473,4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207,051)	\$ 57,3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891,923	852,821
折舊費用	49,168	51,615
攤銷費用	38,771	31,282
利息收入	(2,574,107)	(2,700,509)
利息費用	911,972	964,113
股利收入	(32,018)	(32,54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減少(增加)	176,373	(585,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954,161	3,217,023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54,418	(43,905)
貼現及放款減少	3,571,014	2,609,1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39,027	(4,472,151)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增加	(2,455,594)	(1,544,81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005	(3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701,151)	(518,641)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09,439)	14,682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4,620,201)	15,543,061
負債準備減少	(46,193)	(85,07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76,696)	12,6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234,608)	13,370,594
收取之利息	2,536,696	2,731,623
支付之利息	(911,001)	(944,614)
收取之股利	32,018	32,546
支付之所得稅	(39,490)	(81,3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16,385)	15,108,8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44,609)	(63,757)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10	-
無形資產增加	(9,927)	(18,3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7,747	681,3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3,221	599,3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3,681	(1,057,01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	(2,509,732)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	-	(1,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98,252)	(212,443)
現金增資	1,200,000	1,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5,429	(3,779,1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	(3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7,800)	11,928,5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43,244	7,314,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45,444	\$ 19,243,24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12,340	\$ 3,443,74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670,583	5,400,87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462,521	10,398,6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45,444	\$ 19,243,2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係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奉財政部民國 87 年 10 月 8 日台財融第 87750080 號函及台北市政府財政局民國 87 年 10 月 13 日北字財三字第 8722973800 號函核准，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並於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改制且更名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依銀行法及相關法規定得以經營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債票券、辦理匯兌、承兌、保證、簽發信用狀、其他代理業務及人身與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本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設有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包含營業部在內等 34 個國內分行。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89 人及 893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合併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合併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21,715,207、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10,412,987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142,839，按IFRS9分類規定，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21,862,043、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10,412,987，並調增其他權益\$3,997。
2. 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IFRS9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增其他權益\$10,880，並調減保留盈餘\$10,880。
3. 合併公司按IFRS9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3,175，並調減保留盈餘\$3,175。
4. 合併公司按IFRS9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款項-淨額\$1,110及調增負債準備\$2,266，並調減保留盈餘\$3,376。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主要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於本報告所呈現之報導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

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泰銀保經)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100%

3. 未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以「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其外幣金額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

歷史匯率衡量。

4.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計算；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交易。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1) 慣例交易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及續後評價時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放款及應收款

- A.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合併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 B.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5)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7)其他金融資產

-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B.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C. 此類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時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工具之除列

當合併公司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合併公司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合併公司。

(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項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個別資產未繳本息逾三個月以上者或雖未達三個月但已發生財務困難或信用貶落之情形者。

(2) 組合資產中雖然無法辨認個別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卻已減少者。

3. 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暨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及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對各種不同性質之放款及應收款餘額(包括催收款項及應收利息)之逾期天數及預期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十) 不動產及設備

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2.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建築物)	3~54年
機械及設備	2~1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年
什項設備	2~25年
租賃權益	3~11年
4.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5.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並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2.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
4.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二) 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及收取之租金，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當期費用及收入。

(十三) 無形資產

購得之電腦軟體，係將購入並使用此軟體產生之成本資本化。該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攤銷。軟體之估計耐用期限為3~10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1.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3. 財務保證合約
 - (1) 合併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 (2) 合併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A.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決定之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 (3)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減數，認列於當期損益。
 - (4)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另行參照金管會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

列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合併公司退休辦法包括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

合併公司提供現職員工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於支付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

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八) 收入及費用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費用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費用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

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參照金管會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自轉列之日起即對內停止計算應收利息，於收現時始認列收入。

2. 手續費及收入及費用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九) 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

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之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

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以個別方式評估減損時，管理階層係考量契約約定內容、債務人之履約狀況及擔保品價值，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減損損失。以組合方式評估減損時，管理階層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估計減損發生率及未來現金流量。合併公司定期覆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零用及週轉金	\$ 5,050	\$ 5,050
庫存現金	1,253,762	1,316,613
庫存外幣	155,889	174,734
待交換票據	736,104	695,483
存放銀行同業	861,535	1,251,868
	<u>\$ 3,012,340</u>	<u>\$ 3,443,748</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827,419	\$ 1,450,566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3,383,088	3,559,461
存放央行外匯清算戶	11,939	12,911
存放央行金資中心專戶	300,368	300,765
央行定存單	-	60,000
拆放銀行同業	2,530,857	3,576,630
	<u>\$ 7,053,671</u>	<u>\$ 8,960,333</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上述部分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政府債券	\$ 149,776	\$ -
公司債券	350,123	1,008,992
上市(櫃)股票	65,494	44,612
受益憑證	48,000	95,000
可轉換公司債	721,700	501,700
商業本票	299,199	299,153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之評		
價調整-非衍生工具	7,310	8,246
衍生工具	696	638,756
	<u>\$ 1,642,298</u>	<u>\$ 2,596,459</u>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349</u>	<u>\$ 701,500</u>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商業本票	\$ 12,462,521	\$ 10,398,624
利率區間	0.38%~0.42%	0.41%~0.58%
約定賣回價格	<u>\$ 12,479,565</u>	<u>\$ 10,412,182</u>

(五) 應收款項-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 231,237	\$ 240,724
應收信用卡款	72,625	76,042
應收承兌票款	161,296	29,080
應收即期外匯款	481,249	1,011,322
應收債券交割款	3,520	-
應收衍生性商品違約交割款	391,437	289,662
其他	65,088	100,015
	1,406,452	1,746,845
減:備抵呆帳	(421,834)	(290,453)
淨額	<u>\$ 984,618</u>	<u>\$ 1,456,392</u>

(六)貼現及放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 76,236	\$ 54,562
短期放款	7,831,288	9,976,680
短期擔保放款	11,085,826	9,958,824
中期放款	7,927,160	9,898,163
中期擔保放款	37,432,207	40,697,764
長期放款	167,261	30,223
長期擔保放款	16,899,518	16,498,409
催收款項	1,438,530	768,577
	<u>82,858,026</u>	<u>87,883,202</u>
減：備抵呆帳	(1,550,123)	(1,281,333)
折溢價調整	(18,482)	(31,357)
淨額	<u>\$ 81,289,421</u>	<u>\$ 86,570,512</u>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2.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放款	應收款項及非放款 轉列之催收款	合計
1月1日	\$ 1,281,333	\$ 290,645	\$ 1,571,978
本期提列	1,740,016	151,907	1,891,923
本期沖銷	(1,461,883)	(1,703)	(1,463,586)
呆帳收回	5,119	154	5,273
匯率影響數	(14,462)	(19,153)	(33,615)
12月31日	<u>\$ 1,550,123</u>	<u>\$ 421,850</u>	<u>\$ 1,971,973</u>

	105年度		
	放款	應收款項及非放款 轉列之催收款	合計
1月1日	\$ 1,071,226	\$ 75,217	\$ 1,146,443
本期提列	601,510	251,311	852,821
本期沖銷	(389,700)	(5,843)	(395,543)
本期迴轉	-	(28,841)	(28,841)
呆帳收回	5,800	28	5,828
匯率影響數	(7,503)	(1,227)	(8,730)
12月31日	<u>\$ 1,281,333</u>	<u>\$ 290,645</u>	<u>\$ 1,571,978</u>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上市(櫃)股票	\$ 185,370	\$ 279,069
政府債券	1,956,170	1,620,816
公司債券	3,849,447	3,570,677
金融債券-海外	840,348	417,897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4,910,000	16,800,000
評價調整	(26,128)	(88,278)
	<u>\$ 21,715,207</u>	<u>\$ 22,600,181</u>

1.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損失分別為 \$26,128 及 \$88,278，帳列其他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分別為 \$26,128 及 \$88,278。

2. 上述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政府債券	\$ 9,314,349	\$ 7,283,820
公司債券	349,952	499,831
金融債券-海外	748,686	192,724
	<u>\$ 10,412,987</u>	<u>\$ 7,976,375</u>

1. 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95,476 及 \$73,989。

2. 上述部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142,839	\$ 142,839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6	192
	142,855	143,031
減：備抵呆帳	(16)	(192)
	<u>\$ 142,839</u>	<u>\$ 142,839</u>

(註) 合併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1. 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均為 \$0。

2.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未完工程	合計
<u>106年</u>								
1月1日淨額	\$ 1,178,922	\$ 212,980	\$ 34,968	\$ 40	\$ 14,602	\$ 103,161	\$ 42,606	\$ 1,587,279
成本								
1月1日餘額	\$ 1,178,922	\$ 473,418	\$ 268,665	\$ 4,296	\$ 171,476	\$ 220,894	\$ 42,606	\$ 2,360,277
本期增加	-	4,478	7,986	-	2,409	673	29,184	44,730
本期處分	-	-	(53,954)	(954)	(21,939)	-	-	(76,847)
本期移轉	-	-	9,700	-	-	8,088	(65,393)	(47,605)
12月31日餘額	\$ 1,178,922	\$ 477,896	\$ 232,397	\$ 3,342	\$ 151,946	\$ 229,655	\$ 6,397	\$ 2,280,555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	(\$ 260,438)	(\$ 233,697)	(\$ 4,256)	(\$ 156,874)	(\$ 117,733)	\$ -	(\$ 772,998)
本期增加	-	(12,164)	(14,277)	-	(3,460)	(18,049)	-	(47,950)
本期處分	-	-	53,954	934	21,939	-	-	76,827
12月31日餘額	\$ -	(\$ 272,602)	(\$ 194,020)	(\$ 3,322)	(\$ 138,395)	(\$ 135,782)	\$ -	(\$ 744,121)
12月31日淨額	\$ 1,178,922	\$ 205,294	\$ 38,377	\$ 20	\$ 13,551	\$ 93,873	\$ 6,397	\$ 1,536,43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								
1月1日淨額	\$ 1,178,922	\$ 224,995	\$ 41,024	\$ 54	\$ 16,794	\$ 111,006	\$ 21,632	\$ 1,594,427
成本								
1月1日餘額	\$ 1,178,922	\$ 473,283	\$ 259,136	\$ 4,296	\$ 169,585	\$ 210,174	\$ 21,632	\$ 2,317,028
本期增加	-	135	8,679	-	1,891	1,790	53,782	66,277
本期移轉	-	-	850	-	-	8,930	(32,808)	(23,028)
12月31日餘額	\$ 1,178,922	\$ 473,418	\$ 268,665	\$ 4,296	\$ 171,476	\$ 220,894	\$ 42,606	\$ 2,360,277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	(\$ 248,288)	(\$ 218,112)	(\$ 4,242)	(\$ 152,791)	(\$ 99,168)	\$ -	(\$ 722,601)
本期增加	-	(12,150)	(15,585)	(14)	(4,083)	(18,565)	-	(50,397)
12月31日餘額	\$ -	(\$ 260,438)	(\$ 233,697)	(\$ 4,256)	(\$ 156,874)	(\$ 117,733)	\$ -	(\$ 772,998)
12月31日淨額	\$ 1,178,922	\$ 212,980	\$ 34,968	\$ 40	\$ 14,602	\$ 103,161	\$ 42,606	\$ 1,587,279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6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淨額	\$ 53,922	\$ 21,371	\$ 75,293
成本			
1月1日餘額	\$ 53,922	\$ 44,698	\$ 98,620
12月31日淨額	\$ 53,922	\$ 44,698	\$ 98,620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	(\$ 23,327)	(\$ 23,327)
本期增加	-	(1,218)	(1,218)
12月31日淨額	\$ -	(\$ 24,545)	(\$ 24,545)
12月31日淨額	\$ 53,922	\$ 20,153	\$ 74,075
105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淨額	\$ 53,922	\$ 22,589	\$ 76,511
成本			
1月1日餘額	\$ 53,922	\$ 44,698	\$ 98,620
12月31日淨額	\$ 53,922	\$ 44,698	\$ 98,620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	(\$ 22,109)	(\$ 22,109)
本期增加	-	(1,218)	(1,218)
12月31日餘額	\$ -	(\$ 23,327)	(\$ 23,327)
12月31日淨額	\$ 53,922	\$ 21,371	\$ 75,293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657	\$ 7,65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	\$ 1,632	\$ 1,632

2.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21,597 及 \$225,542。合併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內部鑑價專家定期進行評價，主要使用方法為市場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十二) 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141,866	\$ 599,613
預付款項	6,197	7,034
其他	298	1,030
	<u>\$ 148,361</u>	<u>\$ 607,677</u>

(十三)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同業存款	\$ 15,966	\$ 15,810
銀行同業拆放	13,767	242
中華郵政轉存款	3,790	3,790
	<u>\$ 33,523</u>	<u>\$ 19,842</u>

(十四) 應付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待交換票據	\$ 736,104	\$ 695,483
應付利息	156,500	156,114
應付聯行代收票	9,841	16,591
應付承兌匯票	161,296	29,080
應付即期外匯款	480,805	1,011,772
應付費用	146,691	160,184
應付代收款	30,796	33,817
應付不動產及設備款	-	2,520
其他應付款	67,814	93,339
	<u>\$ 1,789,847</u>	<u>\$ 2,198,900</u>

(十五) 存款及匯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支票存款	\$ 1,632,360	\$ 1,818,449
活期存款	18,093,167	22,236,798
定期存款	27,883,165	30,547,986
儲蓄存款	79,275,575	76,898,103
匯出匯款	3,485	4,846
應解匯款	3,725	5,496
	<u>\$ 126,891,477</u>	<u>\$ 131,511,678</u>

(十六) 應付金融債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次順位金融債券	\$ 2,000,000	\$ 2,000,000

合併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其內容分別如下：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票面利率	發行總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償還辦法
101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甲券	101年11月15日 ~108年11月15日	浮動	\$ 31,000	\$ 31,000	\$ 31,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依面額還本
101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乙券	101年11月15日 ~108年11月15日	2.70%	969,000	969,000	969,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依面額還本
104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4年9月30日 ~111年9月30日	2.60%	660,000	660,000	660,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依面額還本
104年度第二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4年12月23日 ~111年12月23日	2.50%	340,000	340,000	340,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依面額還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十七) 負債準備

	保證 責任準備	除役、復原及修 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	合計
<u>106年</u>				
1月1日餘額	\$ 8,428	\$ 4,188	\$ 268,121	\$ 280,737
本期新增	-	143	31,960	32,103
本期減少	-	-	(46,193)	(46,193)
12月31日餘額	<u>\$ 8,428</u>	<u>\$ 4,331</u>	<u>\$ 253,888</u>	<u>\$ 266,647</u>
	保證 責任準備	除役、復原及修 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	合計
<u>105年</u>				
1月1日餘額	\$ 8,428	\$ 4,160	\$ 327,062	\$ 339,650
本期新增	-	28	26,129	26,157
本期減少	-	-	(85,070)	(85,070)
12月31日餘額	<u>\$ 8,428</u>	<u>\$ 4,188</u>	<u>\$ 268,121</u>	<u>\$ 280,737</u>

(十八)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1) 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及經理人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及經理人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及經理人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另合併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合併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8,852	\$ 636,9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4,964)	(368,8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3,888</u>	<u>\$ 268,121</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06年			
1月1日餘額	\$ 636,997	(\$ 368,876)	\$ 268,121
退休金費用：			
當期服務成本	9,238	-	9,238
利息費用(收入)	7,879	(4,607)	3,272
小計	<u>17,117</u>	<u>(4,607)</u>	<u>12,51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80	78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14	-	21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097	-	19,097
經驗調整	11,869	-	11,869
小計	<u>31,180</u>	<u>780</u>	<u>31,960</u>
提撥退休基金	-	(58,703)	(58,703)
支付退休金	(26,442)	26,442	-
12月31日餘額	<u>\$ 658,852</u>	<u>(\$ 404,964)</u>	<u>\$ 253,888</u>

(以下空白)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637,512	(\$ 310,450)	\$ 327,062
退休金費用：			
當期服務成本	10,276	-	10,276
利息費用(收入)	9,359	(4,566)	4,793
小計	19,635	(4,566)	15,06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95	1,59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	-	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234	-	19,234
經驗調整	5,296	-	5,296
小計	24,534	1,595	26,129
提撥退休基金	-	(100,139)	(100,139)
支付退休金	(44,684)	44,684	-
12月31日餘額	\$ 636,997	(\$ 368,876)	\$ 268,121

- (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合併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0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我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19,106)	\$ 19,912	\$ 19,664	(\$ 18,968)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19,235)	\$ 20,074	\$ 19,873	(\$ 19,14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1,125。
- (7)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含1年)	\$	22,308
1年以上至2年		23,805
2年以上至5年		84,446
5年以上		598,196
	\$	<u>728,755</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692 及 \$29,973。

(十九) 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0，分為 1,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387,67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818,767,628	708,145,447
盈餘轉增資	-	10,622,181
現金增資	120,000,000	100,000,000
12月31日	<u>938,767,628</u>	<u>818,767,628</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10,622,181 股，並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並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0 仟股，並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十)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主要係包括處分固定資產溢價收入、固定資產重估增值及本公司依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第五條規定，於申請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時股東權益超過實收股金部分轉列，依規定可轉列資本。自民國 90 年度公司法修訂後，僅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屬資本公積。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修正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 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提存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或全部盈餘外，如有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分配盈餘時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該餘數 1%，董事酬勞不得逾該餘數 5%。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 5% 以下為董事酬勞。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551	\$ -	\$ 203,57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511	-	17,041	-
股票股利	-	-	106,222	0.15
現金股利	98,252	0.12	212,443	0.30

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有關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並提議由法定盈餘公積\$860,440、特別盈餘公積\$80,758及資本公積\$194,343撥補民國 106 年度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年1月1日	\$	7,520	(\$	88,278)
本期評價調整		-		92,182
本期已實現數		-	(30,0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5)		-
106年12月31日	\$	7,455	(\$	26,12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年1月1日	\$	7,910	(\$	43,409)
本期評價調整		-		2,287
本期已實現數		-	(47,1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90)		-
105年12月31日	\$	7,520	(\$	88,278)

(二十三) 利息淨收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	\$ 2,175,267	\$ 2,389,686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85,763	59,637
投資有價證券	300,835	232,773
信用卡	1,938	2,101
其他	10,304	16,312
小計	<u>2,574,107</u>	<u>2,700,509</u>
利息費用		
存款	(857,556)	(886,853)
央行及同業存款	(197)	(207)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639)	(16,187)
金融債券	(52,550)	(57,934)
其他	(30)	(2,932)
小計	<u>(911,972)</u>	<u>(964,113)</u>
合計	<u>\$ 1,662,135</u>	<u>\$ 1,736,396</u>

(二十四) 手續費淨收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	\$ 117,280	\$ 130,051
放款業務	17,354	17,292
信用卡業務	10,399	11,945
代理業務	200,173	283,284
匯費	8,951	9,114
保證業務	1,748	3,241
進出口業務	10,827	13,377
跨行手續	8,732	10,353
其他	12,778	13,012
小計	<u>388,242</u>	<u>491,669</u>
手續費費用		
跨行手續	(12,454)	(11,825)
信託業務	(2,557)	(1,758)
信用卡業務	(3,189)	(3,423)
其他	(25,430)	(22,645)
小計	<u>(43,630)</u>	<u>(39,651)</u>
合計	<u>\$ 344,612</u>	<u>\$ 452,018</u>

(二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實現(損)益		
債券	\$ 13,030	\$ 84,317
上市(櫃)股票	30,965	25,860
受益憑證	8,745	1,737
遠期外匯	25,398	(53,684)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5,850	13,110
選擇權	(28,464)	135,394
商業本票	3,462	2,891
小計	<u>68,986</u>	<u>209,625</u>
未實現(損)益		
債券	(4,396)	(8,019)
上市(櫃)股票	2,019	(1,276)
受益憑證	1,088	916
遠期外匯	(36,790)	(1,214)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410	(319)
選擇權	135,817	(196,728)
商業本票	(57)	229
小計	<u>98,091</u>	<u>(206,411)</u>
合計	<u>\$ 167,077</u>	<u>\$ 3,214</u>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利益分別為\$48,590及\$148,481、股利收入分別為\$4,286及\$2,792，及利息收入分別為\$16,110及\$58,352。

(二十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股利收入	\$ 18,244	\$ 20,207
處分淨(損)益		
債券	11,235	19,654
股票	18,797	27,502
合計	<u>\$ 48,276</u>	<u>\$ 67,363</u>

(二十七)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台灣高速鐵路特別股股利補償		
收入	<u>\$ -</u>	<u>\$ 124,501</u>

台灣高鐵因積欠合併公司所持有「甲種記名可轉換特別股」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至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之特別股股息，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配套措施，依台灣高鐵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臨時股東會之決議，同意補足累積未付之金額。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收取台灣高鐵所撥付之款項。

(二十八)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9,488	\$ 9,547
租賃收入	7,657	7,657
其他淨損益	2,855	27,065
合計	<u>\$ 20,000</u>	<u>\$ 44,269</u>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807,555	\$ 796,876
勞健保費用	67,341	66,107
退休金費用	44,202	45,0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3,105	85,485
合計	<u>\$ 982,203</u>	<u>\$ 993,510</u>

民國 106 年度為本期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8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民國 105 年係依本期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3.46%及 0%估列，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47,950	\$ 50,39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218	1,21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8,771	31,282
合計	<u>\$ 87,939</u>	<u>\$ 82,897</u>

(三十一)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支出	\$ 145,402	\$ 142,468
稅捐	160,623	173,343
專業服務費	71,394	67,161
郵電費	27,982	27,306
保險費	40,426	37,655
捐贈	17,107	28,818
其他	111,878	100,597
合計	<u>\$ 574,812</u>	<u>\$ 577,348</u>

(三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費用	\$ 5,827	\$ 30,0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90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241	(1,186)
小計	<u>7,068</u>	<u>40,79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00,124)	(8,621)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93,056)</u>	<u>\$ 32,172</u>

2. 稅前淨利與帳列所得稅費用調節說明：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5,199)	\$ 9,748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6,062	33,43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241	(1,1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90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8,725	7,978
其他所得稅影響調整數	6,115	(29,709)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93,056)</u>	<u>\$ 32,172</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603	\$ 67,898	\$ 68,501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30,034	32,940	62,974
	<u>\$ 30,637</u>	<u>\$ 100,838</u>	<u>\$ 131,4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 229,403	-	\$ 229,403
其他	854	714	1,568
	<u>\$ 230,257</u>	<u>\$ 714</u>	<u>\$ 230,971</u>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31,565	(\$ 30,962)	\$ 603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	30,034	30,034
	<u>\$ 31,565</u>	<u>(\$ 928)</u>	<u>\$ 30,6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 229,403	\$ -	\$ 229,403
其他	10,403	(9,549)	854
	<u>\$ 239,806</u>	<u>(\$ 9,549)</u>	<u>\$ 230,257</u>

4.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 年度
103 (核定數)	\$ 2,768	\$ -	113
106 (估列數)	803,128	402,948	116
	<u>\$ 805,896</u>	<u>\$ 402,948</u>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 年度
103 (核定數)	<u>\$ 7,098</u>	<u>\$ 3,549</u>	113

5.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子公司華泰銀保經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為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餘額。
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1,860，民國 105 年度現金股利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4.85%。
9.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

(三十三) 每股盈餘

	106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113,995)	838,494	(\$ 1.33)
	105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5,169	744,451	\$ 0.03

註：民國 105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東裕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且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翔鼎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且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該公司已於民國106年6月8日卸任法人董事職位)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全聯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且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佰麒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佳座貿易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其他	實質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以下空白)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對關係人之授信與存款

期間	項目	貸(借)與對象	106年12月31日	佔該科目 餘額(%)	利息收入 (費用)金額	佔該科目 總額(%)	利率區間(%)
民國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存款 放款	全體關係人 全體關係人	\$ 2,783,728 58,741	2.19 0.07	(\$ 8,362) 1,201	0.92 0.05	0.00~4.17 1.42~2.93
期間	項目	貸(借)與對象	105年12月31日	佔該科目 餘額(%)	利息收入 (費用)金額	佔該科目 總額(%)	利率區間(%)
民國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存款 放款	全體關係人 全體關係人	\$ 2,018,954 47,206	1.54 0.05	(\$ 8,662) 938	0.90 0.03	0.00~4.30 1.25~3.37

(1)除經理人於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其餘利率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2)本行根據銀行法第32條及33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3)對個別關係人之放款及存款交易事項，因其交易皆未達本行該科目期末餘額之10%，故不單獨列示而以彙總列示。

2. 放款

106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	\$ 403	\$ -	V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	2,136	-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6	65,048	58,741	V	-	不動產	無

105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	\$ 600	\$ 403	V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	6,270	73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6	56,494	46,730	V	-	不動產	無

註：個別戶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1%，故以彙總表達。

3. 承租其他關係人(全聯實業)辦公場所

項目	租賃期間	租金收取方式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支出	102年6月1日 至112年5月31日	租金按月支付	\$ 47,480	\$ 47,262

合併公司因承租辦公場所支付之保證金為\$7,600。

4.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4,987	\$ 52,834
退職後福利	1,110	1,081
	\$ 56,097	\$ 53,915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之明細如下：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4,479	138,650	同業往來質權設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00	1,000,000	美金清算透支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0	500,000	日間透支額度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96,900	380,900	假扣押之擔保及 業務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負債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872,208	\$ 2,606,296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取消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7,922	18,096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12,479,565	10,412,182
各類保證款項	261,450	191,193
客戶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38,043	872,248
受託代收款項	5,803,609	7,398,118
信託資產	29,603,103	27,789,00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97,381	20,171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17,083	55,30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此等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訂價資訊之市場。

(2)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以下空白)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6,237	\$ 66,237	\$ -	\$ -
債券投資	1,225,724	249,665	976,059	-
票券投資	299,405	299,405	-	-
受益憑證	50,236	50,23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65,121	165,121	-	-
債券投資	6,645,130	5,844,700	800,430	-
票券投資	14,904,956	14,904,956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96	-	69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349	-	349	-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3,337	\$ 43,337	\$ -	\$ -
債券投資	1,518,802	456,356	1,062,446	-
票券投資	299,416	299,416	-	-
受益憑證	96,148	96,14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39,365	239,365	-	-
債券投資	5,572,086	5,167,119	404,967	-
票券投資	16,788,730	16,788,730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38,756	-	638,75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701,500	-	701,500	-

2. 公允價值等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重大移轉情形：無此情形。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無此情形。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當日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本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予以評價。

5.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合併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在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合併公司估計損失率後乘以合併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10,412,987	\$ 10,451,034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7,976,375	\$ 7,904,902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451,034	\$9,528,766	\$ 922,268	\$ -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7,904,902	\$6,976,983	\$ 927,919	\$ -

3. 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5) 應付金融債券：係合併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 (6) 其他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四)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述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訂定風險管理範圍、風險限額，及風險測定技術等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並定期審視風險管理政策及反映市場及產品之變化。

合併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律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合併公司針對各項業務之風險採逐級監控之架構管理，由總行各業務部門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考量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需要，研訂相關作業規範與措施，依程序報經總經理或董事會（常董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營業單位之業務經辦、覆核同仁與部門主管等人員均訂有明確之工作職掌，並相互牽制落實辦理。合併公司另透過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及外部查核等方式，強化作業控管。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契約中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透支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承兌票款、信用狀及放款承諾保證等業務。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為管理信用風險，提昇授信及投資品質，確保資產安全，訂有授信及投資政策，作為辦理授信業務之遵循，除考量授信 5P 原則（People、Purpose、Payment、Protection、Perspective）外，並兼顧安全性、收益性、流動性、公益性、成長性、互惠性及政策性。

授信業務主管單位負責擬訂及詮釋與授信政策有關之各項準則、辦法及要點等規章，並視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市場及合併公司經營策略等因素隨時檢討修正，以因應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之競爭趨勢。合併公司為健全風險管理，訂有「授信風險限額」，並訂定行業別限制比率，以避免個別產業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又訂定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及公司企業之授信總餘額及無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淨值之限制比率，以降低交易對手集中之風險。另合併公司為加強對國家風險之管理，訂有完整之國家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規章。合併公司辦理授信案件時，亦運用企業信用風險指標資料，以提升授信品質及風險管理功能。

合併公司對申貸之授信案件均事先進行風險評估，依授信 5P 等原則對申貸案件加以客觀分析及辦理徵信調查，以為授信之准駁依據，再依擔保品估價辦法、風險限額及授信案件分層授權辦法等規定核貸額度。新貸、續約或展期案件，在規定期間內，應就該授信案件之核貸程序、各項約據及其他相關條件辦理覆查，並落實追蹤客戶之借款用途及信用情況，是否符合合併公司核貸之授信條件。前揭各項徵、授信作業流程必須接受嚴謹之內部及外部查核。各項管理務期將授信風險降至最低。

謹就合併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合併公司針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共分為五類，除第一類正常之授信資產外，其餘四類均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類為第二類至第五類資產，即第一類正常之授信資產，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合併公司訂定有授信資產風險評估作業要點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及承受抵押物及處分承受抵押物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合併公司為提升授信品質，評估授信戶信用狀況，以量化統計方法，將授信戶信用因素之各項屬性，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及信用評等(分)，以建立信用評等機制，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將授信客戶之信用品質，依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區分為優、佳、普通等三大類，其對應情形如下：

信用品質	企業戶	個人戶
優	第1~3級	第1~4級
佳	第4~7級	第5~8級
普通	第8~12級	第9~16級

茲就內部風險評等(企業戶及個人戶)分述如下：

(一) 企業戶：

1. 信用品質優：第1~3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為中高位以上，風險較低。主要特徵例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各項財務比率分析佳，生產、銷售皆在水準之上，經營展望亦佳。

2. 信用品質佳：第4~7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為中位至稍差，風險次低。

3. 信用品質普通：第8~12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屬較弱或偏低以下，風險略高。

(二) 個人戶：

1. 信用品質優：第1~4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屬中高位以上，風險較低，信用極好。

2. 信用品質佳：第5~8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屬中位，風險次低，信用優良。

3. 信用品質普通：第 9~16 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較弱，風險略高，信用普通。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合併公司針對銀行同業進行交易前均對其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並依相關管理要點辦理。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手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符合合併公司授信條件之公司，並依客戶信用狀況給予不同衍生性商品風險額度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對於授信業務採行穩健原則為控管信用風險。授信業務之放款案件，多以徵提不動產、股票等為擔保品或副擔保，以求降低信用風險，對於不動產擔保放款，除了依擔保品鑑估辦法審慎估價外，對於擔保品類型或座落區域等級，另訂定擔保成數可承做之限制，有關豪宅貸款亦皆有嚴謹及符合法令規定之作業辦法執行。

合併公司對於擔保品放款後延滯之案件，為求「債權保全」，皆積極投入人力執行電催、法訴作業，並訂定各項催討辦法及執行流程，以求及早回收債權，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相關性質而定。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抑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公司企業、個別行業、國家或地區等項目，均訂有風險承擔限額，並持續進行監控，且視經營環境變化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限額之調整，以確保其有效性。

在避險策略方面，合併公司以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信用保證機構承保方式，轉嫁一定比率之授信風險，以減少非預期損失。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併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義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曝險額)，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合併公司與授信相關之貼現、放款及應收款所徵提之擔保品包含不動產、動產(如:機器設備)、權利證書及有價證券(如:存單、股票)、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及銀行或經政府核准之信用保證機構所為之保證(如: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信用狀)及依法辦妥抵押權設定及登記之地上權。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中部份公司債係透過金融機構保證作為信用增強。

不動產依種類及用途，貸款成數為五成~八成。

其他各種擔保品，依擔保品時價或成本，考量其適法性、銷售性、價格穩定性等竅實決定貸款成數。

(5)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為避免授信對象過度集中，依投資行業別、國家、交易對手及發行者分別設定投資標的物信用風險承擔限額，國內外債券投資以政府公債、金融債及投資等級公司債為主，公司債投資皆經個別審查以控管投資標的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私人	\$ 45,513,439	54.65	\$ 46,481,255	52.76
批發及零售業	6,832,247	8.20	8,643,583	9.81
不動產及租賃業	11,415,108	13.71	11,415,603	12.96
製造業	5,951,520	7.15	7,380,343	8.38
金融及保險業	4,017,308	4.82	3,964,370	4.50
服務業	2,230,189	2.68	1,992,590	2.26
營造業	2,835,062	3.40	1,906,312	2.16
其他	4,485,899	5.39	6,319,419	7.17
合計	<u>\$ 83,280,772</u>	<u>100.00</u>	<u>\$ 88,103,475</u>	<u>100.00</u>

B. 地區別

地區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美洲	\$ 1,486,354	1.78	\$ 1,901,993	2.16
其他亞洲	1,029,671	1.24	2,000,321	2.27
大陸地區	16,075	0.02	311,038	0.35
台灣地區	80,420,989	96.57	83,389,275	94.65
其他	327,683	0.39	500,848	0.57
合計	<u>\$ 83,280,772</u>	<u>100.00</u>	<u>\$ 88,103,475</u>	<u>100.00</u>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10,712,544	12.86	\$ 14,448,155	16.40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3,019,768	3.63	2,879,816	3.27
不動產擔保	67,644,196	81.23	68,162,384	77.36
保證	1,226,483	1.47	1,892,589	2.15
其他擔保品	677,781	0.81	720,531	0.82
合計	<u>\$ 83,280,772</u>	<u>100.00</u>	<u>\$ 88,103,475</u>	<u>100.00</u>

(以下空白)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費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因往來對象均擁有良好信用品質，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項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106年12月31日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優	佳	普通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合計 (A)+(B)+(C)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合計 (A)+(B)+(C)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貼現及放款及其應收利息	\$ 32,190,101	\$ 39,909,265	\$ 6,275,931	\$ 78,375,297	\$ 287,304	\$ 4,301,125	\$ 82,963,726	\$ 286,114	\$ 1,264,009	\$ 82,963,726	\$ 286,114	\$ 1,264,009	\$ 81,413,603
應收款項及其他													
-信用卡業務	-	-	68,207	68,207	1,357	3,077	72,641	1,705	3,780	72,641	1,705	3,780	67,156
-其他	73,314	12,231	241,389	326,934	-	419,944	746,878	408,346	8,019	746,878	408,346	8,019	330,5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943,806	4,204,226	497,098	6,645,130	-	-	6,645,130	-	-	6,645,130	-	-	6,645,130
-票券投資	14,904,956	-	-	14,904,956	-	-	14,904,956	-	-	14,904,956	-	-	14,904,9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9,314,349	1,098,638	-	10,412,987	-	-	10,412,987	-	-	10,412,987	-	-	10,412,987

項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105年12月31日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優	佳	普通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合計 (A)+(B)+(C)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合計 (A)+(B)+(C)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貼現及放款及其應收利息	\$ 32,822,822	\$ 42,784,152	\$ 7,697,907	\$ 83,304,881	\$ 613,350	\$ 4,086,586	\$ 88,004,817	\$ 472,294	\$ 809,039	\$ 88,004,817	\$ 472,294	\$ 809,039	\$ 86,723,484
應收款項及其他													
-信用卡業務	-	-	70,187	70,187	2,705	3,342	76,234	1,656	4,006	76,234	1,656	4,006	70,572
-其他	64,425	43,807	122,426	230,658	-	307,208	537,866	277,338	7,645	537,866	277,338	7,645	252,8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580,908	3,991,178	-	5,572,086	-	-	5,572,086	-	-	5,572,086	-	-	5,572,086
-票券投資	16,788,730	-	-	16,788,730	-	-	16,788,730	-	-	16,788,730	-	-	16,788,7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7,283,820	692,555	-	7,976,375	-	-	7,976,375	-	-	7,976,375	-	-	7,976,375

B. 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佳	普通	合計
個人戶				
房貸及擔保放款	\$ 23,754,207	\$ 13,915,479	\$ 4,730,994	\$ 42,400,680
無擔及消費性放款	479,158	713,028	42,032	1,234,218
法人戶				
擔保放款	3,369,691	16,393,764	812,444	20,575,899
無擔放款	4,587,045	8,886,994	690,461	14,164,500
合計	<u>\$ 32,190,101</u>	<u>\$ 39,909,265</u>	<u>\$ 6,275,931</u>	<u>\$ 78,375,297</u>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佳	普通	合計
個人戶				
房貸及擔保放款	\$ 22,542,593	\$ 15,157,510	\$ 5,396,149	\$ 43,096,252
無擔及消費性放款	505,575	910,248	45,994	1,461,817
法人戶				
擔保放款	3,415,843	17,189,565	1,096,214	21,701,622
無擔放款	6,358,811	9,526,829	1,159,550	17,045,190
合計	<u>\$ 32,822,822</u>	<u>\$ 42,784,152</u>	<u>\$ 7,697,907</u>	<u>\$ 83,304,881</u>

(7)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3個月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計
個人戶	\$ 76,007	\$ 204,661	\$ 280,668
法人戶	6,636	-	6,636
合計	<u>\$ 82,643</u>	<u>\$ 204,661</u>	<u>\$ 287,304</u>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計
個人戶	\$ 189,046	\$ 204,688	\$ 393,734
法人戶	219,616	-	219,616
合計	<u>\$ 408,662</u>	<u>\$ 204,688</u>	<u>\$ 613,350</u>

(8) 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及已提列備抵呆帳情形，分析如下：

A. 放款及其應收利息：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	\$ 3,945,867	\$ 223,424
	組合評估	355,258	62,69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	78,662,601	1,264,009
合計		<u>\$ 82,963,726</u>	<u>\$ 1,550,123</u>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	\$ 3,704,063	\$ 380,330
	組合評估	382,523	91,96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	83,918,231	809,039
合計		<u>\$ 88,004,817</u>	<u>\$ 1,281,333</u>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B. 應收款：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	\$ 419,944	\$ 408,346
	組合評估	3,077	1,70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	396,498	11,799
合計		<u>\$ 819,519</u>	<u>\$ 421,850</u>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	\$ 307,208	\$ 277,338
	組合評估	3,342	1,65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	303,550	11,651
合計		<u>\$ 614,100</u>	<u>\$ 290,645</u>

註：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包含應收款項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且未扣除備抵呆帳之金額，但不包含放款應收利息分別為\$105,700 及\$121,615 及應收即期外匯款分別為\$481,249 及\$1,011,322。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無承受擔保品。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106年12月31日						
年月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 932,743	\$ 22,606,694	4.13	\$ 412,446	44.22
	無擔保	65,130	14,737,893	0.44	359,270	551.62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64,567	13,252,383	1.24	216,590	131.61
	現金卡	-	-	-	-	-
消費 金融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2,284	260,357	0.88	14,062	615.67
	其他 擔保 無擔保	317,656 12,524	30,940,049 1,060,650	1.03 1.18	527,192 20,563	165.96 164.19
	放款業務合計	\$ 1,494,904	\$ 82,858,026	1.80	\$ 1,550,123	103.69
	信用卡業務	逾期帳款金額 605	應收帳款餘額 72,641	逾期帳款比率 0.83	備抵呆帳金額 5,485	備抵呆帳覆蓋率 906.6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105年12月31日						
年月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 110,588	\$ 23,055,802	0.48	\$ 301,683	272.80
	無擔保	360,690	18,346,146	1.97	371,236	102.92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62,867	14,604,067	1.80	214,306	81.53
	現金卡	-	-	-	-	-
消費 金融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2,460	257,378	0.96	15,580	633.33
	其他 擔保 無擔保	294,710 5,210	30,315,876 1,303,933	0.97 0.40	362,832 15,696	123.11 301.27
	放款業務合計	\$ 1,036,525	\$ 87,883,202	1.18	\$ 1,281,333	123.62
	信用卡業務	逾期帳款金額 852	應收帳款餘額 76,234	逾期帳款比率 1.12	備抵呆帳金額 5,662	備抵呆帳覆蓋率 664.5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放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指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517	353	677	44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794	1,261	2,393	1,307
合計	2,311	1,614	3,070	1,756

-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 1,310,471	13.83
2	B建設-(16700不動產開發業)	1,092,599	11.53
3	C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669,620	7.07
4	D集團-(16811不動產租售業)	652,672	6.89
5	E工業-(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642,911	6.79
6	F集團-(15510短期住宿服務業)	581,372	6.14
7	G服務-(19630殯葬及相關服務業)	533,634	5.63
8	H關係企業-(16700不動產開發業)	500,500	5.28
9	I集團-(11119其他紡紗業)	450,000	4.75
10	J開發-(16700不動產開發業)	428,700	4.53

105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 1,443,802	15.27
2	B建設-(16700不動產開發業)	907,769	9.60
3	C開發-(16700不動產開發業)	717,468	7.59
4	D集團-(15510短期住宿服務業)	583,346	6.17
5	E工業-(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553,430	5.85
6	F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550,718	5.82
7	G企業-(15302冷凍冷藏倉儲業)	509,926	5.39
8	H集團-(16496民間融資業)	378,419	4.00
9	I集團-(13110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	373,221	3.95
10	J關係企業-(14699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	363,627	3.85

註 1：係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合併公司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之能力（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以及充分支應資產成長之能力。充裕資金流動性，採行之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流動性管理之正確性與即時性，建立有效率之資金通報系統，除一般正常之現金流量通報外，資金操作單位預估未來短期內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建立期間別之流動性部位並加以檢視，其預估值採一致性及保守性原則，另定期檢視大額資金來源與運用及其集中度風險，且有適當之控管或分散措施。

流動性風險監控及程序包括：

- A. 針對流動性風險指標設立警戒點，以利控管。對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加以分析並立即採取措施，以消弭其影響。
- B. 為穩定資金流動性，資金估算採取保守原則。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及可靠為原則。資金用途宜分散、避免過於集中。
- C. 編製分析表採用之比率依保守及一致性原則。
- D. 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定期向合併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

B.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4,155,832	\$ 567,539	\$ 676,303	\$ 888,832	\$ 1,246,648	\$ 7,535,154	
拆放銀行同業	1,187,697	1,343,160	-	-	-	2,530,857	
有價證券投資	14,741,767	102,232	229,705	1,754,896	17,084,035	33,912,635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1,959,936	502,585	-	-	-	12,462,521	
貼現及放款	5,244,883	6,548,647	10,468,835	14,384,507	46,211,154	82,858,026	
應收利息及收益	155,385	25,539	48,924	25,453	4,227	259,528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656,745	73,987	8,554	2,078	625,620	1,366,984	
小計	38,102,245	9,163,689	11,432,321	17,055,766	65,171,684	140,925,70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217)	(3,056)	-	(16,250)	-	(33,523)	
應付利息	(16,231)	(31,941)	(34,649)	(65,279)	(8,400)	(156,500)	
存款及匯款	(13,528,243)	(17,808,527)	(19,105,936)	(32,791,262)	(43,657,509)	(126,891,47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000,000)	(2,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498,358)	(64,099)	(898)	(71,673)	(535,021)	(2,170,049)	
小計	(15,057,049)	(17,907,623)	(19,141,483)	(32,944,464)	(46,200,930)	(131,251,549)	
期距缺口	\$ 23,045,196	\$ 8,743,934	\$ 7,709,162	\$ 15,888,698	\$ 18,970,754	\$ 9,674,156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5,278,465	\$ 480,358	\$ 826,158	\$ 894,283	\$ 1,348,187	\$ 8,827,451
拆放銀行同業	2,317,113	788,834	92,433	378,250	-	3,576,630
有價證券投資	14,757,842	400,133	399,517	3,289,079	13,830,527	32,677,098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0,298,743	99,881	-	-	-	10,398,624
貼現及放款	4,142,382	6,486,554	11,705,006	18,097,362	47,451,898	87,883,202
應收利息及收益	190,037	22,304	35,970	31,267	10,176	289,754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427,968	22,901	11,531	17,216	806,823	2,286,439
小計	38,412,550	8,300,965	13,070,615	22,707,457	63,447,611	145,939,1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592)	-	-	(16,250)	-	(19,842)
應付利息	(21,377)	(28,969)	(32,772)	(64,620)	(8,376)	(156,114)
存款及匯款	(16,552,228)	(17,545,786)	(18,298,443)	(33,489,275)	(45,625,946)	(131,511,678)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000,000)	(2,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718,603)	(31,146)	(421)	(841)	(578,636)	(2,329,647)
小計	(18,295,800)	(17,605,901)	(18,331,636)	(33,570,986)	(48,212,958)	(136,017,281)
期距缺口	\$ 20,116,750	\$ 9,304,936	\$ 5,261,021	\$ 10,863,529	\$ 15,234,653	\$ 9,921,917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0~30 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 \$43,917,518 及 \$46,280,897。

(4) 下表係合併公司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定期間之剩餘期間分析。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現金流入小計	\$ 308	\$ 146	\$ 222	\$ 20	\$ -	\$ 696
現金流出小計	(349)	-	-	-	-	(349)
現金流量淨額	(\$ 41)	\$ 146	\$ 222	\$ 20	\$ -	\$ 347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現金流入小計	\$ 147,662	\$ 77,811	\$ 179,765	\$ 233,518	\$ -	\$ 638,756
現金流出小計	(197,600)	(40,790)	(187,690)	(275,420)	-	(701,500)
現金流量淨額	(\$ 49,938)	\$ 37,021	(\$ 7,925)	(\$ 41,902)	\$ -	(\$ 62,744)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387,318	\$ -	\$ -	\$ 157,700	\$ 327,190	\$ 2,872,208
客戶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4,975	261,454	22,467	182,412	6,735	538,043
各類保證款項	9,709	5,843	3,352	65,950	176,596	261,450
合計	<u>\$ 2,462,002</u>	<u>\$ 267,297</u>	<u>\$ 25,819</u>	<u>\$ 406,062</u>	<u>\$ 510,521</u>	<u>\$ 3,671,701</u>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035,390	\$ -	\$ 106,559	\$ 168,518	\$ 295,829	\$ 2,606,296
客戶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3,798	226,648	74,073	531,824	5,905	872,248
各類保證款項	15,836	9,950	4,244	68,901	92,262	191,193
合計	<u>\$ 2,085,024</u>	<u>\$ 236,598</u>	<u>\$ 184,876</u>	<u>\$ 769,243</u>	<u>\$ 393,996</u>	<u>\$ 3,669,737</u>

(6)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指合併公司為承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到期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27,123	\$ 341,597	\$ 50,950	\$ 519,670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7,426)	(30,352)	(32,385)	(70,163)	
資本支出承諾	51,386	1,899	-	53,285	
合計	\$ 171,083	\$ 313,144	\$ 18,565	\$ 502,792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34,029	\$ 388,318	\$ 101,860	\$ 624,207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7,426)	(30,129)	(40,033)	(77,588)	
資本支出承諾	24,958	-	-	24,958	
合計	\$ 151,561	\$ 358,189	\$ 61,827	\$ 571,577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合併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2,871,611	15,679,812	19,315,098	6,851,802	10,395,593	16,809,659	63,819,64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4,802,990)	(5,199,850)	(7,128,063)	(20,901,199)	(24,404,692)	(41,261,386)	(55,907,800)
期距缺口	(21,931,379)	10,479,962	12,187,035	(14,049,397)	(14,009,099)	(24,451,727)	7,911,847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5,216,675	17,531,568	16,097,554	6,166,414	10,632,455	22,122,632	62,666,05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7,267,540)	(6,541,807)	(9,891,153)	(22,627,538)	(26,740,524)	(43,566,804)	(57,899,714)
期距缺口	(32,050,865)	10,989,761	6,206,401	(16,461,124)	(16,108,069)	(21,444,172)	4,766,338

說明：本表係指合併公司全行新臺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B. 合併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87,870	92,605	185,209	71,843	28,005	9,979	100,22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39,561)	(120,226)	(240,452)	(35,726)	(37,400)	(70,351)	(35,406)
期距缺口	(51,691)	(27,621)	(55,243)	(36,117)	(9,395)	(60,372)	(64,823)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67,192	111,873	223,746	66,328	76,086	24,991	64,16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70,512)	(120,615)	(241,229)	(51,142)	(65,337)	(171,665)	(20,524)
期距缺口	(103,320)	(8,742)	(17,483)	(15,186)	(10,749)	(146,674)	(43,644)

說明：本表係指合併公司全行美金(不含外幣)之金額。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導致合併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合併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合併公司所持有投資之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國外信用狀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為強化市場風險管理，就營運資金波動、外匯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交易、國內證券投資、短期票券進出、換匯交易及辦理衍生性商品等業務，均依主管機關規定及作業與風險掌握之需要，訂定相關規範。

合併公司並針對各營業單位辦理外匯即期交易及遠期、換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額度及停損限額訂有適切規範。針對票（債）券、拆放同業及短期股票投資之標的，訂有條件及額度限制；針對各項資產負債有關業務之交易對象、標的限額、交易員授權額度及訂價權限等訂有明確標準。經由健全之作業章則及嚴格之內控監督，合併公司調度及商品投資之市場風險得以抑低至合理水準。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為維穩健經營原則，受利率波動影響之短期性交易商品及中長期投資標的均按月辦理評價，其評價變動金額列為當月損益，如發生嚴重低於市價情形應即辦理停損。外幣利率之控管以兼顧安全及流動性為原則，對於大額外幣資金之進出皆以軋平為要領，賺取合理之利差為目的。至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合併公司訂有各級交易人員部位之日間及隔夜額度限制，避免交易金額失控。對於金融商品之重要風險敏感性因子，如股價、利率等，於各辦法內規範限額，以進行控管。合併公司為降低風險，對於非投資等級及評等未屬限定等級以上公司債不予以承做。

B. 監控與報告

針對市場風險除由主辦部門依規編製各項風險管理報表加以控管外，另由風險管理部統籌覆核監控並定期呈報國內證券投資限額之控管情況、短期投資之評價結果、流動風險管理數據、利率風險管理數據、衍生性金融業務風險評估及操作績效報告等資料。另建立

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謂之交易簿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即為銀行簿部位。

A. 策略

合併公司藉由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及股價等)之短期波動而賺取買、賣價差或鎖定套利利潤，必要時進行相關之避險交易。

B. 政策與程序

合併制定「交易簿部位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落實交易簿部位管理機制。

C. 評價政策

合併公司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股票、基金、債券、短期票券)每日按市價，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

D. 衡量方法

合併公司每一年以利率變動 $\pm 1\%$ 及 $\pm 1.5\%$ 、權益證券變動 $\pm 15\%$ 及 $\pm 30\%$ 、匯率變動 $\pm 3\%$ 及 $\pm 10\%$ 分為輕微情境及較嚴重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向資產負債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針對投資標的進行徵信評估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且須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C.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部門每日監控投資部位業務額度控管表及評價表，並以DV01值衡量交易部位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公司利率風險管理、維持適當利率敏感性，提高資金運用效益與健全業務經營。

A.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係在維持合併公司良好之應變能力，以管理、衡量及規避因利率變動而造成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的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B. 管理流程

合併公司採量化方式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並定期製作報表，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監督單位定期檢視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之妥適性，並每年至少二次向常董會或董事會提報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與執行情形。

C. 衡量方法

合併公司之利率敏感性指標超逾所訂警示水準時，可採取之因應措施有：調整訂價策略及期限結構。另針對管理缺口需要亦得利用金融期貨、換匯、換利、選擇權等資產負債表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缺口管理技術以資因應。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管理階層審閱。

(7) 匯率風險管理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及遠期外匯衍生工具業務等金融工具所致。由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合併公司訂有「辦理外匯交易業務授權管理辦法」，針對交易員設有單筆授權及部位限額、總部位之各幣別日中及隔夜買賣超限額等進行控管，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合併公司訂有投資標的交易金額授權機制，並設定投資停損控制、停益控制及分散投資之風險控管，若已達停損、停益點而不擬賣出，投資單位應簽報交易授權之上一層主管核准。

(9)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假設市場在最不利的情形(如利率突然急升或股市突然重挫)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合併公司之壓力測試主要係參照 100 年 4 月金管會規定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方法，分為輕微情境及較嚴重情境，執行壓力測試，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呈報。

(10)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依市場因子變動情形擬訂下列敏感性分析情境如下：

106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上升3%	17,025	-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下跌3%	(17,025)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4,481)	(59,432)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4,481	59,432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3%	3,494	4,954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3%	(3,494)	(4,954)

105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上升3%	21,890	-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下跌3%	(21,890)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7,622)	(62,213)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7,622	62,213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3%	4,185	7,181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3%	(4,185)	(7,181)

(11)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所持有主要外幣資產及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美元(USD)	282,266	29.8480	\$ 8,425,076
人民幣(CNY)	134,103	4.5791	614,079
澳幣(AUD)	15,770	23.2561	366,751
日幣(JPY)	711,380	0.2649	188,472
歐元(EUR)	4,979	35.6803	177,642
金融負債			
美元(USD)	248,101	29.8480	7,405,333
人民幣(CNY)	133,432	4.5791	611,006
澳幣(AUD)	16,712	23.2561	388,655
日幣(JPY)	758,277	0.2649	200,897
歐元(EUR)	5,041	35.6803	179,882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美元(USD)	411,112	32.2790	\$ 13,270,274
日幣(JPY)	5,530,458	0.2758	1,525,074
人民幣(CNY)	243,160	4.6217	1,123,802
歐元(EUR)	18,462	33.9236	626,284
澳幣(AUD)	21,687	23.3022	505,344
金融負債			
美金(USD)	377,710	32.2790	12,192,096
日幣(JPY)	5,418,803	0.2758	1,494,284
人民幣(CNY)	240,399	4.6217	1,111,038
歐元(EUR)	18,623	33.9236	631,760
澳幣(AUD)	22,519	23.3022	524,752

(12)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合併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1,423,483	\$ 5,429,288	\$ 2,182,096	\$ 16,293,307	\$ 125,328,174
利率敏感性負債	40,024,499	54,705,044	19,127,349	5,127,640	118,984,532
利率敏感性缺口	61,398,984	(49,275,756)	(16,945,253)	11,165,667	6,343,642
淨值					9,473,49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3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6.96%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3,309,937	\$ 4,853,873	\$ 4,722,008	\$ 14,449,533	\$ 127,335,35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3,968,788	58,461,664	22,411,893	5,730,617	120,572,962
利率敏感性缺口	69,341,149	(53,607,791)	(17,689,885)	8,718,916	6,762,389
淨值					9,455,62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6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1.52%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合併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47,596	\$ 27,852	\$ 9,894	\$ 87,304	\$ 472,646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4,207	28,570	47,175	1,670	451,622
利率敏感性缺口	(26,611)	(718)	(37,281)	85,634	21,024
淨值					317,39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6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62%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94,876	\$ 63,284	\$ 12,218	\$ 63,854	\$ 434,23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42,080	27,372	93,851	1,227	464,530
利率敏感性缺口	(47,204)	35,912	(81,633)	62,627	(30,298)
淨值					292,93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4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34%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6. 金融資產之移轉

(1)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無附買回條件協議。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以下空白)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二)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一)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696	\$ -	\$ 696	\$ -	\$ 328	\$ 368
附賣回協議	12,462,521	-	12,462,521	12,462,521	-	-
合計	\$ 12,463,217	\$ -	\$ 12,463,217	\$ 12,462,521	\$ 328	\$ 368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二)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一)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349	\$ -	\$ 349	\$ -	\$ 35,221	\$ -

(註一)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二)互抵之相關金額係已認列金融資產(負債)為限。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二)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一)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638,756	\$ -	\$ 638,756	\$ 9,030	\$ 36,095	\$ 593,631
附賣回協議	10,398,624	-	10,398,624	10,398,624	-	-
合計	\$ 11,037,380	\$ -	\$ 11,037,380	\$ 10,407,654	\$ 36,095	\$ 593,6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二)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一)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701,500	\$ -	\$ 701,500	\$ 58,711	\$ 416,276	\$ 226,513

(註一)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二)互抵之相關金額係已認列金融資產(負債)為限。

(五) 資本管理

1. 概述

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合併公司為強化資本風險之控管、維持適當之資本比率，確保資本結構，促進業務穩健成長，維護合理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及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資本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依主管機關頒訂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按季申報主管機關，惟於每半年結（決）算需編製資本適足率，並經會計師複核，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此外，另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作為資本適足性應遵循之重要管理規範。

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工作由各部門就職掌業務範圍共同辦理，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A. 普通股權益：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累積盈餘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原由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除外）。

B. 其他第一類資本：無。

(2) 第二類資本組成：主要包括長期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3. 資本適足性

依「銀行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9,117,278	\$ 9,188,612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1,932,282	2,414,583	
	自有資本	11,049,560	11,603,195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76,235,458	86,111,33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673,663	4,756,88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805,875	2,280,13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3,714,996	93,148,364
	資本適足率(%)		13.20	12.46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89	9.86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89	9.86	
槓桿比率		6.31	6.07	

註：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x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六)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信託資產</u>		
銀行存款	\$ 751,459	\$ 960,685
短期投資	11,685,627	11,497,856
不動產	16,198,071	14,362,520
無形資產	967,946	967,945
信託資產總額	<u>\$ 29,603,103</u>	<u>\$ 27,789,006</u>
<u>信託負債</u>		
應付款項	\$ 81	\$ -
信託資本	29,635,584	27,831,269
累積盈虧	(32,562)	(42,263)
信託負債總額	<u>\$ 29,603,103</u>	<u>\$ 27,789,006</u>

2. 信託帳損益表

	106年度	105年度
<u>信託收益</u>		
利息收入	\$ 80,781	\$ 37,958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96,386	295,706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12,869	8,032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79,708	27,291
已實現投資利益-特別股	19,296	13,029
其他收入	-	2,690
信託收益合計	<u>489,040</u>	<u>384,706</u>
<u>信託費用</u>		
管理費	(4,816)	-
手續費	(2,699)	(2,769)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7,740)	(2,617)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162,829)	(215,034)
已實現投資損失-特別股	(4,410)	(6,593)
匯費費用	(568)	(101)
信託費用合計	<u>(183,062)</u>	<u>(227,114)</u>
稅前淨利	305,978	157,592
所得稅費用	-	(281)
稅後淨利	<u>\$ 305,978</u>	<u>\$ 157,311</u>

3.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751,459	\$ 960,685
短期投資	11,685,627	11,497,856
不動產		
土地	12,597,106	11,324,569
在建工程	3,600,965	3,037,951
無形資產	967,946	967,945
	\$ 29,603,103	\$ 27,789,006

(七)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4)	0.04
	稅後	(0.78)	0.0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2.75)	0.63
	稅後	(11.77)	0.28
純益率		(49.70)	1.01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無此情形。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度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華泰商業銀行	華泰銀保經	1	應收帳款	13,533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差異	0.01
				存款及匯款	217,343	"	0.15
				手續費收入	129,205	"	5.76
1	華泰銀保經	華泰商業銀行	2	應付帳款	13,533	"	0.0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7,343	"	0.15
				手續費支出	129,205	"	5.76

民國105年度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華泰商業銀行	華泰銀保經	1	應收帳款	33,658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差異	0.02
				存款及匯款	128,067	"	0.09
				手續費收入	210,425	"	8.44
1	華泰銀保經	華泰商業銀行	2	應付帳款	33,658	"	0.0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067	"	0.09
				手續費支出	210,425	"	8.4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合併公司民國106年度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1. 轉投資公司基本資料：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仟股)	擬制持股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華泰銀保經 資金貸與他人：	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11樓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 221,094	\$ 26,993	17,080	-	17,080	100%
2. 資金貸與他人：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摘要	總額	利率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政府公債97年甲類第3期	非關係人	每年3/14付息，107/3/14到期	\$ 2,000	2.375%	5	\$ 2,005	營業保證金		

5.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子公司民國106年度無此情形。

6.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訊：

子公司民國106年度無此情形。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分行單位為應報導部門，分行金融業務主要為收受存款、辦理放款、代理收付款、投資理財服務及境外金融業務等項目。

合併公司內部管理報表係根據營業淨利，其中包含利息淨收益、手續費淨收益、呆帳回收(提存)、放款減損損失、淨金融商品損益及其他營業損益。

部門別分析之資訊係根據各營運部門提供予管理階層複核之內部管理報表為主，包括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他相關資訊。

(以下空白)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6年度		
	分行單位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807,563	(\$ 145,428)	\$ 1,662,135
手續費淨收益	276,114	68,498	344,612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54,533)	389,111	234,578
淨收益	1,929,144	312,181	2,241,32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1,740,017)	(63,405)	(1,803,422)
營業費用	(1,005,696)	(639,258)	(1,644,954)
稅前淨利	(\$ 816,569)	(\$ 390,482)	(\$ 1,207,051)

	105年度		
	分行單位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869,975	(\$ 133,579)	\$ 1,736,396
手續費淨收益	372,093	79,925	452,018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94,797)	498,445	303,648
淨收益	2,047,271	444,791	2,492,06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516,656)	(264,310)	(780,966)
營業費用	(1,034,392)	(619,363)	(1,653,755)
稅前淨利	\$ 496,223	(\$ 438,882)	\$ 57,341

營業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部門別資訊係以稅前利益衡量，此衡量金額係與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且係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基礎。

(二) 部門資產

	106年12月31日		
	分行單位	其他部門	合計
貼現及放款(註)	\$ 81,419,496	\$ -	\$ 81,419,496
其他未區分至			
營運部門之資產	-	59,352,688	59,352,688
資產總計	<u>\$ 81,419,496</u>	<u>\$ 59,352,688</u>	<u>\$ 140,772,184</u>

	105年12月31日		
	分行單位	其他部門	合計
貼現及放款(註)	\$ 87,114,625	\$ -	\$ 87,114,625
其他未區分至			
營運部門之資產	-	59,448,135	59,448,135
資產總計	<u>\$ 87,114,625</u>	<u>\$ 59,448,135</u>	<u>\$ 146,562,760</u>

註：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款項、備抵呆帳及折溢價調整金額。

(三) 產品及勞務資訊

合併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收入主要來自外部客戶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相關收入餘額組成明細請詳附註十四(一)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收入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故無須揭露地區別資訊。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之收入來源分散，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一、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974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含折溢價調整)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82,839,544 仟元及新臺幣 1,550,123 仟元。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係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評估。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上針對貼現及放款之減損主要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擔保品價值、減損發生率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提列。因貼現及放款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及估計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及評估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減損準備提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抽樣測試減損準備估計提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年度覆審、擔保品之管控與減損準備提列核准的控制。

本會計師亦針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抽樣複核管理階層進行該評估所使用之假設及估計，如減損發生率、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期及擔保品價值等，並評估減損之提列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黃金澤

黃金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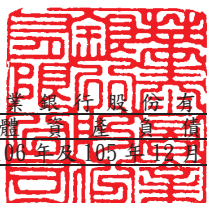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12,126	2	\$ 3,422,817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7,053,671	5	8,960,333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六(三)	1,642,298	1	2,596,459	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四)	12,462,521	9	10,398,624	7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五)(六)及七	972,360	1	1,444,394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423	-	23,65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六)及七	81,289,421	58	86,570,512	5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	21,715,207	16	22,526,526	1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八)	10,410,982	7	7,974,344	6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九)	221,094	-	228,74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六)(十)	142,839	-	142,83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一)	1,536,299	1	1,586,821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74,075	-	75,29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11,506	-	92,61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131,475	-	30,63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三)及七	147,880	-	606,970	1
資產總計		\$ 140,978,177	100	\$ 146,681,584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四)	\$ 33,523	-	\$ 19,842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349	-	701,500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五)	1,780,776	1	2,193,589	2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六)及七	127,108,820	90	131,639,745	90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七)	2,000,000	2	2,000,000	1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八)(十九)	266,647	-	280,737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230,971	-	230,257	-
29500 其他負債		83,592	-	160,293	-
負債總計		131,504,678	93	137,225,963	94
31100 股本	六(二十)				
31101 普通股		9,387,676	7	8,187,676	5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298,587	-	298,587	-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860,440	1	852,889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1,010	-	35,499	-
32011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135,541)	(1)	161,728	-
32500 其他權益	六(七)(二十三)	(18,673)	-	(80,758)	-
權益總計		9,473,499	7	9,455,621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0,978,177	100	\$ 146,681,58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十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八)(二十四)及七	\$ 2,574,074	117	\$ 2,700,480	110	(5)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912,999)	(42)	(964,305)	(39)	(5)
49010 利息淨收益		1,661,075	75	1,736,175	71	(4)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五)及七	280,045	13	383,233	15	(2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六)	167,077	8	3,214	-	5098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二十七)	49,685	2	53,952	2	(8)
49600 兌換損益		(775)	-	64,301	3	(101)
497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26,993	1	47,718	2	(43)
4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益	六(二十八)	-	-	124,501	5	(10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二十九)	19,670	1	43,603	2	(55)
淨收益		2,203,770	100	2,456,697	100	(1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六)	(1,803,422)	(82)	(780,966)	(32)	131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及七	(958,831)	(43)	(976,817)	(40)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一)	(87,485)	(4)	(82,427)	(3)	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二)及七	(566,774)	(26)	(566,322)	(23)	-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212,742)	(55)	50,165	2	(2518)
61003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三十三)	98,747	4	(24,996)	(1)	(495)
64000 本期淨(損)利		(\$ 1,113,995)	(51)	\$ 25,169	1	(452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31,960)	(1)	(\$ 26,129)	(1)	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三)	(65)	-	390	-	(83)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三)	53,781	2	(55,973)	(2)	(196)
6530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九)(二十三)	8,369	-	11,104	-	(25)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0,125	1	(\$ 71,388)	(3)	(142)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3,870)	(50)	(\$ 46,219)	(2)	2245
每股盈餘						
6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四)	(\$ 1.33)		\$ 0.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保		盈		其		權		益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盈		積	盈	積	盈	積	盈	積	盈	積	盈	積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7,081,454	\$ 298,587	\$ 649,319	\$ 18,458	\$ 701,964	\$ 7,910	\$ 43,409	\$ 8,714,28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03,570	-	(203,570)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041	(17,041)	-	-	-												
特別盈餘公積	106,222	-	-	-	(106,222)	-	-	-												
股票股利	-	-	-	-	(212,443)	-	-	(212,443)												
現金增資	1,000,000	-	-	-	-	-	-	1,000,000												
105年度淨利	-	-	-	-	25,169	-	-	25,169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129)	(390)	(44,869)	(71,38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187,676	\$ 298,587	\$ 852,889	\$ 35,499	\$ 161,728	\$ 7,520	\$ 88,278	\$ 9,455,621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8,187,676	\$ 298,587	\$ 852,889	\$ 35,499	\$ 161,728	\$ 7,520	\$ 88,278	\$ 9,455,62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551	-	(7,55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511	(45,51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8,252)	-	-	(98,252)												
現金增資	1,200,000	-	-	-	-	-	-	1,200,000												
106年度淨損	-	-	-	-	(1,113,995)	-	-	(1,113,99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960)	(65)	(62,150)	(30,12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387,676	\$ 298,587	\$ 860,440	\$ 81,010	\$ 1,135,541	\$ 7,455	\$ 26,128	\$ 9,473,499												

註：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董事酬勞分別為\$0及\$10,000 暨員工酬勞分別為\$1,800及\$16,000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212,742)	\$ 50,1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891,923	852,821
折舊費用	48,845	51,291
攤銷費用	38,640	31,136
利息收入	(2,574,074)	(2,700,480)
利息費用	912,999	964,305
股利收入	(31,256)	(29,04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993)	(47,71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減少(增加)	176,373	(585,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954,161	3,217,023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10,577	(47,688)
貼現及放款減少	3,571,014	2,609,1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57,003	(4,498,48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2,455,594)	(1,544,81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80	(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701,151)	(518,641)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13,199)	16,600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4,530,925)	15,601,123
負債準備減少	(46,193)	(85,07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76,701)	12,6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306,503)	13,349,003
收取之利息	2,580,738	2,731,637
支付之利息	(912,028)	(944,806)
收取之股利	74,266	29,044
支付之所得稅	(32,141)	(76,3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95,668)	15,088,5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44,609)	(63,717)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10	-
無形資產增加	(9,927)	(18,2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7,747	681,3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3,221	599,3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3,681	(1,057,01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	(2,509,732)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	-	(1,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98,252)	(212,443)
現金增資	1,200,000	1,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5,429	(3,779,1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	(3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7,083)	11,908,3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22,313	7,313,9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45,230	\$ 19,222,31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12,126	\$ 3,422,81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670,583	5,400,87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462,521	10,398,6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45,230	\$ 19,222,3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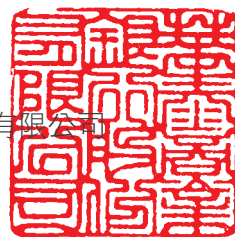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總行及分支機構

總行：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總行管理單位辦公：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10-12樓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石牌分行：台北市石牌路二段95號 電話：(02) 2826-3515(代表號)
信託部：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11樓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萬華分行：台北市西園路一段124號 電話：(02) 2306-2699(代表號)
國外部：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桃園分行：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28號 電話：(03) 325-0111(代表號)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松德分行：台北市松德路65號 電話：(02) 2346-0501(代表號)
營業部：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1-2樓 電話：(02) 2751-5500 (代表號)	南京東路分行：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1之3號 電話：(02) 2506-3998(代表號)
迪化街分行：台北市迪化街一段99號 電話：(02) 2556-3101 (代表號)	敦化分行：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30號 電話：(02) 2708-9399(代表號)
建成分行：台北市長安西路188號 電話：(02) 2555-2175 (代表號)	新莊分行：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91之43號 電話：(02) 2907-2255(代表號)
大同分行：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225號 電話：(02) 2596-3271 (代表號)	中和分行：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312號 電話：(02) 8921-4188(代表號)
中山分行：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42號 電話：(02) 2567-5255(代表號)	板橋分行：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11號 電話：(02) 8951-2201(代表號)
大安分行：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321號 電話：(02) 2732-2128(代表號)	新店分行：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2號 電話：(02) 8665-5958(代表號)
松山分行：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50號 電話：(02) 2763-9177(代表號)	中壢分行：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91號 電話：(03) 426-5668(代表號)
古亭分行：台北市中華路二段418號 電話：(02) 2305-1655(代表號)	高雄分行：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39號 電話：(07) 272-7998(代表號)
士林分行：台北市延平北路五段237號 電話：(02) 2816-0633(代表號)	三重分行：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124號 電話：(02) 2989-8368(代表號)
內湖分行：台北市內湖路一段729號 電話：(02) 2797-6282(代表號)	總部分行：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電話：(02) 2532-8669(代表號)
信義分行：台北市光復南路475號 電話：(02) 2758-2919(代表號)	台南分行：台南市安定區中崙150號 電話：(06) 593-6611(代表號)
永吉分行：台北市永吉路348號 電話：(02) 2764-3140(代表號)	台中分行：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4號 電話：(04) 2315-8558(代表號)
和平分行：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22號 電話：(02) 2733-9900(代表號)	北高雄分行：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227號 電話：(07) 693-0555(代表號)
光復分行：台北市光復南路1號 電話：(02) 2753-1101(代表號)	彰化分行：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一段124號 電話：(04) 839-5777(代表號)
文山分行：台北市木新路三段161號 電話：(02) 2937-3099(代表號)	北台中分行：台中市外埔區六分路239號 電話：(04) 2683-0388(代表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吟秋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No.246, SEC. 2, CHANG-AN E.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752-5252
FAX:02-2532-7218